

近代
厦 门 社会
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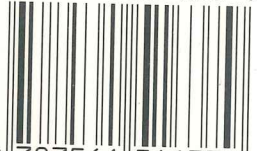
JIN DAI XIA MEN SHE HUI LUE YING



封面设计：洪绍兵

责任编辑：文慧云
薛鹏志

ISBN 7-5615-1637-1



9 787561 516379 >

ISBN 7-5615-1637-1/K · 259

定价：15.00 元

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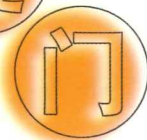


社会
掠影

厦门市档案馆(馆)

厦门大学出版社

近代



社会



厦门市档案馆(馆)

JIN DAI XIA MEN SHE HUI LUE YING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掠影

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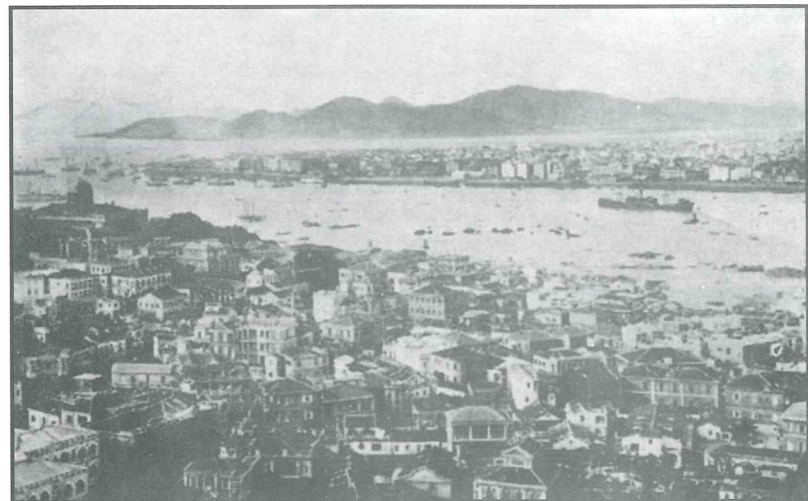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

厦门市档案局(馆)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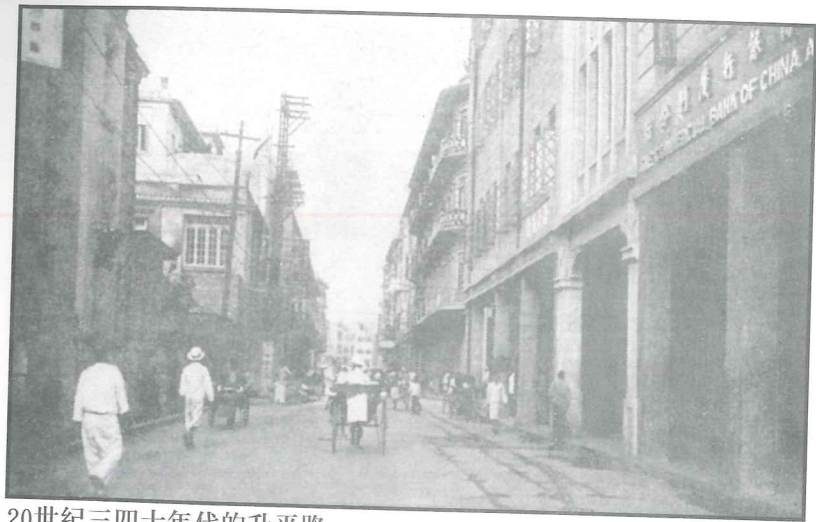
主 编 汪方文

编 著 洪卜仁
吴仰荣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厦门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升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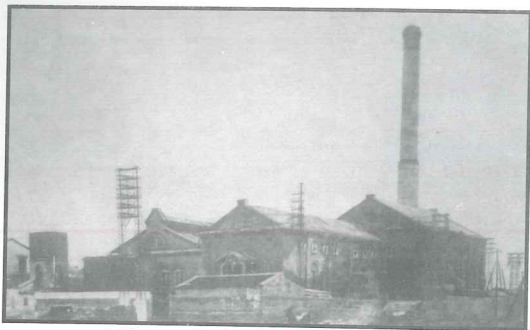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大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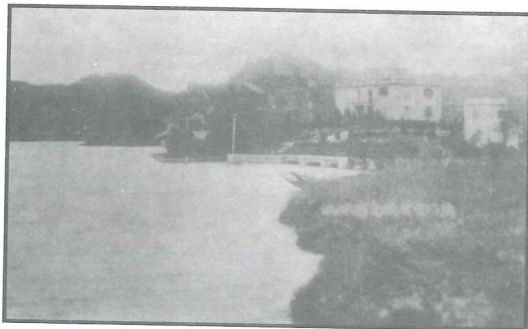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日籍台湾浪人比较集中的镇邦街



开元路是厦门第一条马路，20世纪20年代日籍台湾浪人在这一带制造了“台吴事件”



建于民国初年的厦门电
灯公司发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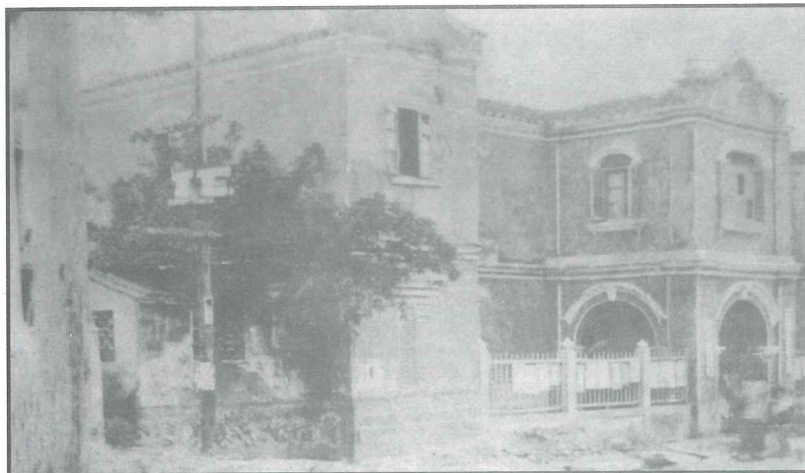
20世纪20年代建立的厦
门自来水公司曾厝
垵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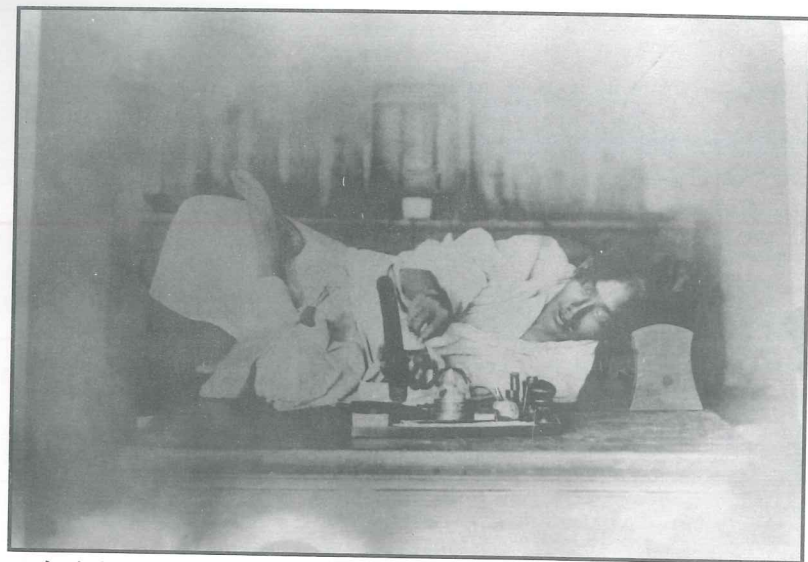
20世纪三四十年代，许多居民没钱安装自来水，都在溪边或在井边洗衣服。图为居住厦门港南溪仔垵的妇女在溪边捣洗衣服。



清末火烧厦门的情形



被大火烧毁的厦门思明地方法院



吸食鸦片情形



思明南路大生里路段，20世纪二三十年代妓院在这一带比较集中



“中兴”轮惨案遇难者



“中兴”轮劫匪在法院受审情形



“中兴”轮劫匪在法院受审情形



侵占厦门的日本兵在轮渡码头对来往的厦门人搜身



日本占领厦门期间，武装的日军乘着三轮摩托车在旧市区巡逻，耀武扬威

目 录

前言.....	(1)
流氓帮派及其覆灭.....	(1)
一、角头好汉的产生及其演变.....	
二、流氓帮派的发展.....	
三、各角头流氓的活动及灭亡.....	
娼妓.....	(14)
一、娼妓业的概况及种类.....	
二、娼妓业的营业状况.....	
三、娼妓的来源.....	
四、娼妓业的管理.....	
五、娼妓的悲惨生活.....	
赌博.....	(27)
一、赌博的花样.....	
二、赌场阴险，巧取豪夺.....	
三、赌徒无奈，求助鬼神.....	
四、赌博祸害无穷.....	
烟毒.....	(35)
一、鸦片的输入和泛滥.....	
二、日伪毒害厦门.....	
三、官商同流合污，鸦片禁而不绝.....	
四、鸦片的祸害.....	
五、解放初烟毒禁绝.....	

走私 (45)

- 一、被默许的日籍台湾浪人走私
- 二、明目张胆的军火走私
- 三、屡禁不止的鸦片走私
- 四、特殊的金融走私
- 五、走私方式层出不穷,海关缉私防不胜防
- 六、官商勾结,私货充斥

瘟疫 (61)

- 一、天花疟疾国产,霍乱鼠疫外来
- 二、两次严重的瘟疫
- 三、染病医治难,人死偷掩埋

米荒和水荒 (66)

- 一、米荒
- 二、水荒

重大火灾 (70)

- 一、火药局之灾
- 二、1902年火烧13条街
- 三、1932年火烧法院
- 四、1933年广南盛火灾
- 五、1933年鼓浪屿大火
- 六、1935年梧村大火
- 七、1936年故宫路大火

重大海难 (78)

- 一、1930年“便利”轮惨案
- 二、1948年“中兴”轮惨案

虐媳、虐婢案 (98)

- 一、陈千总虐媳案
- 二、红花惨案

三、杏春惨案

日籍浪人“十八大哥” (109)

- 一、日籍台湾浪人内渡来厦
- 二、日籍台湾浪人的活动
- 三、“十八大哥”的产生
- 四、“十八大哥”的势力范围及活动
- 五、“十八大哥”的下场

“鸦片大王”叶清和 (124)

- 一、身世和起家
- 二、拉上杜月笙,青云直上
- 三、上海制毒机关败露,潜返故乡避祸
- 四、黑心不死,包销“特货”
- 五、军统敲诈未遂,诱捕于榕
- 六、替日寇搜购军用物资而丧命

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 (144)

- 一、臧致平入闽
- 二、自封“闽军总司令”
- 三、盘踞漳厦
- 四、反对孙传芳
- 五、搜括民脂民膏
- 六、搜罗流氓当侦探
- 七、闽南大混战
- 八、进攻海澄、漳州
- 九、海军卷土重来
- 十、臧致平哪里去

一贯道流传厦门始末 (156)

- 一、一贯道的由来
- 二、一贯道传入厦门

三、一贯道的罪恶活动	
四、一贯道的取缔	
日寇在厦门的暴行	(177)
一、残暴的烧杀奸淫	
二、疯狂的经济掠夺	
三、思想文化上的野蛮奴役	
厦门的汉奸及其受审判	(187)
一、日寇肆虐,厦门沦陷	
二、群奸乱舞,生灵涂炭	
三、汉奸落网	
四、审判汉奸	
五、几起汉奸大案	
六、社会对肃奸的反响	
后记	(200)

前 言

在旧中国,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各种丑陋和非正常的社会现象大量滋生,构成了形形色色广泛而公开的社会阴暗面,诸如流氓、土匪、烟毒、赌博、娼妓等社会毒瘤以及天灾、人祸等自然或人为的灾难,长期给社会稳定和人们生产生活造成祸害。

厦门虽然是一个沿海港口城市,但是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历史背景,除了受到国内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各种丑陋现象充斥社会各个角落外,还受到外来因素的严重侵袭。在内外双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各种丑陋的现象更加社会化,更具危害性,如厦门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十八大哥”,时至今日,人们谈到当年的情景,仍然心有余悸。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一书立足于反映近代厦门的社会阴影和暗面。书中选择了一些对社会和人们生产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现象和历史事件进行记述,从几个不同侧面揭示这些社会丑陋现象和重大事件产生的背景及来龙去脉。我们编写本书,不是挖历史的伤疤,而是为了揭示历史,让人们了解历史,了解各种丑陋现象的危害,从历史吸取教训,同时,也为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一些素材,从而更好地为我们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书中所有事实均来源于档案及当时的报刊资料,我们所作的工

作只是将这些零碎的档案史料加以系统化整理并向社会展示。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及史料的缺乏,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10月

流氓帮派及其覆灭

流氓是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历史上,民间不务正业的亡命无赖之徒,纠结成伙,挑衅滋事,为非作歹,扰乱社会安宁,即为流氓。有些流氓效尤桃园结义,立誓结盟,甚至与盗贼土匪、秘密帮会相结合,构成流氓帮派,成为一股荼毒生灵、危害社会的黑势力。

在厦门,流氓由来已久。旧时称之为“闯棍”、“好汉”。道光《厦门志·风俗记》载:“闯棍者,无赖恶少也,纠结伙党,鹰视狼行,周游衢巷,寻事生风。孱愚偶触其锋,操挺排闥,直入其室,人物并烂,绅衿家亦不免。计其党兵役互张声势,发露则为之摆脱,转赖良民。道光十年,有闯棍在万石岩纠盟。署同知任沈潜访得之,获二十九猛,累系经年,痛加惩治,余众遁窜远方,此风稍息。”

20世纪初期,日籍台湾浪人内渡厦门。在驻厦日本领事的庇护下,他们为非作歹,横行无忌,威胁到本地流氓无赖的利益,流氓帮派再度猖獗。可以说,日籍台湾浪人中的“十八大哥”是厦门流氓帮派死灰复燃的始作俑者。

一、角头好汉的产生及其演变

日籍台湾浪人大批涌入厦门后,网罗当地的宵小之徒及见利忘义之人,利用日本势力,大肆进行贩卖鸦片、贩运军火、开办赌场、私设妓院、杀人越货、抢劫绑票、放高利贷、经营典当等等不法活动。当时,日本驻厦领事馆非法设立警部,准许日籍浪人每人领

取三份籍牌牟利。凡是挂有籍牌者，如果遇到地方官厅干涉或招致事端之时，可以此为护符，而免遭追究。他们利用这种特权，渐渐招集内地流氓土匪以及本地鼠偷狗盗，蓄为爪牙，指使调遣，作奸犯科，鱼肉百姓，而地方官吏也拿他们没有办法。他们都明白，如果与浪人们虚与委蛇，则要月有敬，节有馈；否则，他们就纵匪为患，劫夺抢杀，斗殴盗偷，令你疲于奔命，到头来，即使不挂冠以去，也必曳甲而走。这些日籍浪人有“廿八宿”和“武德会”之分，他们各自占地为王，明争暗斗，左裨右阖，闹得地方不安，百姓不宁。

1922年，军阀臧致平在厦门拥军独立，自称“闽军总司令”。日籍台湾浪人的为非作歹、横行霸道引起臧的不满，加上其与日籍浪人之间在利益上有冲突，因此，他想方设法对付这些人。于是，臧特别设立一个“护大营”，任命李清波为营长，又设立闽军司令部稽查队，以刘竹坡为队长，用以对付日籍浪人。另外，思明警察厅也设立侦探队，以陈尚志、黄昆火为正副队长。稽查队和侦探队广收本地各角头好汉为便衣队员，发给他们秘密符号，以抵抗日籍浪人。这就是角头好汉的开端，也是角头好汉渗入地方事务的开始。便衣队或三五人一组，或十人八人一队，朝潜暮出，见有日籍浪人即与之肉搏格斗，或捣毁他们的赌场、鸦片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便衣队与日籍浪人遂形同水火，互不相容。

1924年4月间，臧致平败离厦门，其稽查队也随之解散。海军入厦后，日籍浪人以海军软弱可欺，益肆无忌惮。当时海军陆战队团长马坤贞、营长康某，极端不满日籍浪人胡作非为，特在指挥部内成立陆战队侦探队，仍以原稽查队、侦探队人员为队员，以林明为队长，下令遇有当街抢劫及便衣带枪者，格杀毋论。1924年五六月间，日籍浪人陈晓全到侦探李有铭开的妓馆滋事，双方发生冲突，李有铭及另一流氓被陈刺死。马坤贞为报复，下令侦探队员全体出动，包围了位于麦仔埕的陈粪扫公馆“聚义堂”。陈居高临下，开枪抵抗。侦探放火焚烧，并击毙日籍浪人二三人，侦探也有一人

被击毙。这就是当时的“台探事件”。事发后，日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示威。经双方交涉，日本领事馆将陈粪扫等20余人送回台湾，厦方将警察厅长陈为铤撤职，将侦探李清波枪毙。李清波死后不久，马坤贞也酒后暴毙。李、马死后，李、马的部属更加愤慨，要为李、马报仇，于是自动组织草仔垵和城内派角头，以继续对付日籍浪人，厦门的角头帮派由是产生。

流氓各地都有，但是流氓有“好汉”之称，除厦门之外恐怕再无第二了。那么，为什么厦门的流氓会有“好汉”之称呢？这还得从日籍浪人说起。日籍浪人进入厦门后，因有日本驻厦领事的庇护及享受治外法权的特殊地位，每次作奸犯科，事前有日本领事撑腰唆使，事后有日本领事出面包庇，因此无法无天。当时厦门的赌场、娼寮、烟馆、走私以及杀人越货、敲诈勒索等等无不是浪人所为，厦门俨然是他们的天下。而对此，官厅无能为力，人民只有任其蹂躏，不仅善良民众、正当商人无法安居乐业，就连流氓也无法与之相匹敌，深受浪人的压迫侵犯。在这种坏事已被浪人干尽，优势已被浪人占尽的情形之下，他们只有奋起抗争，一来为保护自己，以求得自身生存；二来打击浪人的嚣张气焰，为善良民众及工商业者出气。但是，他们没有背景，没有地位，完全凭着两只手一条命和浪人见高低。如臧致平时代的“台吴事件”以及长年不断的各角头帮派和侦探队对浪人的斗争，都是靠以牙还牙、以血还血拼命进行的。有时候，事情闹大了，官厅还要拿他们当牺牲品，在外交上向日本人赔不是，或作其他交换。如前面提到的李清波就是最著名的一例。在事实上，当时流氓与日籍台湾浪人的所有冲突，不管规模大小，如果就现场论高低，吃亏的总是浪人，但如果事后讲外交，又总是中国官厅赔不是，总是角头流氓吃亏。而身受浪人荼毒的民众，对于官厅的外交总是气短心凉，对角头流氓的行动总觉大快人心、扬眉吐气。因此，民众对各角头流氓普遍心存好感，于是特别赐以“好汉”之名。这就是厦门流氓有“好汉”之称的由来。

二、流氓帮派的发展

由于日本对厦侵略势力不断扩张,而地方官厅愈显软弱,各角头不良分子,即今之所谓流氓者,以官厅无力保护,有的投靠日籍浪人集团,有的自立山头、自成一派,于是,各流氓派系相继产生。到抗日战争之前,厦门流氓帮派组织林立。除台湾浪人流氓之外,还有草仔垵派,城内派,关隘内派,大王派,二王派,厦港派,陈、吴、纪三姓码头工人派,十八猛,二十四猛,虎爷会等。这些角头流氓或三五成群,或以十八、二十四人歃血为盟,或以一地为范围集成百余人及至数百人,或以某神庙为中心结成数百人,或以某姓为团结中心,聚族成党,成员多寡不一,势力大小不均。其组织均有一首领及副手,各首领也几乎都由侦探的头目充当。参加组织者,都要向神盟誓。此类分子,大多是游手好闲之徒。除了码头工人外,均无一定职业,平时无所事事,游荡街衢。他们相互划分势力范围,所事或包娼包赌,看风收例;或贩私运毒,获取不法之利;或放高利贷,获取暴利。帮派之间偶因细故,小则三五格斗,大则酿成大规模械斗。到后来,角头流氓首领有的甚至和日籍浪人“十八大哥”相互勾结,祸害地方,如关仔内许振润(即老虎润,死于东路军别动队)、厦门港四大天王之一柯金针(在漳州伏法)、大王派宋安在(被国民党157师枪毙)等等。

抗战期间,厦门沦陷,各角头流氓大多逃往内地,或远走香港、南洋;一部分日籍浪人也为日寇遣送回台,一则借以诱取厦门人的好感,二来也达到其一贯的以华制华的目的。日寇投降,厦门重光,战时远逃之各角头流氓纷纷返厦,卷土重来,而且新添不少新的派别,如和凤宫派、山仔顶派、第六市场派、寮仔后派等。当时,党团林立,各树门户,勾心斗角,为了政治利益,不断扩张势力,各自组织侦探队、便衣队,四出活动,角头流氓相继被各党团看中。草仔垵派

流氓首先为国民党市党部看中起用。于是,各流氓帮派纷纷投入党、团、中统、军统等怀抱,相互勾结、相互利用,流氓势力较之战前更加膨胀。他们身穿便衣,腰带枪械,杀人、斗殴、包赌、包烟、走私、械斗等等,祸害生灵,荼毒社会,严重影响治安。治安部门虽屡次下令取缔,无奈各帮派自恃背景,治安部门徒劳无功。随着国民党政权的不断腐败,各区公所也不甘落后,起而效之,以便衣侦察班之名义吸收流氓,授以名义。流氓借此护符,不但自身逍遥法外,而且动辄滥捕平民,搜查民宅,甚至公然与警察对抗。1949年国民党政权垮台前夕,为了垂死挣扎而组织的各种反革命特务武装,更是以大批的角头流氓为基础的。

厦门解放前夕,流氓头子大多逃往香港或台湾,而留下未逃的流氓则继续从事各种破坏活动。厦门解放初期,人民政府通过镇压反革命和民主政权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摧毁了各个角头流氓组织,危害厦门数十年的角头流氓问题才得以彻底解决。

三、各角头流氓的活动及灭亡

草仔垵派 草仔垵派的形成较早。聚集地靠近太古码头一带,该码头装卸货物及“保护”船只皆由其垄断,活动范围为水仙宫、太古码头、虎头山、水流崎、武当分镇、二舍庙、草仔垵、金新河、灵应殿、宏汉路、同文顶、电灯公司、后路头、小走马路、晨光路等地。起初,该派仅有几个游手好闲之徒及侦探一类的人物组成,最早的流氓头子为李清波。李是臧致平统治厦门时护大营的营长,1924年“台探事件”后成为替罪羊,被林国赓枪毙。李死后,该派头子为陈闯凯。抗战期间,草仔垵主要成员逃匿,帮派也无形中瓦解。抗战胜利后,草仔垵派重新聚集“复员”。中坚人物有苏士波(原名林天来,绰号苏草包)、罗振和(绰号坎振和)、罗天厚、林勇仁、胡新兴、林景毡、许迪才、庄进才、沈细武、白火旺、陈天福、陈阿四、陈森、黄

振源、纪经楚、白灶、施阔嘴等人，成员有百余人，武器有驳壳、大曲七、曲九等枪 20 余支。其集散点为太古前茶摊及后路头、二舍庙、水仙宫一带茶摊，所凭踞街巷多私窝、赌窟，地点偏僻，曲巷穿插，一般人夜间多不敢涉足。由于当时厦门各政治派系斗争剧烈，为达到各自的目的，各政治派系与流氓互相利用，或以对方为自己扩充势力，或以对方为靠山，寻求庇护。草仔垵的靠山是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市党部部长黄谦诺派其手下时任市总工会理事长的龚金水拉拢该派，因此，草仔垵派实际上的首领是龚金水，其主要成员都是市党部行动组的爪牙。当时，思明区、厦港区的警卫队员多由该派流氓充任，警方发给他们枪照。由于有强大的后台，该派流氓四处横行无忌，无恶不作。他们不仅进行水上买卖，向码头起卸挑挽工会抽取看头钱，还大肆包庇烟赌、娼妓、走私，敲诈勒索商民。如 1947 年 6 月 23 日，该派流氓憨旺、祥仔、施阔嘴等在后路头公然抢劫胡乃凉。这些人还假冒警探，到处敲诈勒索。1947 年冬，黄谦著竞选“国大”代表时，积极为其拉选票。当年，《中央日报》编辑吴学诚（中共党员）被 CC 特务诱捕后即交由流氓行动组于夜间活埋。1948 年 8 月 3 日，流氓贼仔、赐福等捣毁大中路振泰木器店，并殴打宪兵。同年 9 月 12 日，流氓纪经楚在晨光路开枪杀伤华联船务公司职员曾祖生等。除此之外，该派流氓还积极充当国民党反动派镇压革命的打手，参与逮捕和迫害进步学生和革命势力，进行反动宣传，造谣欺骗群众。

城内派 城内派形成也较早。该派活动范围为民国路、中华路、古城东西路、故宫路、靖山路、公园南路、墙仔顶、观音亭、妙香路等处，大本营在中华路。最早的流氓头子是陈清慕（又名清茂）和郭云峰（绰号矮子南）、纪凤瑞、谢世清（别名谢日本）等人。在抗战前，该派以抵抗日籍浪人坚强著称。该派对日籍浪人始终采取不妥协态度，因此，当时日籍浪人虽非法经营，横行无忌，但始终不敢侵入“城内”。抗战爆发后，157 师入驻厦门，该派中坚分子远走香港、

南洋各埠及内地。抗战胜利后，此辈相继返厦，头子为陈清慕、谢日本、张钵、陈福仁、纪凤瑞，但多已年老力衰。部分后起分子自称为“新兴派”，中坚人物有任砍桂、白士奇、张国纯、吕番王、陈文喜、宗仔、北仔、洪清安等人，成员有 60 余人，枪械有短枪 10 余支。该派与国民党军统、中统都有联系。他们开设赌场、贩卖鸦片，对其势力范围内的赌场、妓寮收取看头钱。有一些人专门充当中华电影院打手，在石祖德任厦门警备司令时，部分流氓被军宪警督察处组成三个行动组，充任刑警队员。1947 年，陈清慕、纪凤瑞、沈步峰等都参加了以军统特务头子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对外名称为中国新社会建设事业协会）。该派流氓白士奇等在 1945 年 11 月 15 日抢劫金门县珠浦镇陈清标住宅，1946 年 7 月因嫖妓与丙洲工人械斗，致陈某因伤致死。1947 年 3 月 31 日与晋江刑警冲突，殴伤警员陈隆奎。同年 5 月 16 日，吕番王等捣毁江新洋服店。6 月 9 日，白士奇等在中华路向刑警开枪拒捕。11 月 2 日，洪清安等在台光街行凶殴人。11 月 8 日，吕番王等假冒警探殴伤黄家模。1948 年 4 月，吕番王在定安路行凶，伤害吴恋鸡。除此之外，该派流氓还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参议员拉选票。1949 年，陈福仁等参与了抓捕爱国青年学生等活动。解放前夕，陈清慕、谢日本等人逃往香港。

厦港派 该派流氓以地域为名称，其势力范围为圆山宫、民生路、厦大周边、下澳仔、熟肉巷、水返上帝、关刀河、讲古脚、碧山路、配料馆、福海宫、打石字、大学路、沙坡尾、水牛埕等地一带。早期流氓头子以柯金针、石狗、林可料、叶文助最为著名。生活来源主要是靠向势力范围内的烟馆、赌场、妓寮、店家收取保护费，以及揩油走私渔船，参加海上私货买卖。在十九路军驻闽时期，林鸿飞任厦门市公安局局长，柯金针把持渔税，叶文助与之争夺，怂恿渔民反抗，柯金针被惹怒，便派爪牙暗杀叶。案经公安局侦破后，凶手供认为柯指使，柯便被公安局逮捕并解往漳州枪毙。抗日战争前，在厦门

人抵制日货之时,该派流氓竟为日本货物在厦门港起卸当保镖。抗战胜利后,该派流氓重整旗鼓,以邬国栋、黄志坚、骆木仁、骆歪等人为首领,成员约有40余人,拥有左轮、曲九等枪10余支,以市党部为背景,组织有挑挽工会。骆木仁、骆歪等依靠中统势力,以厦门中统要员骆萍踪为靠山。手下头目有骆木生、骆火营、骆剑秋、张清河、许石头等人。1946年,曾因争夺搬运电灯公司煤炭利益,联络后厝纪姓宗族势力,纠集上百人与草仔垵流氓在码头进行大规模械斗。邬国栋、黄志坚等则属军统势力,参加军统组织“义社”。该派因经济来源不足,活动不多。解放前夕,邬国栋、黄志坚逃往香港。解放后,骆歪被枪决,张清河、许石头等被判徒刑。

和凤宫派 该派是抗战胜利之后才成立的角头流氓组织,因其聚散地在和凤宫而得名。流氓头子为吴在善。吴在厦门沦陷期间曾充当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情报员,因潜入内地搜集情报,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并判无期徒刑。抗战胜利后,吴向同安县政府行贿而获释来厦,成为旅居厦门的同安石浔吴姓码头工人的首领之一。他在和凤宫一带纠集来自安溪、漳州、石码等地的一些无业游民,时常集聚在和凤宫,渐渐结成团伙,自称和凤宫派。活动范围在和凤宫、中山路上半段、布袋街、旗杆巷、思明西路、大中路、镇邦路、升平路等地,大本营设于中山路的光星、义发两商号和升平路的振美行、海后路丽池咖啡厅等处。主要头目有吴在善、陈其九、陈其八、吴在美、李鸭角、陈细汉、陈吉定、申公豹(原名吕金发)、陈松柏、秋木等人,成员共有百人左右,拥有各种枪支六七十支。该派利用地靠码头优势,以包购海洋走私货物为业,有固定走私关系,与地方土豪劣绅勾结密切,是抗战胜利后厦门最强的流氓帮派之一,因此,散居他处而非该派的流氓也有不少冒称和凤宫派。后因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迁居和凤宫,为了拉后台,吴在善扶王为头,吴自己也加入了军统组织的“义社”。因此,该派属军统势力。走私贩私是该派的主要经济来源,他们与海关、警察局等方面相互勾结,威胁利

诱,大肆进行海上走私活动。1947年5月10日,流氓陈吉定、陈其九、秋木等在龙山戏院开枪打伤张国章。同年5月16日,陈吉定、陈细汉、申公豹、陈其八等与关仔内派流氓发生火并。10月21日,陈吉定捣毁庆香菜馆。11月30日,陈其九、陈细汉、申公豹等在丽都开枪击伤连良能。1948年4月13日,陈其九、陈吉定、陈细汉、申公豹等殴打国民通讯社社长李世杰。同年8月30日,陈其九、陈细汉等打伤刑警组长张金题。1949年6月20日,在斗西路码头查获的价值港币10万元的武器走私案,系吴在善等人所为。解放前夕,吴在善、吴在美、申公豹、陈吉定等人都逃往香港。

大王派 该派产生于抗战前。当时,在市区大王宫一带,常有无业游民聚集,久而久之,成为一流氓帮派。其活动范围为大王宫、开禾路、厦禾路、浮屿角、小学路、船坞附近、九条巷、竹树脚、洪本部,磁安路、兴安街、思明北路等地。最早的流氓头子为宋安在。宋侦探出身,在抗战前曾任公安局侦缉队头目,有势有权,横行无忌。在日籍浪人捣乱厦门时,宋为“十八大哥”之一的谢龙阔所收买,为虎作伥。他曾受谢指使,殴打两报社的记者,事后,还开宴庆祝殴打成功,并扬言如有本领可去报警来抓他。当时,谭培荣(沦陷时伪侨务局长)任第一署署长,与谢龙阔也有联络,因而对此案置之不理。抗战爆发后,157师进驻厦门,宋知罪大恶极,登上轮船准备逃走。船将启航时,被其同伙劝下船。157师将其逮捕,并以汉奸罪立即予以枪决。宋手下有爪牙许禄(绰号草包禄)、乌吉宁、白世荣、纪大航、李发、陈清利、纪亚才、汪辉煌、吴晋来等二三十人,武器有曲七、左轮、驳壳等枪支。宋死后,其党徒四散。抗战胜利后,该派恢复活动,许禄被举为流氓头子,投靠军统。由于宋安在的前车之鉴,故形迹较为收敛。主要成员有洪添丁、吴晋来、陈坎太、白世荣、翁盛全、纪天助等。武器以刀斧为多,短枪有几支。主要经济利益系靠替人讨债分取利润,向私窑、赌场、烟馆收取保护费。党徒日间多经营小摊小贩,或往来走私,具体数目不易统计。解放前夕,许禄逃

往香港。

二王派 本市二王街有一座二王宫，历史悠久。该街附近无业游民时常聚集该宫，渐渐形成一流氓帮派。该派活动地点主要在二王宫、麦仔埕、开元路、南猪行、赖厝埕、大井脚、土堆巷、土地公祖一带。最早的流氓头子为许宗海(绰号水鸡围)，手下有陈辉、郑乌狗、郑梅生、周水木、林来成等 10 多人。在抗战之前，该派较为安分。抗战胜利后，首要头子为许妈全，主要成员有江辉煌、林狮、王乌狗、林悠赣、周水木、陈怡煌、李成基等约 10 余人。武器方面，开元区之警卫枪械在其掌握之中，私人短枪利器有三五支。该派流氓常常藉神诞之名向附近商民勒索，或为人当打手，欺凌弱小，或纠众滋事，扰乱治安。1946 年，该派流氓周水木在金城戏院开枪闹事。1947 年，陈怡煌在开元路打死周晓。1948 年 5 月，王乌狗捣毁百龄理发店。解放前夕，许宗海逃往香港。

山仔顶派 该派流氓在各派中历史最短，是在抗战胜利之后才产生的。抗战胜利后，由内地迁住山仔顶的人不断增加，渐渐形成集团，结伙营利。活动范围为思明西路(即山仔顶)、周厝巷、廿四崎、棉袜巷、梧桐埕、大中路、局口街、天一楼、南筭巷等地。流氓头子为陈来成(又叫坎来成)。其人本泥水匠出身，抗战胜利后，益同人公会承包救济总署难民伙食，由陈负责，救济伙食结束后，这些人没有职业，于是扶陈为该派头子。主要成员有倪金池、张文成、白种元、杨耀奎等 20 多人，有左轮、驳壳等枪数支。基本的利益是依靠经营山仔顶赌场一所、私寮多家及收取看头钱，主要的经济来源是海上抢购私货及包带私货，集议活动及分配利益常假厦大旅社开房或在周厝巷的私寮内进行。该派与和凤宫派关系密切，合伙经营香港走私。因此，该派也被认为是和凤宫派的附庸或一个支派。头子陈来成投靠军统，系中美合作所华安训练班人员，1949 年任保密局闽西南站厦门特侦组情报组长，后又参加毛森所属的“反共救国军”武装特务组织，任总队长，其手下流氓均参加特务组织。解

放前夕，陈来成逃往香港。

关隘内派 又称关仔内派。以关仔内武庙为名，集合住于该庙附近之流氓而成一派，依附于城内派。活动范围为关隘内、后营路、棺材巷、箭道、前营衙、福茂宫、凤仪宫、朝天宫、养真宫、内武庙、后海墘、火烧街、大同路等地，集议地点为泰安街及第七市场口两个茶摊。最早的流氓头子为许振阔(绰号老虎阔)。他原是城内派首领之一，因与陈清慕发生冲突而与城内派脱离，组织关隘内派。他曾任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侦探队侦探、厦门水上公安局侦缉队长、厦门特种公安局侦缉处组长。后因叛投大王派流氓头子宋安在，加入日籍浪人谢龙阔集团，并包庇走私，抗战前夕被蒋介石行营别动队逮捕，解往龙岩枪决。许死后，同党多匿迹。抗战胜利后，该派另起炉灶，重整旗鼓。流氓头子为黄永吉、柯虾(原名柯世英)、周文彬，主要成员有陈坤生、黄乌仁(原名黄存仁)、洪树银、任庆元、王地雷(原名王桂荣)、林乞、陈基、王皆能等三四十人，武器有驳壳、曲七、左轮等七八支，以军统为背景。该派流氓主要收入为开设赌场、烟馆、妓院、受人雇佣当打手，同时还包庇豢养扒手，假借福茂宫菩萨生日及修建神庙等名目敲诈勒索。1947 年 5 月，王地雷等与和凤宫派流氓进行械斗。11 月 2 日，王皆能等在光彩街开枪击伤许世禄。解放前夕，黄永吉、黄乌仁、洪树银等人相继加入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解放后，黄永吉、王地雷继续开设赌场，进行抢劫，操纵扒手扒窃，被人民政府枪决。周文彬、洪树银、黄存仁、林乞等人分别被判刑或管制。

寮仔后派 该派流氓在抗战之前是日籍台湾浪人的势力范围，声势十分嚣张。其活动范围为同文路、晨光路、水仙路、第六市场、三条街、三十六崎、打剃头刀街等地。流氓头子为曾九赞(又名曾添寿)，主要成员有曾炉、曾九、何金德、邱亚郎、邱亚华等 20 余人，武器有曲七枪数支。该派流氓以替招商局看船为名，从中收取看头钱，控制妈祖宫码头，进行敲诈勒索，走私贩私，也向其活动范

围内的赌场、烟馆、私寮收取看头钱。1947年2月,该派流氓曾捣毁大同保安办公处。1949年6月,曾九赞逃往香港。

后路头派 是活动于后路头附近一带的流氓组织,产生于抗战胜利后,主要活动范围在后路头、二舍庙、思明南路、中华路、局口街等地。流氓头子为许特才、林皮,主要成员有孙养仁、朝新兴、郑永鑫、陈贞厚、吴心德、洪静列等人,武器有短枪3支。该派以思明区公所为背景,参加思明区公所警备班。该派流氓组织规模不大,但与其他流氓帮派相比则更为凶恶下流。他们专门藉端向附近居民店家募捐勒索,强行摊派,如有不遂其欲者则被其暗中捣毁或扰乱营业。他们还组织三轮车讹诈勒索洋客。许特才、林皮靠开设赌场或做硬公亲牟利,成员多受雇当打手。

美仁宫派 该派流氓主要活动于美仁宫附近。流氓头子为陈乌头、庄耀宋,人数约有20余人,拥有短枪三五支,以市党部为背景,职业以肩挑背贩居多。他们常在美仁宫茶摊集散游谈,不甚出风头,但旁近负贩杂流多仰其鼻息。

靖山头派 该派为抗战后产生之角头流氓组织,活动范围在上古街、白鹿洞脚、吴厝巷、石路一带。人数约有10余人,多数为20多岁的流荡失业青年,没有背景,所持武器为短刀小斧,无枪支,没有比较固定的利源。此辈生活困窘者,间或小偷小摸,或替区保内住民顶卯巡逻,不为其他角头流氓所重视。

兜仔尾派 活动于兜仔尾一带的角落流氓帮派,存在时间不长。流氓头子为刘锡华,主要成员有李民安、林茂大、纪长寿、陈毡毛、王大头等,有左轮枪二三支。

江头派 系党团纷争之时产生的流氓帮派,活动于江头一带,流氓头子为张宗云、蔡诗彬,成员有陈炳泰、蔡阿福、涂育谋、朱阿和、林赞、刘荣等。此辈多无职业,横行霸道。

湖里派 该派系选举“国大”代表时为拉选票而成立的。头子为张宗云,手下有徐可通、林狮。主要是受当地土豪劣绅指使四出

招摇敲诈,并受雇充当打手。

何厝派 该派流氓组织松散,平时化整为零,每遇事发生时随即召集,首领为何月来。他们时常假冒名义四出招摇勒索。

寨上派 以陈坤生为头子,无固定人员。陈勾结当地土豪劣绅,掩护其开设烟馆,并四出招引社民吸食。

龙头渡派 以吴芋平为头子,主要成员有吴乳、碰吓、囊吓,有左轮枪一支。该派依附石浔吴姓码头工人势力,常常借海员名义,勾结暴徒横行鼓浪屿。

龙头大宫派 该派产生于抗战胜利后,头子为王亚坛,成员有何碰狮、刘吓、陈苍河、谢细狗、王福全等,有左轮短枪一支。依恃虎爷会势力到处滋事生端。

鼓浪屿派 活动区域为鼓浪屿全岛。该派最早的流氓头子是洪文忠。洪文忠是日籍台湾人,在鼓浪屿经营戏院,与当地地痞流氓组织廿四猛,横行于鼓浪屿,对妓院、赌场、烟馆收取看头钱,放高利贷。由于他有日本驻厦领事做后台,工部局对他无可奈何,因此被人称为鼓浪屿的土皇帝。厦门沦陷期间,洪文忠在鼓浪屿开设半公开赌场联欢社(即400号俱乐部),并组织一百猛,同时参加日本情报组织,替日寇搜集爱国人士抗日活动等情报。1940年6月,他率日寇搜查鼓浪屿兆和罐头厂,逮捕国民党军统秘密潜伏人员陈清保等人,致使陈清保等9人被杀害,造成兆和惨案。抗战胜利后,洪文忠被国民党肃奸委员会逮捕,判处2年半轻刑,后去台湾。继洪文忠之后,黄豆芽、林荣肿、黄宝德、陈鸿荃等成为鼓浪屿派的头子,这些人都是虎爷会的首要分子,手下有陈水珍、黄腾祥等三四十人。该派流氓被军统控制和利用,积极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参议员出力。1949年厦门解放前夕,该派主要头目多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厦门解放后,该派流氓组织头目黄豆芽等继续从事各种破坏活动,被人民政府镇压。

娼 妓

娼妓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产生于封建社会,盛行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联系的一种畸形的社会现象。在旧中国,统治者为了尽可能地敛财,实行娼妓制度合法化,允许妓院公开经营,向她们收取花捐。淫业成为一特种行业,娼妓也大量出现,不少地方以此名闻遐迩。旧厦门的娼妓虽不如其他城市多,但也相当可观。

一、娼妓业的概况及种类

厦门的娼妓行业出现于明末清初。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侨投资大量涌入厦门,厦门的城市建设得到显著发展,初步形成了近代化城市的规模,经济建设上也有一定的发展,厦门成为当时“新兴的都市”。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同时,娼妓业也发展起来。根据有关资料记载,1930年以妓女为职业者有845人,以走唱为业者有368人。1931年,全市有妓女2150人。1933年,全市以妓女为业者有1412人,以走唱为业者有517人。1936年,全市以妓女为业者有1638人。厦门沦陷期间,本地人开设的妓院大大减少,而日籍台湾浪人开设的妓院盛极一时,全市共有30余家,据称妓女约有300余人。抗战胜利后,娼妓行业重新抬头。1946年全市共有挂牌营业的妓院75家,1947年仍有70家,主要集中在晨光路、妙香路、南田巷、台光街、普佑街等。妓院中蓄养的妓女从二三名到六七

名不等。1949年4月份,市警察局再次进行调查统计时,全市仍有妓院46家。妓女620人,地点主要分布在晨光路、大生里、妙香路、南田巷、台光街、普佑街、福河街、周厝巷一带。除此之外,在舞厅、茶馆、咖啡厅内的舞女、歌女与女招待中,也有一部分人暗中卖淫。这些妓女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经济方式不一样,名称也不一样。若按其营业性质和种类,大约可分为以下几种:(1)堂子;(2)台妓;(3)土娼;(4)野鸡;(5)私娼;(6)走唱;(7)打炮妇。兹将各种娼妓的性质、人数以及营业状况分述如下:

1. 堂子

堂子或称堂子班,为本市娼妓中之最上一等一类。此等娼妓,原在旧夕阳寮一带营业,其堂数多达十余家,连散住在新南、华南等旅社的人数,共有200人以上。迨至妓院迁往思明西路的时候,剩下的尚有“云卿”、“芳亮”、“碧红”、“鸳鸯”、“双凤”、“双桃”等六家。后来,因营业萧条,“鸳鸯”、“双凤”、“双桃”相继停业收场,剩下“云卿”、“芳亮”、“碧红”三家。到妓院迁往大生里的时候,又新组“彩如堂”,连同原先三家,共有四家。每堂人数自八九人至十三四人不等,共计约有40余人。其中榕籍、沪籍各占一半。除此四家外,还有性质与堂子相同,但不挂牌,而独自租住旅馆或自己设点营业者,人数约有20余人,亦以榕、沪籍居多。此等娼妓,总数约有七八十人。

此种娼妓之营业花样,有“小牌”、“出局”、“借铺”、“天官”等名目。“小牌”即“打盆子”,土话叫“开茶盘”,就是顾客到堂子班开玩笑而已。顾客每次起码要花大洋5元,而堂子班中则必以烟、茶、水果招待。如果顾客要酒菜时,则须自己出钱。“出局”也称做“叫条子”,就是把堂子班的相公(即堂子班中娼妓)叫出来,或陪酒或游玩。每回“出局”,顾客至少须出大洋8元,但顾客一般情况下会付给10元,每次陪同相公出局的姨嫂也会获得一二元的赏钱。“借铺”就是顾客在堂子班中歇夜,当然除非有相好的顾客外,一般顾

客，娼妓多不肯接待，以抬高其身价。顾客如得其接待，通常也要花上数十元以上乃至上百元，也有花了数百元以上而未能与其春风一度者。“天官”即“开天官”，此为娼妓向顾客祝福的一种方式，也是借以向顾客敲诈钱财的一种方式。每当举行“开天官”时，堂子班中红烛高照，鼓乐齐鸣，全堂娼妓齐集堂上，然后，由顾客择其喜欢之戏文奏唱。一般说堂子班中遇有贵客光顾时，必举行“天官”，而于每月朔望两日，凡到堂子班，例必举行，至于其花费每回亦须10元以上。

堂子班顾客，大抵以中产阶级以上的人居多，营业收入以“小牌”、“出局”为多，但堂子班中之费用也大。

2. 台妓

此种娼妓，多来自台湾的贫穷人家，故称台妓。日籍台湾浪人开设的妓寮，时亦称台湾桐仔。台妓在厦设寮营业，不受中国政府管辖，也不纳花捐。他们有自己的组织，名为“料理组合”，设局于本市局口街，由台湾浪人陈春木（也叫矮子木，“十八大哥”之一）任组合长。凡加入该组合的每名要缴纳会费大洋二元五角。若为寮主者则应两倍缴纳。该组合对于会员担负保护的责任。根据该组合的调查，加入该组合的娼妓计有105家，人数约有300余人；未加入组合者有20家，人数约百余人，共计400余人。

台妓营业地点，向无一定，但以柴桥内、涂崎、待人巷、浸水埕、大井脚等地居多。其营业花样，则分为“小牌”、“出局”、“宿夜”三种。“小牌”每次起码2元，由顾客指名妓女一人出为招待，如欲多叫一妓，仍须加大洋2元。“出局”每次须6元以上，“宿夜”则无一定价目，通常在10~20元之间，或双方事先行议订价目，或由顾客自给。但此种娼妓如堂子一样，不肯轻易留宿。台妓多学南曲，客至其处，开“小牌”者，除由妓寮出烟、茶、水果招待外，尚可听唱南曲，唱北曲者亦有之。

3. 土娼

所谓土娼，即本地娼妓。这类妓寮多设于九条巷、河仔墘、箭道、十一间等处，约有60余家300余人，其中娼妓大部分为本地人，也有闽南各县来厦女子。其营业花样为“小牌”、“见面”、“住夜”等，“出局”间或有之，但为数不多。“小牌”普通须大洋2元，给1元者亦有之。“见面”即春风一度，其价目大抵二至四元不等。因土娼中自己亦分等级，故价目向无标准。至于其分等标准，则视乎娼妓的“色”、“艺”等条件。“住夜”自六元至十元不等，任何顾客均有问津的可能。

此种娼妓，由于是本地人，性格、风俗、习惯都能迎合顾客需要，所以小资产以下的人，莫不趋之若鹜，生意相当不错。

4. 野鸡

此种娼妓为娼妓中之最低级者。在未迁大生里时，全市计有妓寮30家，其中沪籍23家，榕籍7家。当时，沪籍人开设之妓寮，多以“阁”、“院”为名，榕籍人开设者则以“亭”为名。各家人数自五六人至十余人不等，总数约350人，其中沪籍者占十分之六，榕籍者占十分之三，粤籍及其他籍占十分之一。此种娼妓营业花样与土娼相同，价目略相等，不同者“小牌”普通每次为1元，招待顾客以瓜子、茶、烟。若一般顾客，以“华丽”牌香烟招待，若贵客光顾，则以“使馆”牌香烟招待，但代价须给2元。

野鸡为最低等娼妓，可满足一些平民需要，所以生意也不错。但是此种娼妓，由于目的在于赚钱，行为无拘束。每当夕阳西下，此辈莫不娇装浓抹，集于门前，以广招顾客，叫喊拉扯，无所不用。若顾客临门，即任其所为，故顾客亦多喜欢前往。而娼妓自身，亦因此均染梅毒。顾客光顾，亦多受染，致罹终身之祸。此类娼妓，对社会的危害较之其他娼妓最大。

5. 私娼

此种娼妓逃避警察局登记，不纳花捐，私下从事卖淫活动。私

娼以本地人为多,其中也有女学生。因为本地人熟悉地方,易于逃避警方管理。其堕落的原因,或因家计困难,不得已而为之,或因本人虚荣心重,自己愿意秘密卖淫,以求物质上的享受。此类娼妓装束与普通妇女无异。至于其寮数,约在80以上,人数至少500以上。私娼的营业方法,常利用牵头(即拉皮条者)拉拢顾客,事成之后给予牵头十分之二的佣钱。营业花样也有“见面”、“小牌”、“宿夜”等,价目无定,多由双方议订。

6. 走唱

走唱亦即歌女——以卖唱为职业的女人。名义上卖唱,实际还从事卖淫活动。每当天黑灯亮时分,走唱则成群结队,集聚于浮屿角一带的茶楼。此种茶楼约有七八家,专供走唱卖唱而设,茶资每壶仅小洋一角,却可任客逗留。走唱每歌一曲,代价为小洋二角,而顾客可对走唱任意抚摸挑逗,故一般平民阶层之顾客,以其所费不多,工作完毕,不时登楼取乐。大概光顾风月场所之人,本意多不在歌与茶。如顾客欲有进一步要求,则于子夜以后至其寮所。其营业花样有“小牌”、“见面”、“住夜”,价目与野鸡大致相同。此种娼妓,大半为江西人,其余为江浙一带女子,人数约在500人左右。寮所多设于水仙宫、卖圭巷、思明南路一带。

7. 打炮妇

此类娼妓,大多数为无依无靠之贫苦妇女,其中以本地人或闽南人为多,年纪以30岁以上者居多,四五十岁的亦常有,间或有20多岁的女子,但多数带病或丑陋不堪。此类娼妓专事“打炮”,价目多在小洋5角到1元之间。其寮所在破宫后、白厝墓等处,约有七八所,人数30余人。

当时除此以外,本市还有外国娼妓。如寮仔后日本安田旅馆,住有日妓四五人。水仙宫的日本布袋家,也是经营娼妓业的,养有妓女4人。港仔口皇后酒家,亦曾住有俄国妓女2人。

二、娼妓业的营业状况

旧厦门的娼妓在繁盛时期的1931年曾达到2150人,此外,尚有鸨母、龟首、姨嫂、带班、仆役、牵头以及娼妓的父母兄弟,总人数约有6000多人。这相对于当时厦门全市的人口来说,比例是相当大的(当时厦门不包括鼓浪屿和禾山特种区公署在内,人口总数在16万左右)。娼妓业成为一个规模不小的行业,当局把它称为特种行业。那么,该行业的营业状况怎样呢?由于娼妓活动分散,营业收入不公开,因此,这里只能采取推算的方式进行统计。

(一)堂子班的相公,人平均每晚有一个“小牌”,即可得银5元,每四天“出局”一次,得10元,平均每晚可得2.5元。每十天赴“天官”一次,得10元,平均每晚可得1元。又“借铺”及顾客例外赏给者,若每晚为3元,则每人每晚平均总共可得11.5元。堂子班营业除“出局”系个人行为外,余均系公共收入。这里所谓平均是一种假定,如该堂有相公10名,每晚每人得“小牌”一个,则该堂每晚有10个“小牌”,余类推。全厦共有堂子班70名,每晚收入计800余元。

(二)台妓平均每名每晚有“小牌”二个,得洋4元;又每月“住夜”四次,每次10元,计40元,平均每晚得1元强。又每月“出局”二次,每次得洋10元,共20元,平均每晚可得1元弱。以上总计,每名每晚可得洋6元。全厦台妓有400余名,每晚收入计2400元。

(三)土娼平均每天“小牌”二个,得洋4元;又隔日“住夜”一次,每次5元,每晚得2.5元;隔日“见面”一次,每次3元,每晚为1.5元,则每名每晚可得洋8元。全厦土娼有300名,每晚收入计2400元。

(四)野鸡平均每名每晚有“小牌”二个,一为1元,一为2元,计3元;又隔两日“住夜”一次,得洋5元,每晚2.5元;隔日“见面”

一次,得洋3元,平均每晚得1.5元,每名每晚得洋7元。全厦野鸡350名,每晚收入计2450元。

(五)私娼平均每晚“小牌”一个,得4元;三日“住夜”一次,每次9元,平均每晚3元,则每名每晚可得7元。全厦私娼500名,每晚收入计3500元。

(六)走唱平均每名每晚收入为2元,全厦走唱500名,合计收入1000元。

(七)打炮妇平均每日得1元,全厦30名,每日共可得30元。

根据以上各种收入统计,每晚收入为12580元,每月收入377400元,一年的收入则为3591700元。

三、娼妓的来源

由娼妓人数之众、分布之广、年纪大小之差别、营业性质之不同,可见娼妓之复杂。俗话说“好女不下海”,那么为何会有如此之多的女子走上娼妓一途呢?其根源何在?综观娼妓的各种来源,不外有以下几种:

(一)为生计所迫,走入娼途。此种娼妓因家计困难,迫于生计,或自愿从娼,借以养家糊口;或因债务难偿,被逼为娼,借以抵债。大多娼妓皆因此而来。

(二)妓院花钱购买女子蓄养为娼。妓院通常乘人贫困之际,购买其女子为娼,或买成年女子,或买幼女蓄养。在娼妓中,此类情形为数不在少数。间或亦有卖妾为娼,或卖婢为娼,甚至卖妻为娼者亦有之。

(三)逼良为娼。非因贫穷,亦非被卖,而因某种势力,被逼为娼。如“十八大哥”中的陈春木、柯阔嘴等就是以善于逼良为娼而臭名远扬的。

(四)自甘堕落为娼。为贪图物质享受,又不愿劳动,自甘堕落,

走入娼门。

(五)鸨首女儿为娼。即鸨首以自己女儿为摇钱树,养女为娼,女承母业。然真正为鸨首女儿者为数极少,多数为其养女。

(六)亦有因无知受骗,误入娼门后,无力自拔而成为娼妓。

四、娼妓业的管理

娼妓虽为社会毒瘤,常引起严重的治安和社会问题,但娼妓业的盛行又带来可观的收入。因此,在旧社会,政府对此未予取缔,而是允许妓院公开营业,向她们征收捐税,开办所谓的花捐,又称乐户捐,专门设局征收,称之为花捐局。后来,又采取委托人代办花捐收缴。宣统年间,清政府一度对娼妓进行取缔,并撤销花捐。但是,花捐撤销后,娼妓“未曾稍减”,出现了拘不胜拘、禁不胜禁的局面。因此,不久之后,又重新开办花捐,用当时官方的话说,此举“尚可藉缴餉项以办地方公益”。

到了民国初期,政府对娼妓的取缔仍无有效的手段,娼妓行业日益兴盛。为了进行管理,当时的厦门公安局设立乐户管理处,专事管理娼妓业。处址设在思明南路,内设主任及办事员、调查员、巡官、民警等人员。由于各妓寮分散在全市各处,妓女营业呈无序状态,逃税及地下营业无从取缔,1927年,思明县政府下令妓寮由比较集中的寮仔后一带统一迁往思明路。各妓寮虽行抵制,但大多遵令迁移。1930年7月,县政府又下令,将所有妓寮全部迁往大生里,各妓寮再度进行反抗,尤其是日籍台妓对政府命令置之不理,拒不迁移。当大多数妓院迁往大生里后,市区娼妓业为日籍台妓独占,其业务更加红火。

征收妓女税是当局对娼妓取缔无力而采取的管理手段,更是当局从娼妓身上诈取油水的措施。妓女税一直是当局一项经常性的收入。为加强对花捐的征收,公安局设立了乐户捐征收所(俗称

花捐局),所址在寮仔后水仙宫。所内设有正副所长及办事员、调查员、巡官、民警等人员,负责向娼妓征收捐税。花捐的征收,根据娼妓的不同情形分为不同的等级,各等级规定不同的税捐。按1936年5月厦门市财政局的税赋调查,当时的花捐情形如下:堂妓东每月8.3元,头等堂妓每月17.3元,二等堂妓每月14.3元,三等堂妓每月12.3元,半牌堂妓每月10.3元;土妓东每月4.3元,一等土妓每月17元,二等土妓每月16.2元,三等土妓每月12.4元,半牌土妓每月10.4元,特别等土妓每月4~10元不等,总牌土妓每月6~17元不等;一等走唱每月9.35元,二等走唱每月7.2元,三等走唱每月5.1元,特别等走唱每月3元。日籍台妓则不交税捐,故不计在内。以上所开列者,只是花捐的一般情形,而实际上,娼妓所承担的税捐还不止这些。除花捐之外,还有印花捐、卫生捐、警察捐等等,共达9种之多。由于娼妓的社会地位低微,她们还要受到贪官污吏的敲诈勒索。他们以种种名目向妓女们收取各种规费。流氓地痞也向她们伸手,收取所谓的保护费,如果不给,则进行捣乱,迫使其无法营业,绝大多数的妓寮都因此被流氓地痞控制。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由于社会经济不甚景气,娼妓业也大受影响,娼妓收入也相应减少。但是各种捐税却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日益增加。1930年3月,当局又增设所谓的“教育附加捐”,拟加征花捐二成,引起各妓寮反抗。先是花捐局征收员至思明路某妓院征收捐款,寮主不给。该征收员通知当地警察将该寮主拘拿至警署,虽警署署员对该寮主进行训斥后即予遣返,但各妓寮对此均抱不平,终于酿成了全市娼妓的示威请愿。3月15日,名妓花天慧、花宝玉、花嫦娥等率领妓女200余人,结队前往思明县政府请愿,要求取消附加捐。县长杨廷枢接见了众妓女,并嘱先回,等待解决。第二天,她们又派代表花天慧等4人前往县政府谒见县长杨廷枢,历述营业不景气及税负痛苦,杨廷枢被迫答应取消该项捐税。虽然此次娼妓运动只有榕籍妓女参加,其余则因各种原因置身事外,但仍取得

满意结果。她们因此认为有必要组织自己的团体,于是,由花天慧等10余人筹组“娼妓生活改善促进会”,拟就简章呈请妇协整委会备案,但最终未得批准。

妓寮迁移大生里后,由于地点较为偏僻,门前冷落,营业萧条,不少妓寮不得已闭门停业。1933年,大生里各妓寮联名呈请政府,要求减低税收,日籍妓寮限期迁往大生里,实行娼妓同等纳捐。但是由于政府既不愿降低税收减少收入,又无力要求日籍妓院迁往大生里,所请俱无结果。1934年7月,乐户捐征收所欲对大生里妓寮增加捐税,各寮寮主四五十人联合前往请愿,要求依照旧章纳税,但是未能如愿。

厦门沦陷期间,本地籍的妓院大为减少,而日籍妓院却极盛一时。抗战胜利后,虽然中央政府未曾开放娼妓业(抗战期间重庆国民政府曾明令禁娼),但娼妓业仍然十分盛行,各妓院或公开或暗中进行营业。1948年,厦门市参议会首届四次会议上,就娼妓是否开禁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辩,由于妇女会的严重抗议,所议最终没有结果。

五、娼妓的悲惨生活

人们都说娼妓是社会的寄生虫,是社会的祸害,然而了解了娼妓的生活状况的话,或许会有另一种看法:娼妓是一种可怜的寄生虫,既是社会的祸害者,也是社会的受害者。那么,娼妓的生活状况又是怎样的呢?这里从物质上和精神上两方面对厦门娼妓的生活加以叙述。

首先,谈谈物质上的痛苦。绝大多数的娼妓都是因生活贫困而堕落娼途,她们也都希望以此来改变自己的命运,但实际上,这根本不可能。

先讲堂子班的情形。堂子班里的相公,大致有三种:一是自家

人，二是搭堂，三是帮堂。第一种自家人即是堂子老板的女儿（名义上是女儿，实际大都是买来的，尤其以从小买来的占多数，真正是老板自己亲生女儿的百无一二）。此种相公，既然是老板女儿，其收入自然尽归老板所有，而其自己的一切花费，也自然要仰给于老板。这种相公，如果生意好的，自然可以吃好穿好，花费充足，老板也爱护有加。如果生意不好，则免不了受骂挨打了。第二种即搭堂的相公，即身体归自己或自己的父母所有，而搭附于堂子班以营业者。此种相公除“出局”所得的钱为自己所有外，其余“小牌”、“天官”、“借铺”的收入，均归老板所有（但按例每次“天官”时，无论顾客给多少，老板都必须抽出2元作为堂子班中众人的红利，相公亦得一份）。除自己的花费外，一切费用由堂子班老板负责，包括花捐、伙食等等。此种相公，若“出局”较多，收入自然较多，否则经济亦必困难。第三种帮堂者，即堂子老板花钱雇来的。此种相公，一切收入必尽归老板，其薪水则视生意情形而定。由于生意较好的相公多愿自己搭堂，而生意不好的则无人雇，因此，此种相公为数不多。除以上三种外，还有一种是自己单独营巢的相公。此种相公，盈亏都是自己的事，若遇到机会，走红一时，则大赚其钱，若生意不好，则花费都无法维持。当时就曾有一榕妓在厦门东亚旅社经营三月，不但没赚到钱，反而亏空数百，最后不得不离开厦门，走时对人谈，“厦门这个地方，连做婊子还要贴本钱”。

日籍台妓之间，也分为自家人与搭附者两种。搭附的营业收入，无论为何种花样所得，均与寮主均分。至于花费，如组合费、伙食费等，由寮主负担。由于日籍台妓的开销极省（如不纳税一项可省不少钱），招待又不错，顾客较多，所以每妓每月平均有三四十元可寄回原籍。1930年7月，其他妓女迁往大生里，日籍台妓独占市区营业，生意更热闹。因此，收入相对较丰。

土妓也有自家人与搭附的区别，搭附者的收入所得分配办法与上述略同。

野鸡有三种：一是寮主买来的女儿，二是搭附的，三是包来营业的。野鸡的搭附办法与其他的有些不同，通常搭附的花捐皆由寮主支付，而野鸡的花捐及其他捐款须由寮主与搭附者平均负担。至于包来的野鸡，价格极低，大致每年只须百余元就可使其全部收入为寮主所有。野鸡生活极其可怜，收入所得，均归寮主，自身每月应用不过几元，如生意冷淡，还要不时受鞭笞之苦。

私娼的情形与日籍台妓略同。但因不纳花捐，故每次接客之时，害怕被花捐局发现，须多一番担心。如一旦被发觉，不仅要被罚款几十元，而且还要被拍照备案，以后不纳捐便无法营业。

至于走唱，则必须有主人。她们被卖来厦后，便要聘请曲师教戏曲，每套代价4元，一边学唱，一边卖唱，学不会则常受曲师鞭打。而卖唱所得，又向无一定。多得时，主人不满足；少得时，又要遭主人打骂，真是苦不堪言。

从以上情形可以看出，娼妓的生活是艰难的，她们卖身所得的钱，并不能全归自己所有，也不能由自己支配。她们不仅要向当局缴纳各种苛捐杂税，而且还受到妓院老板的剥削，真正归他们自己的所剩无几。更有甚者，她们还不时受到流氓地痞的敲诈勒索，缴纳所谓的保护费，否则就无法营业。因此，娼妓一旦误入此途，不仅从良无望，而且连生活也难以保障。在社会经济状况较好时，她们或许能多得几个钱，如果遇上不景气时节，就更加悲惨。不仅忍饥受饿，还要遭受老板的鞭笞漫骂。许多娼妓就是因为无法忍受而不得已走上绝路。30年代，寮仔后有一叫白兰花的沪籍妓女，染上烟瘾，又患胃病，而妓院老板却只知图利，不顾她的死活，要求她不断地接客。有一年春天，阴雨连绵，白兰花接连几天拉不到一个顾客，老板竟然连饭也不给她吃。白兰花悲痛欲绝，从四楼跳下摔死，而老板最后仅被判四个月徒刑。此类事例，在娼妓制度盛行的旧社会屡见不鲜。

其次，是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娼妓不得已以自己的身体作为

赚钱的工具,她们失去人身自由,失去人格和自尊,没有自己的情和爱,完全成为有钱人泄欲的工具,在朝秦暮楚、迎来送往的生活 中度过自己的青春。妓院的老鸨只把她们当作摇钱树,对她们百般虐待,冷酷无情。如果她们不顺从就要受到恶骂、罚跪、毒打,而嫖客们又对她们恣意凌辱,百般蹂躏。她们过着黑白颠倒的生活,三更半夜,倚门卖笑,任凭玩弄而无法脱身。一些被日籍台湾浪人“十八大哥”中的陈春木、柯阔嘴强逼为娼的良家妇女,还要被他们享受所谓的“初夜权”。娼妓从精神到肉体上都痛苦不堪,过着人间地狱般的生活。山仔顶“招宝楼”四名台妓,就是因为不堪忍受鸨头黄仔鳖的虐待迫害和妓女的痛苦生活而集体自杀。还有一个名叫柯贤英的安南归侨,因同情一个妓女的身世,想替她赎身脱离苦海,引起日籍台湾浪人的怨恨,于1933年8月在妓院惨遭日籍鸨母的毒害,中毒身亡。更多的妓女,则因不堪忍受痛苦而纷纷逃出妓院。如1933年大生里迎香院妓女小霞琴、花碧莲、红菊花、花月英,天红楼妓女小天香,夏支阁妓女金宝玉、金宝林,红云阁的芙蓉花、红霞云等先后逃入妇女会,要求救援。但大多数的妓女仍难逃苦海。

厦门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了坚决措施,取缔娼妓。娼妓这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野蛮制度和丑恶现象才被禁绝。解放前从事娼妓业的妇女终于彻底脱离火坑,重获新生。

赌博

赌博是旧社会形成的一种恶习,历史悠久,流传广泛,危害极大。赌博的工具多种多样,千奇百怪。赌博的方式名目繁多,层出不穷。赌博是旧社会一少部分人骗取别人钱财,自觉或不自觉的民众广泛参与的活动。赌博不仅使民众贫困潦倒,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而且还造成众多的社会问题。

赌博在厦门已有很久的历史,在早期,大多只是暗地里进行,社会影响并不严重。20世纪初日籍台湾浪人来到厦门后,赌博之风在厦门空前盛行起来。日籍台湾浪人凭藉日本驻厦门领事馆的庇护,大肆进行赌博、贩毒、娼业经营活动。他们打着“普遍赌化厦门”的旗号,公开开设赌场,把赌博作为一种社会化的职业活动。日籍浪人头子“十八大哥”都开设有赌场,建立各自的势力范围,一些角头流氓也纷纷加入赌博行业,或替浪人赌场充当打手,或自己开设赌场。一时之间,厦门赌场林立,无处不有。在众多的赌场中,尤其以“十八大哥”之一的陈春木(绰号矮子木)在柴桥内及谢阿发在霞溪仔开设的两个赌场最为有名。由于这些赌场的经营手段多样,欺骗性强,参赌方便,赔率又高,因此,除了赌徒之外,一般市民,特别是好赌之妇女及下层社会民众纷纷参与赌博,如痴如醉,不分昼夜,无不醉心其中。到20年代,赌风之盛已到猖狂地步。当时,王固磐任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公安局侦缉队有一位叫连良顺的队长,目睹日籍赌场林立,赌风日盛,民众中毒日深,决计进行取缔。事为浪人知悉,谢阿发等想买通连良顺,让他打消禁赌之念,于是

大设宴席，请连赴宴。连对此“鸿门宴”去也不是，不去也不是，去的话怕被民众非议，不去又怕谢等人疑心。但最后还是去赴宴，待宴毕，即将情况报告王固磐，王胆小怕事，不敢当机立断。连良顺以事情紧急，秘密召集部属，下令将所有收集“封仔”的人全部拘捕。厦港李阔嘴（“十八大哥”之一李龙溪的弟弟）居然开抢拒捕。一时间，日籍台湾浪人气势汹涌，妄图暴动，日本驻厦领事也急忙召集日舰来厦示威。王固磐胆小软弱，忙派人和日本领事谈判，连良顺见事情无法挽回，只好辞职离厦，而日籍赌场因此更加肆无忌惮，大赌特赌。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占领厦门，在厦门沦陷的7年多，赌博发展到顶峰。日寇为了榨取人民的血汗钱和毒害民众，竟先后开设大千娱乐场和兴南俱乐部两个大赌场。大千娱乐场（在今思明南路新南轩酒家对面）是一班汉奸、浪人秉承驻厦日本海军司令官官田的命令创设的，采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最初资金大约只有3000元，主要股东是陈春木、林清埕、李文学等人，后来由于利润丰厚，伪市政府一些汉奸眼红，也加入董事会，如林济川、金馥生等人都是大千娱乐场的董事。该赌场设备齐全，赌博种类多，尽管其开支惊人，但盈利十分丰厚，到1945年抗战胜利，国民党政府接收该赌场时，动产、不动产总值合计仍达700多万元，为其最初投入时的2300多倍，由此可见其收入情形。兴南俱乐部（在今晨光路、鹭江道交叉处）是由一些不肖归侨、浪人、奸商、流氓、汉奸合资组建的，其规模、设备、赌博种类等较之大千有过之而无不及，危害远远胜过大千。在沦陷期间，除了这二间公开的大赌场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半公开或秘密赌场，如中山路的华侨联欢社、鼓浪屿的同声联欢社、400号俱乐部、“中日亲善”机关“共荣会”经营的“共荣会馆”等，都附设有赌博场所。赌博作为日寇侵略和掠夺厦门的另一手段，给厦门人民带来极大的危害。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当局虽然名义上采取了禁赌措施，但

是由于政治黑暗，官场腐败，一些官吏查赌纵赌，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甚至与赌场老板狼狈为奸，中饱私囊，赌博活动禁而不止。根据厦门市警察局调查，1947年4月，全市有赌场34家。除此之外，还有众多的路边流动赌摊。到1949年8月，全市仍有赌场22家。政府的禁赌措施收效甚微。

一、赌博的花样

赌博的花样多种多样，五花八门。根据档案资料显示，当时厦门流行的赌博主要有：天九、十二支仔、大小、三中宝、番摊、八面仔、轮盘、四字、骰宝、麻将、牌仔、扑克等，其中流行最为广泛的要数天九、十二支仔、麻将、纸牌，而其中社会影响最大、危害民众最深的则是十二支仔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双十二支仔。

十二支仔是厦门最有影响的一种赌博方式，也是危害人民最大的赌博。所谓十二支仔，就是以中国象棋中的帅、仕、相、車、馬、炮、将、士、象、车、马、包十二个字为赌具进行的赌博形式，赌东在这十二个字中选择一个作底，将其装入小盒子里，让赌客猜押，如果赌客猜中了这个字，就按押码（赌注银子）10倍赔付，如果猜不中则押码归赌东。后来，在此基础上又发展出一种双十二支仔。双十二支仔就是赌东在上述十二个字中选出二个字，第一个字是什么，第二个字是什么，然后封在匣内任赌客猜押。如果赌客猜中这两个字，则赌东按押码的100倍赔付，如果赌客猜错一字，或两字都猜对但顺序没有猜对，则押码归赌东。双十二支仔虽然猜中的可能性较十二支仔更小，但是，100倍的偿率更能吸引人，因此，参赌的人更多。在当时，十二支仔和双十二支仔是在赌场进行的。由于到赌场聚赌的人，只是一部分赌客，而一般家庭妇女和有正当工作的人，因条件限制不便参加。日籍浪人赌场为“便利”一般民众参加，特设置“封仔”，把十二支仔变成一种群众性的赌博。所谓“封

仔”，就是“押封”。赌场规定每天上午12时和下午5时各开十二支仔一次，在此之前，参与赌博的人将他们当天要猜押某家赌场的十二支仔中的某个字写在纸上，并将押码一起封好，在封面注明押码多少，赌场指派爪牙准时四出串门收集，汇总交给赌场。揭封后，如果赌客猜中了，则由赌场将赔金交给收“封仔”的人送给赌客，如赌客没有猜中则押码归赌场所有。收封仔的人由赌场、赌客支付佣金，即赌客猜中了，收封仔的人要抽5%的佣金，如果赌客没有猜中，则由赌场支付“封仔”押码的5%作为佣金。起初，收集封仔的人多是浪人，或被雇佣的一些流氓地痞。后来，因收封仔有利可图，一些无业游民为贪图佣金，也自动为赌场效劳，到处收集封仔。有些收封仔的人更是别出心裁，自己做起小赌东来。他们自己不设赌摊，而是申明以某赌场每天开出的“字”为根据，向邻居收集“封仔”，从中牟利，这无形中成为赌场的众多分号。一时间，十二支仔像蜘蛛网一样延伸到厦门的各个角落，使整个城市落入了十二支仔的罗网中。

二、赌场阴险，巧取豪夺

赌场为了招徕顾客，想方设法，引诱更多的民众参与赌博。不仅提供花样众多的赌博方式，而且在赌场内还提供各种服务，吸引赌客参赌。如大千娱乐场，内部开设“贩卖部”，贩卖香烟、咖啡、牛奶、面包、茶水及各式点心，如果是熟悉的赌客可以免费享用，一些比较高级的赌客，还有美酒佳肴款待。除此之外，赌场还免费供应鸦片，供赌客吸食。设有类似当铺的“抵押部”，凡赌客现款输光，可用首饰、衣服等贵重物品抵押，换取现款再赌。兴南俱乐部另设有“博奕室”、“讲古(故事)场”、“图书室”(宣传“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社交息谈室”等，举办有“星期六聚餐会”，参加者只要付酒席的50%款项，其余由赌场补贴，其诱惑力更强。

在赌博方式上，可以说是明赌暗抢。首先，赌场都有“抽水”的规定，如果赌客输了，当然押码无条件归赌场所有，但是如果赌客赢了，赌场就要向他“抽水”。按其规定，天九、番摊、十二支仔、大小要抽10%，其他各种赌博则按6%或4%不等抽取。因此，不管赌博结果如何，赌场都要获利。其次，在赌博的方式上，由于整个过程由赌场操纵，对赌客来说毫无公平可言，输赢完全由赌场控制。如十二支仔中，当收集“封仔”的人把“封仔”交给赌场后，赌场就公然拆封，由赌场指定12人，每人代表一个字，统计每个字的押注数目，最后即以押注最少的一字作为当天的“底”。这种赌法，有几人能不输呢？

除上述各种赌博方式外，日籍浪人还惯用其他一些方法，诈取民众的钱财，如有一种叫“牵倒头马”的手段。所谓“牵倒头马”，实际上是一种赌博圈套。他们首先骗取一个有钱人与他们合作，说好以赌博为手段，合作诈取第三人的钱财，并商量好赌博的方式、暗号，这个人结果反而输了。原来，真正与他们合作的是原本拟议被欺骗的第三人，而这个有钱人尚不知就里。在当时，不少归侨或因不了解厦门的社会情况，或贪图小便宜，落入其圈套，骗别人钱财不成，自己反被欺骗。

三、赌徒无奈，求助鬼神

在赌场，赌徒纵然不是有赌必输，也必定是十赌九输。否则，赌场老板吃什么，喝什么呢。但是，一般人认识不到这点，根本不知道赌场内的种种骗人底细。在一赔十、一赔百的暴利诱惑下，一次次参赌，但一次次都赌输。输了之后，一些无知民众特别是妇女，便四出求神拜佛、烧香许愿，祈求鬼神帮助，因而做出许多可笑的事来。一是拜马桶。一些家庭妇女把马桶当作神明，沐浴整装，对它顶礼膜拜，祈求保佑。二是请蟑螂神。赌徒随便抓个蟑螂来，当神敬奉，

让蟑螂在十二个字中爬,当它在哪一个字旁停下,即以哪一个字押注。三是扶乩,就是请神棍扶乩问卜,借以猜测十二支仔会开哪一个字。四是祈梦。赌客晚上到荒冢上露宿,祈求“横死鬼”托梦,根据梦中所见,牵强附会进行猜测。五是拜死人骨。赌客到荒冢上找来死人骨头,拿回家中,当作神奉祀,祈求保佑。曾经有一位许姓老先生,他的家属赌十二支仔入了迷,也到山上捡回一个骷髅放在床边的架子上,许老先生不知道,有一天,许老先生在床上午睡,骷髅被老鼠碰翻,掉到床上,许老先生一见顿时魂飞魄散,自此一病不起。由此可见,当时十二支仔对民众的危害到了何种程度。

四、赌博祸害无穷

大凡参加赌博的人都想侥幸发财,企图通过赌博一举成为富翁,但天下哪有这等好事,大家都能赢,谁会开赌场?偶尔赢了一点的人想多赢点,而输了的人则想捞回来,结果是越赌越输,越输越赌。赌客之中,除了少数的贪官污吏、富商巨贾之外,大多是升斗小民,能有多少钱财来填这个无底洞?但人大多存在侥幸心理,赌客尤其是这样。这种侥幸心理往往促使他们孤注一掷,最终结局是造成众多的悲剧。

在那时候,许多市民最为关心的是赌场的十二支仔,谈论最多的也是十二支仔。柴桥内今天矮仔木开什么“字”,寮仔后福星馆林滚开什么“字”,成为市民最为关心的问题。据老一辈人说,当时市面百业萧条,惟独酱料业生意兴隆,这是因为市民迷醉于十二支仔造成的。一方面钱都被赌场赢去了,无力买好东西吃,另一方面,一般妇女迷醉于十二支仔,没有心思弄吃的,只好将就买点酱料下饭,因此,酱料业生意特别兴旺。许多市民深深陷入十二支仔的泥潭中不能自拔,有的人甚至连一家人当天的生活费用也拿到赌场一博。结果是,有钱的变得没钱,贫穷的人则连衣服、家具甚至连做

饭用的锅,也不得不送去抵押。中山路曾有一家大三元酒家,老板叫王万金,拥有五层大楼的产业,为了赌博,他将大楼卖给日籍台湾浪人陈木土,得款10万元,到兴南俱乐部赌博,结果一夜之间就输得一干二净。中山路明明印刷所小老板傅生,因为到大千娱乐场赌博,不仅输光了一座洋楼卖得的2万多元,还把两个儿子也卖钱输光。许多的家庭因为赌博,赌得家徒四壁,造成夫妻反目,家庭破裂。因为赌博,有的人成了小偷、扒手,有的干上了抢劫,有的沦为娼妓,更有甚者,则不得不卖妻鬻子,甚至走上自杀的绝路。一些人为了赌博或者因为赌博不得已向日籍浪人借“日仔利”。“日仔利”是按日计息的高利贷。借“日仔利”是一种饮鸩止渴的行为,但是,许多人不得已只好走这一步。日籍浪人在开赌场的同时,大多都兼营放“日仔利”。当赌客输光了现款或全部家当的时候,就借“日仔利”。在赌风盛行的时候,“日仔利”业务十分红火。但是当赌客还不起“日仔利”时,他们就把人抓来,严刑拷打,最后的结局当然是更加悲惨。如林滚,除了开赌场,放“日仔利”外,还在他的赌场里设有密室,当赌客有钱时,他就笑脸相待;一旦赌客输光了钱,向他借“日仔利”还不起时,他就撕下脸皮,凶形毕露,把赌客抓来,关入密室之中,令打手严加拷打,迫令偿还。不少人因此被迫走上绝路。

因为赌博而至家破人亡的还不止这些。1935年间,打铁街有一个开客栈的老板,他老婆也好赌十二支仔,每天都叫婢女到赌场押注,渐渐地把积蓄都输光了。有一天她对婢女说,今天去赌,如果赢了,就从后门进来;如果输了,就照旧从前门进来。这次侥幸被她猜中,而婢女一时高兴忘了主人交代,仍旧从前门进。她在楼上看见婢女仍从前门进来,一时急躁万分,想问个究竟,下楼梯时不小心被梯旁的竹竿插进鼻内,流血不止而亡,留下幼女一个,她丈夫只好送人抚养。好端端的一个家,就这样家破人亡。

赌博不仅造成许多的家庭纠纷和悲剧,也严重影响社会风气,造成许多的社会问题。1933年鼓浪屿发生的大火灾,起火的原因

就是因为赌博。一姓赖小贩煮碗豆为生，一天他出门之前，想再煮一锅，嘱其妻看管，但其妻因要往厦门赌十二支仔，又叮嘱小孩看管，小孩年幼好玩，锁上门外出游玩。结果炉中燃柴掉出，引发火灾，造成200多座房屋被毁，1000余人无家可归。

说起当年的赌博，真是祸害无穷。可是今天，虽然政府明令禁止各种形式的赌博，但在一些地方，仍然有人在进行赌博活动，被禁绝几十年的赌博活动似有死灰复燃之势，这一苗头值得我们警惕！

烟毒

一、鸦片的输入和泛滥

鸦片原产外国，明朝末期开始传入中国。1729年，雍正皇帝谕令禁止以吸烟为目的的销售鸦片和开设烟馆。鸦片进口尽管是违禁的，但是，葡萄牙人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分别以澳门和印度为据点，大规模地贩运鸦片。1811—1820年，鸦片平均年进口量为4500箱。到1840年，进口量急剧上升到4万箱。鸦片的大量输入和泛滥，不仅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健康，而且打破了中国长期来的外贸优势，造成大量白银外流，国库空虚，严重削弱了清政府的国力。以林则徐为首的禁烟派人物在广州开展了强有力的禁烟斗争。在禁烟斗争中遭到沉重打击的英国侵略者，竟然发动了可耻的鸦片战争。在这场战争中，腐败无能的清政府以失败告终，被迫与侵略者签订了《南京条约》，为鸦片的更广泛输入打开了方便之门。

鸦片战争是由鸦片流入引起的，但是，在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中，清政府居然对鸦片问题不闻不问，只字未提。五口通商后，在港澳殖民当局的庇护下，从港澳洋面到东南沿海，猖狂的鸦片走私乌烟弥漫。鸦片的输入不仅没有杜绝，反而更加泛滥起来。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索性自欺欺人地把鸦片改称洋药，在1858年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公然规定：“洋药准其进口”，“听

商遵行纳税贸易”。罪恶的鸦片竟然成为可以缴纳关税而公开进口的货物，鸦片贸易完全合法化了。于是，中外鸦片贩子便放手大做鸦片生意了。

厦门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海外交通十分便利。鸦片战争前，厦门已有大量的鸦片输入。19世纪30年代，运载鸦片到厦门的英国走私船由以前的每年二三艘增加到三四十艘。鸦片战争后，厦门辟为通商口岸。洋商对厦门的输入品首要是鸦片，厦门成了闻名遐迩的鸦片集散地。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鸦片在厦门口岸的进口货物中一直占居第一位，每年进口量在5 000~9 000担之间，最高额为1881年的1万多担，1894年后才减少到3 000多担，开始被其他进口洋货所超过。这些大量进口的鸦片，一部分销往内地，而大部分是在厦门本地消费掉的。除此之外，同安等地还种植了土产鸦片。在厦门烟馆，土产鸦片常和外国鸦片混合吸食。

现根据厦门海关贸易统计报告的资料，把1864—1911年厦门口岸历年进口鸦片数量列举如下，从中可以想见鸦片在厦门泛滥的程度，而这些数字还远远不包括那些不计其数的走私鸦片。

年度	进口数量(担)	年度	进口数量(担)	年度	进口数量(担)
1864	4 774	1876	5 891	1888	6 872.93
1865	5 156	1877	6 942	1889	5 885.43
1866	5 467	1878	6 247	1890	5 784.52
1867	4 932	1879	7 425	1891	5 474.32
1868	4 808	1880	8 369.55	1892	5 044
1869	5 709	1881	10 567.43	1893	4 566
1870	4 994.78	1882	8 761.68	1894	3 173
1871	4 805	1883	8 556.09	1895	2 426
1872	4 993	1884	9 896.32	1896	3 818
1873	4 976.90	1885	9 609.91	1897	4 306
1874	5 410.64	1886	7 768.17	1898	3 790
1875	6 038	1887	6 362.88	1899	2 985

年度	进口数量(担)	年度	进口数量(担)	年度	进口数量(担)
1900	2 458	1905	3 299.14	1910	3 376.74
1901	2 556	1906	3 645.46		11.93 ※
1902	3 486.29	1907	3 868.60	1911	2 298.60
1903	3 919.32	1908	3 257.22		532.14 ※
1904	3 421.82	1909	3 808.59		
					10.43 ※

※为免照进口数

当时，每箱鸦片可抽佣金10元。由于利润丰厚，外国洋行竞相输入鸦片。德记、和记、旗昌、安记、裕记等洋行都大肆贩卖鸦片。其输入鸦片包括两种，一种是印度大土，黑色球状体，每箱40粒，每粒48两；另一种是孟加拉红土，浅红色，长方形，一片片粘在一起，每箱200斤，其质量不及印度大土。洋行源源不断把这两种鸦片售给厦门商户。厦门商户有资本的就屯积居奇，待价而抛售，资本不多的就拿提单先向银行或钱庄抵押借款，再向洋行购买鸦片。英国的汇丰银行特别支持这种借款。由于鸦片销路广，且周转快，获利容易，一些商人就大搞投机买卖，由买卖鸦片转而买卖鸦片提单，进而买空卖空。在洋行进出鸦片过程中，由于价格时涨时跌，就有一些商人亏本破产，甚至自杀。也有一些商人因此发财，成为绅士。以鸦片起家的富贾巨绅很多，最出名的有史港启瑞行洪天平、中街合胜号陈廷芳。富侨叶清池一度也开了一家崇记鸦片店，后来，觉得这种买卖不光彩，就洗手不干了。依靠买卖鸦片发家的还有叶清和、邱准、陈宝全等人。

鸦片的大量输入，在厦门形成了广泛的市场。经营鸦片的商人有顶盘、二盘、三盘。顶盘卖给二盘，二盘转给三盘，三盘转销农村小烟馆或烟户，每转一手，都可以捞取一笔钱。全市鸦片烟馆林立，如同米店，有“黑米店”之称，意思是说鸦片和米一样成了不可或缺的食品。根据资料显示，在1881年间，厦门全市共有420家鸦片

馆,其中一等100家,二等100家,三等100家,四等120家。在20世纪初,有烟馆120多家。1910年开始禁烟后,鼓浪屿的12家烟馆被关闭,但厦门城内的烟馆仍大量存在,到1911年,烟馆数也仅仅从125家减少到65家,这还是公开的。在厦门解放前夕的1949年8月,据厦门市警察局调查,全市烟馆还有165家,遍及市区及禾山,每家烟馆可供四五人到十几人吸食鸦片。

在鸦片泛滥之时,另一种毒品——吗啡也相继登场。吗啡也叫白面、红丸、高根等,它的毒性比鸦片更大,上瘾后更难根治,危害更深。当时,有一种误解,认为吗啡可以治疗鸦片毒瘾。医生让染上鸦片恶习的人食用吗啡,把它当作禁食鸦片的代用品,结果导致更多的人染上了毒瘾。许多西医医生成了吗啡的销售者,一些专售吗啡药丸的商店也应运而生。大量的吗啡流入厦门,造成了另一种毒害。厦门进口的吗啡大半是德国产品。当时,德国宝记洋行即做这种买卖。这种有害毒品是被禁止进口的,但是为掩人耳目,他们以“西药”、“药水”为名进口,然后非法买卖,以此发了大财。

二、日伪毒害厦门

日本占据台湾以后,派遣大批日籍台湾浪人内渡厦门。这些浪人在台湾绝大多数是无恶不作或游手好闲之徒,他们到厦门后,便使出浑身解数,或敲诈勒索,或杀人越货,或开妓院、赌场,或走私贩毒,或开设烟馆,把整个厦门搞得乌烟瘴气。而贩卖鸦片,开设烟馆是其最拿手最普遍的一着。当时,日籍浪人中的头头们,几乎都从事这种勾当。康守仁、王昌盛、曾厚坤、林滚、王海生、谢阿发、郑有义、林清埕、陈廷萍、何兴化、林猪哥、吴天赐、李龙溪、陈金传、吴通周、张维元等人,都是靠贩卖鸦片、经营烟馆起家 and 发财的。如康守仁,他是日本毒害厦门的贩毒先锋,不仅进行鸦片的走私交易,而且在多处经营有顶盘、三盘烟行,所经营的鸦片货色齐全、品种

多样。日籍浪人除了进行鸦片的走私贩卖之外,还勾结日本人在厦门秘密设厂,从事鸦片的生产或对台湾运来的鸦片进行改装,运销内地。

由于日本驻厦领事馆对于日籍浪人的鸦片贩卖活动采取支持纵容的态度和政策,一方面示意当时的台湾银行予以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对日籍浪人经营的烟馆等发给籍牌,保护其经营活动。更有甚者,日本领事馆对于浪人的鸦片走私贩运活动还派警察支持保护。如曾厚坤每次通过日本船运来大批鸦片时,日本领事都派遣日本警察下船,为曾厚坤起卸鸦片打掩护。在日本领事馆的纵容支持下,日籍浪人开设的烟馆遍地开花。厦门寮仔后及麦仔埕一带日籍浪人聚集的地方被称为烟窟,当时社会上流传的“烟馆多于米店,妓院多于旅馆”,就是这种现象的真实写照。在禁止鸦片贩运期间,地方官厅派警察前往取缔日籍浪人烟馆,浪人不仅抗拒执行,还公然聚众殴伤警察,阻挠禁烟的开展。当地方官厅与日本领事进行交涉时,日本领事竟然胡说“贵国烟馆尚未禁绝,未便委屈敝国臣民”,公然阻挠我国禁烟活动的进行。

抗战期间,厦门沦陷。日本侵略者组织了伪厦门特别市政府。为了搜刮人民之财富,日伪极尽能事,在干尽各种掠夺压迫勾当的同时,还把厦门变成了一个鸦片世界。当时,伪政府设立了“专卖局”,后改为“禁烟局”,林济川任局长,专事鸦片买卖。为便于经营,又成立了福裕鸦片公司,以陈长福为常川董事,专门制造和贩卖鸦片。后来,又设福隆、福和二二个鸦片公司,作为制造浆料膏的工厂,鸦片原料由上海、香港运来。1939年起,林济川依靠日寇淫威,强迫金门农民扩大罂粟的种植,以供其原料,使金门农地的1/5被占用。福裕公司制造的鸦片,最多时每月达数万两。这些鸦片除在厦门本地销售外,还通过当时常川航行内地的“交通船”和内地国民党军政人员、特务串通,以鸦片套取粮食。林身、吴友谅等从高崎贩运鸦片到同安、泉州一带套取粮食。在厦门,除了福裕、福和、福隆

三个贩毒大本营外,还大量开办鸦片二盘商、三盘商。日籍浪人大批卷土重来,重操旧业,造成烟厕遍地。在沦陷期间,厦门物资匮乏,伪储备券不断贬值,鸦片于是成为市场上最跑红的投机“商品”,有些居民还不得不把它作为储存价值的手段。厦门成了一个鸦片世界。日寇是贩卖鸦片的大老板,而汉奸、日籍浪人、国民党政府的一些官僚、特务以及地痞、流氓成了日寇鸦片公司的销售员,厦门人民和内地人民深受其害!

三、官商同流合污,鸦片禁而不绝

由于从事鸦片买卖有利可图,官僚、军阀、土匪都把鸦片作为敛财的重要手段,除了进口、走私鸦片外,他们还强迫农民种植罂粟,加工制造鸦片,向农民征收鸦片税,造成农民大量种植罂粟。当时,农村流传一句话,叫作“不种白米种乌米”。一些农民不愿种植鸦片,军阀们公然出示布告“劝尔早下种”,“不种亦须解囊”。厦门的同安、禾山一带就曾种植了大片鸦片。而军阀土匪与厦门的日籍浪人则相互勾结,以鸦片交换军火,以毒换毒,涂炭地方,祸害人民。

1910年以后,迫于社会压力,地方官厅不得已下令禁烟,但是由于西方侵略者的干涉阻挠,官员贪污腐化,禁烟斗争始终有令难行,有禁不止。在禁烟之初,虽明令禁止鸦片,但又规定,商贩领有执照可继续经营,烟民持有许可证,可以允准吸食,鸦片的吸食贩卖变成公开合法的行业。更离谱的是,军阀、官府借禁烟之名,行垄断之实,他们成立禁烟缉查处或禁烟局、专卖局等,名为禁烟,实则大倒鸦片,从中牟取暴利。1928年10月,福建省政府下令厉行禁绝鸦片。当天,厦门的顶盘、二盘烟商即召开联席会议,决定联合三盘商成立烟商联合会,美其名“物产同业公会”,并派代表赴省请愿,而省政府竟然同意禁烟暂缓两个月实行。国民党政府官员与烟

商烟贩相互勾结,明查暗纵,甚至同流合污,更使禁烟名存实亡。如“鸦片大王”叶清和与台湾鸦片头子陈长福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叶清和先后加入过葡萄牙和日本籍,早年随父走私鸦片,后来上海依附杜月笙,从事鸦片进口活动。1933年杜从上海返厦,与陈长福、曾厚坤等合伙开设五丰公司,专门从事鸦片走私。后来,又增设鹭通公司,专营鸦片,不久该公司改组为裕闽公司。裕闽公司通过关系,向省禁烟督察处厦门事务所承包闽南鸦片的专营权,条件是每月纳税数万元。为便利经营,叶清和与许多军政要员勾结,如聘请海军厦门要塞司令林国赓之兄林向欣为顾问,要塞司令部副官长叶沧洲、公安分局长王宗世等为咨议,并向市长李时霖、公安局长沈觐康、水警大队长张锡杰、邱铮等人大送其礼。由于这些关系,裕闽公司从汉口大量运来鸦片,每次1000余箱,每箱1000市斤,但都畅通无阻。而警察借缉毒之名,与烟商烟贩同流合污,私纵毒贩,从中渔利之事也时有发生,有的甚至私吞鸦片,放走人犯,压案不报。如1947年就曾发生一起轰动一时的警察私吞鸦片案。这一年4月18日,厦门市警察局浮屿分局本驻所所长严仙,破获一起鸦片案,缴获鸦片几百两,严没有将案件上报,而是与叶旭苍等人将鸦片私分,放走人犯,压案不报。由于当时警察局内派系林立,明争暗斗,此事被闽警派警察(福建省警察训练所出身的警官派系。严仙为特警派成员)获悉,他们重新将人犯逮捕,录取口供,搜出鸦片,并将严仙、叶旭苍等扣押,移送厦门地方检察院处理。同年7月22日,厦门地方法院一审对严仙等人分别判处死刑和徒刑,后因军统暗中活动,终审未能判决。1948年4月8日,军统及特警派人员持枪闯入厦港看守所,将严仙等劫走,此案最后不了了之。由于以上种种原因,烟毒始终无法禁止。

四、鸦片的祸害

吸食鸦片，有百害而无一利。道光《厦门志》载：“其流弊有九，曰丧威仪，失行检，掷光阴，废事业，耗精血，荡家资，亏国课，犯王章，毒子孙。”但是，由于鸦片的泛滥，商贩的唯利是图以及官府的禁管不力，造成吸食鸦片之风愈演愈烈，吸食鸦片人数愈来愈多。

吸食鸦片的人，有的是为了解除病痛，不料一经吸食，病痛未能解除，而鸦片瘾却愈染愈深；有的人是因为无知，受人引诱而吸食鸦片，染上毒瘾；而更多的人开始时是出于好奇而吸食鸦片，后来则是为了追求快感而吸食鸦片。更有甚者，有些富有人家，唯恐子孙出去赌博嫖妓，允许他们在家吸食鸦片，以此收束其身心。吸食鸦片容易上瘾，上瘾之后又难以解脱。因此，吸食鸦片者的毒瘾愈来愈深，吸食之人也越来越多。有关资料显示，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厦门及附近城镇吸食鸦片者占了成年人口的15%~20%，妇女中有大约5%的人吸食鸦片。由此可见，当时吸食鸦片人数之多。在当时，吸食鸦片成为一种时尚，男人吸食，女人吸食，年轻人吸食，年老者吸食，有钱人吸食，没钱人也吸食。吸食鸦片成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吸食数量的多少成为家境贫富的标志，吸食越多，被认为家境越好。社会交际以鸦片为娱乐之物，宾客往来，则共卧床上开灯吸食鸦片。一般老人，也以吸食鸦片娱乐度日。

鸦片乃祸国殃民之物。吸食鸦片既耗费资财，又造成精神萎靡，意志消沉。因为吸食鸦片，有的人倾家荡产，有的人不得不卖妻卖儿卖女，有的妇女不得已而卖身为妓，甚至走上自杀之途。吸食鸦片的祸害，实在难以描述。据道光《厦门志》记载，闽中一士子，因吸食鸦片成瘾，难以自拔，作自悔诗八首，对吸食鸦片作了深刻生动的形容，兹录于下：

海门一舸渡红夷，赚出黄金竟不知。未死卒难除此累，

隔时容易惹相思。频年暗灸膏将竭，定候微违泪即垂。
错当秘方医病用，者番呼吸转无医。

一辞觉岸入迷津，废物先轮到此身。领略本无真趣味，
支持偏有假精神。连宵小住能留客，几日初尝尚避人。
薰遍佛香申戒誓，刚才相忤又相因。

越思断绝越牵缠，敢费何曾日万钱。岁月蹉跎佳子弟，
烟云吐纳野神仙。坐逢命酒惟垂首，行学寻诗也耸肩。
世路已经多少险，况添苦海渺无边。

锦衾乱叠绣帷遮，慎恤神胶秘汉家。锻炼已成伤性药，
惟房犹当助情花。借他倚玉谈衷曲，添个销金与狭邪。
夜半文园生渴疾，一钩眉月索煎茶。

冶游勾引五陵豪，里巷参陪几日遭，万事都如冰解释，
一身竟付火煎熬。腰支屈曲时横卧，指爪枯长每乱搔。
听说寒天好风雪，范睢又典到绨袍。

论他市价米难齐，强项而今首亦低，绕榻宾朋方笑语，
隔窗儿女正饥啼。常防失足偏为累，极劝回头忽自迷。
一事莫教人识破，养成懒癖好攀稽。

肠肥脑满渐摧残，憔悴相逢说改观。直似鬼妆青面目，
能令人变黑心肝。孤灯照处留宵伴，冷枕醒时报午餐。
银匣封来煤数点，淮南鸡犬舐余丹。

别开利藪恣狼贪，令甲空劳禁再三。谁解黠奸从左右，
可怜流毒遍东南。纸窗痴立蝇俱醉，粉壁潜窥鼠亦酣。
牵得丝成身自缚，半床僵卧冷春蚕。

五、解放初烟毒禁绝

在旧社会，鸦片长期毒害厦门人民。国民政府虽曾多次进行禁烟，但都禁而不止、禁而不绝。1949年厦门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

了严厉的禁烟禁毒措施,关闭了全部的烟馆,收缴了大批的鸦片和烟具,逮捕了烟毒商贩,责令吸食鸦片人员进行登记并采取戒毒治疗措施。到1952年,禁毒措施取得成效,在旧社会危害厦门人民百余年的鸦片烟毒宣告肃清。

走私

厦门地处我国东南沿海,18世纪以来,这里就是上联津沪,下达南洋各埠的口岸,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优良的港口环境和便利的海上交通运输为商贸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同时,也为奸商刁民走私贩私提供了可乘之机。

早在16世纪,葡萄牙人即来到厦门与当地开展贸易活动。当时,由于明政府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这种贸易是在暗中进行的,交易的地点是在厦门海域的浯屿岛。官府发现了这种走私活动,将90余名商贩斩首治罪。此后,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先后来到这里,试图进行这种被禁止的商贸活动,但是都没有成功。18世纪末,英国大规模向中国运出鸦片,厦门成为其走私鸦片的重要港口。他们以军舰护送走私船只到厦门港外,然后勾结贪官污吏、奸商等,将鸦片贩运到内地。厦门在对外贸易上所处的重要地位,引起了英国强盗强烈的侵略欲望。1840年,英国政府发动了鸦片战争,厦门也成其进攻的目标。经过这场战争,清政府遭到了耻辱的失败,被迫开放包括厦门在内的五个沿海城市作为通商口岸。

厦门辟为通商口岸后,西方列强先后在这里设领事馆,开洋行,盖仓库,筑码头,大肆进行走私贩毒活动。由于海关主权操纵在洋人手中,官府腐败无能,对走私活动查处不力,甚而沆瀣一气,狼狈为奸。洋行的走私贸易,包括鸦片走私和商品走私。鸦片走私是通过走私船进行的,这种船称为趸船。趸船上人员充足,武装齐备,船速很快。当时,在厦门、集美及其附近的石码、泉州的海面上都停

泊着走私鸦片的趸船。由于鸦片贩子和地方官吏相互勾结,厦门附近曾经成为全国鸦片储量最多的地方之一。商品走私活动比鸦片走私更加广泛。参与走私商品的除了外国洋行、外国人外,还有本地商人及渔民。外国人在“领事裁判权”等治外法权的庇护下大肆进行走私,偷逃关税。本地商人为暴利所驱,有的投靠洋人参与走私,有的则自己贩私,而渔民则利用其出洋作业的有利条件,在海上从事走私活动。走私的商品主要有绸缎、白糖、冰糖、茶叶、樟脑、陶器、煤、食品、百货等货物以及军火、货币等违禁品。

1895年日本占据台湾后,台厦之间的走私活动猖獗起来。台湾“水客”、日籍浪人以及地方角头流氓在台厦之间往来穿梭,络绎不绝。走私物品主要为军火、鸦片及毒品、盐等,走私的船多为台湾到福建的帆船,也有来自香港、日本的船只。

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实行税制改革,开始征收统税。厦门沿海地区的走私进口物品,除鸦片毒品及盐以外,主要是白糖、煤油、火柴等高税商品及其他特殊物品如白银等。此外,烟草、酒类、洋参、相纸、钟表、毛毯、水泥、西药、罐头食品等也在走私之列。这一时期,军火走私基本上停止。随着走私活动的日益猖獗,海关的缉私力度大大加强。同时,由于抗日呼声高涨,抵制日货日益加紧,走私活动受到有力打击。到1937年,大规模的走私活动基本上得到遏制。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经济萧条,商品紧缺,通货膨胀,各国运厦物品,又无常川船只装运供应,而当局税目迭增,商民税负沉重,商家向国外及香港等地购运货物,须申请行号外汇方准配运,不仅手续烦琐,且还要受层层剥削。商人咸感营业困难,加之走私贩私、偷逃关税可获高额利润,因此,不少商家把走私贩私作为有利可图之举,走私之风愈演愈烈。在抗战胜利初期,走私的物品主要是煤油、香烟、牛奶、棉毛织品、罐头食品以及玻璃纸等百货,走私的据点主要是香港和澳门。1947年以后,军火、侨汇以及

金圆券走私十分严重,令国民党政府查不胜查,禁不胜禁。

一、被默许的日籍台湾浪人走私

日本占据台湾后,派遣大批的日籍台湾浪人来厦,从事各种公开或秘密的侵略破坏活动。日籍浪人仰仗日本领事馆的庇护,搜罗亡命之徒为其爪牙,大肆经营赌场、烟馆、妓院、走私货物、贩卖军火等。由于日本领事馆发给他们籍牌作为护符,官厅对其为非作歹无权也不敢过问,只好任其所为。因此,走私也就成了日籍浪人一种公开性的职业。

当时,日本大阪商船株式会社有两艘客货轮船,定期川走台湾基隆、厦门、汕头、香港之间,专门运载私货。这两艘轮船,一艘叫“广东丸”,一艘叫“香港丸”,载重均在3000吨左右,每逢星期日由基隆、香港对开。由基隆启航的,星期一到厦门,星期二到汕头,星期三到香港;由香港启航的,星期一到汕头,星期二到厦门,星期三到基隆,这是为走私而特别安排的。日籍浪人伪装成旅客,往来于台厦之间,在“行李”中夹带私货,进行走私。开始时,走私的规模较小,多为小本经营。这些以“行李”夹带私货走私的人被称为水客。在30年代初,由于抵制日货之风甚烈,商人不敢公然运输日货,日货多委托水客运送。抵制日货风潮平息后,水客继续营运,且不断发展,而所运货物多为应税物品。海关为对这些水客进行检查,1934年间特设行李检验处。不料,水客竟然抗拒检查,还殴打关员。到1935年,情形更加恶劣,每次检查,不得不要求日本领事馆派警弹压。日本领事馆出于对中国侵略掠夺的需要,对日籍浪人的走私活动采取纵容包庇的态度。他们一方面支持台湾银行为走私者提供资金,一方面干涉中国海关的缉私活动,为走私者张目。如1935年4月,厦门海关在从基隆抵厦的“凤山丸”上查获藏匿未报的金条7包(共28块,兑值70000多元)、金手镯30只等物。按中

国法律,这些物品应由中国官厅处置,但是,日本驻厦领事却以这批黄金是从台湾走私出口为由,要求移交给他们,作为日方从台湾走私出口的私货进行没收。此案拖至当年10月,财政部关务署不得不下令厦门海关将该项黄金等物交由日本驻厦领事。当日籍浪人与厦门海关缉私人员的冲突愈演愈烈时,日本领事馆就提出所谓的“调解办法”,说水客货物不必全部检查。1935年8月,厦门海关税务司克达德与日本驻厦领事达成一个非正式的协定办法。该协定办法规定:每次由基隆来厦水客限载300名,每人可携带“行李”4件,每件大可4立方尺,船到时,每人只须将2件行李搬往行李检验处检验纳税,其余2件则在船上检验,缴纳很低的税款。开始时,水客多能照“协定”执行。后来,则不断加大“行李”的容积,而且,呈验的货物多为廉价低税的物品,而应纳重税之货品则不呈验纳税,也拒绝关员查验,海关对此也无可奈何。走私的商品,从基隆来的有呢绒哔吱、布匹、人造丝、味素粉、鲍鱼、沙丁鱼、台糖、煤油,以及毒品吗啡、海洛因及军火等。从香港来的有欧美呢绒哔吱、罐头、烟、酒、洋参、燕窝、西药、杂货以及鸦片等。从厦门走私出口的货品,主要是黄金、白银、珠宝、古玩文物、外币等。每次日轮进口,甲板上都有一大批的“旅客”,这些人衣衫褴褛,人数多在300以上。经常充当“旅客”的日籍浪人,仅基隆一地就有五六百人。这些水客携带的私货,大多是体积小,价值高的货品。

至于粗笨货品,如台糖、煤油等,则用小火轮或机帆船偷运到五通及内地小港口,于黑夜中武装卸货。在走私军火时,为了掩人耳目,往往事先将货装在橡皮船里,船一入港就将橡皮船投入海中,由事先雇好的“大船”运走。一些利欲薰心的本地流氓,也参加到日籍浪人的走私活动中。如“十八大哥”之一的狗屎崎,利用日籍浪人(狗屎崎为同安人,加入日籍)和本地流氓的双重身份,经常在港口候轮入港。日轮一到,即指使其爪牙缘绳登轮,迅速运走私货。厦门一些奸商也与日籍浪人串通一气,船到随手交货,周转十分灵

活。在厦门抵制日货的运动中,更出现“十八大哥”护送私货,送往商家的现象。日本海军除了参与走私活动外,还用武力阻止中国海关缉私人员执行公务。如1935年,发生了日舰向中国海关缉私艇开炮的事件。当年5月29日晨,厦门海关缉私艇“专条”号在乌龟屿海面缉获两艘分别注册“厦3232”号、“三都澳4158”号的走私台糖、煤油等中国渔船。翌日晨,“专条”号押运这两艘船自乌龟屿南下,因雾暂停。此时,两艘日本驱逐舰“汐风”号和“夕风”号从马公港驶来,将“专条”号夹于当中,进行监视。雾散后,“专条”号起航,日舰继续跟踪。至九节礁附近海面时,日舰命令“专条”停驶。“专条”号以其违反国际公约,不予理睬。日舰竟然开炮,迫使“专条”停航,派兵登上“专条”号检查,并要求海关关员交出航行记事簿,遭到关员的严辞拒绝。延至9时25分,日舰无奈才将“专条”号放行。事件发生后,厦门海关提出口头抗议。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对事件进行了调查,但并未采取有力措施。到6月底,“专条”号奉令调往汉口,日舰炮击“专条”号的风波不了了之。

二、明目张胆的军火走私

军火是违禁品,一直是海关查缉的重点。在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军火走私虽有发生,但数量不大,次数也不多。日籍台湾浪人到厦门以后,与本地流氓及内地土匪相勾结,便频频从事军火走私活动,如王昌盛、柯阔嘴就以贩卖军火而出名。他们以军火供应内地土匪,换得金银、鸦片,从中获得暴利。在军阀混战时期,日籍浪人向败兵收购军火,然后高价卖给内地土匪。1924年臧致平兵败厦门时,林滚即以驳壳枪一支20元、来复枪一支10元的价格,收买臧致平败兵一整连的武器,卖给同安土匪头子叶定国。到30年代,厦门口岸的军火走私活动稍有收敛,虽未绝迹,但已不多见。40年代,地方治安不靖,各种各样的械斗经常发生,民间大量

收购枪械作为武器,军火走私迅速泛滥起来。当时,菲律宾军火大量剩余,价格便宜,而且购买手续简单方便,只要身穿美军服装,即可公开带枪进港,军警不敢盘查。随着厦菲之间船只的频繁往来,军火走私生意越做越热。1948年以后,军火走私的泛滥程度尤令人瞠目结舌。仅1948年7月8日至8月23日的45天时间内,厦门海关就查获6起军火走私案件。7月8日,“怡美利轮”自马尼拉驶来,海关事前得到密报,在海军炮艇的协助下前往查缉,搜出大批枪械,具体数目及案犯有无拘捕,海关方面未予公布。这是战后厦门海关破获的第一宗军火走私案。7月15日,海关在“安东轮”上查获左轮手枪5支,子弹200发,曲七枪1支,575号子弹35发,案犯廖一以被拘。7月17日,宪兵队根据密报,在“芝沙丹尼”轮上搜出汤姆生12支,手提机枪2挺,大曲七3支,枪套30只,卡宾弹180发,汤姆弹1150发,拘捕嫌疑人姚暖、王尚、朱仁子等人。7月22日,海关在马尼拉开来的“海业”轮上查获军火4大箱,均藏在玻璃纸中,内有卡宾枪33挺,大曲七3支,子弹1000余发,手榴弹1枚,拘获嫌犯吴金水。8月11日,海关在“芝查莲加”轮上查获大曲七1支,子弹100余发,手提机枪8挺,汤姆生1支,四五号子弹600发。8月22日,海关根据密报,在“芝沙丹尼”轮上查出机枪10挺,卡宾枪1支,枪膛1枚,卡宾弹10发,机关枪弹51发,其他子弹46发。在军火走私中规模最大的一起是1948年10月25日查获的“芝巴德”轮走私案。当天,“芝巴德”轮由菲律宾驶来厦门,在未进港时,厦门海关派员上轮例行检查,发现轮上有许多无主行李,当即对其进行监管,待轮进港后处理。与此同时,厦门市警察局、水警局、宪兵队、要塞司令部、市政府等也得到密报,说该轮走私军火。于是,当该轮进港后,即分别派人上轮,对无主行李进行检查,结果查获大批军火:汤姆生机枪54挺,弹匣34个,自动步枪12支、卡宾枪2支,大曲七手枪33支,弹匣54个,手提机枪21挺,总共枪支122支(挺),子弹20171发。此外,在轮上还查获大量

走私杂货。这一案件,成为厦门检查船只以来查获军火数量最大的一起走私案。在以上几起军火走私案中,除“安东”轮由汕头来以外,其他5宗均从菲律宾来,军火均为美国制造。由于海关人员有限及情报、技术、方法上的问题,检查并不严密,军火走私过关在所难免。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被查获的军火就如此之多,可以料想,走私入关的军火绝非少数。根据当时有关方面的估计,战后输入民间的枪械,完全可以武装一个整编师。

军火的大量流入,助长了地方械斗,导致杀人越货层出不穷,社会治安不稳,人们生活不宁。然而,由于奸商与贪官污吏相互勾结,走私案犯得不到应有的惩治,因而军火走私愈演愈烈。

三、屡禁不止的鸦片走私

猖狂的鸦片走私,曾引发了1840年那场给中国带来奇耻大辱的鸦片战争,可是,结束战争的《南京条约》却只字不提鸦片,按条约规定对走私负有查禁之责的外国领事也不起作用。五口通商后,鸦片走私仍大肆进行。1858年《天津条约》订立后,鸦片贸易成为合法化。为逃避关税征收,不法商贩仍不断从事鸦片走私活动。1887年2月16日上海《申报》报道:“闻各洋轮入口,每将所带私土于夜间由大船抛下小船,载行上岸,或夹杂私土于箱包之内,以掩人耳目。并闻名得、潘涂、柏头向以走贩私土为业者,现在凑集资本,置船迳赴香港购买洋药,载至厦门口外,由各处港汊而入。是以同安内地洋药价较厦门为便宜,然皆无格号之私土也。”1911年起,鸦片进口加税,走私有增无减。1913年鸦片被明令禁止,烟价大涨,走私之风更烈。

20世纪初,随着日籍台湾浪人流入厦门,鸦片走私更加猖獗起来。日籍台湾浪人以日本领事馆作后盾,明目张胆进行鸦片的走私贩运活动,如日籍浪人头子谢阿发、何兴化、吴通周(狗屎崎)、王

昌盛、曾厚坤等都是大牌的鸦片走私头子。他们的走私通常大批量地进行，有时甚至一次达到四五百桶。他们在进行走私买卖的同时，还开设烟馆，对鸦片进行一条龙经营作业。日本领事馆对鸦片走私不仅包庇纵容，而且还大力支持。如曾厚坤每次贩运鸦片进港时，日本领事都派日本警察上船，为其装卸鸦片作掩护。日籍浪人还以军火和内地土匪交换鸦片。1928年，国民政府实施禁烟政策，但是，这一措施并无太大效果。禁令一出，厦门许多鸦片商即向日本领事馆申请籍牌，高悬门首，警察三过其门而不敢入。思明县政府曾请交涉员与日本驻厦领事坂本龙交涉，坂本龙却说：“贵国烟馆尚未禁绝，未便委屈敝国臣民的烟馆。”禁烟活动因此收效甚微。

抗战胜利后，鸦片走私活动仍然猖獗，而且，其他毒品如海洛因、吗啡等走私也多了起来。国民政府明令“限期禁绝”，规定1947年6月30日以后，贩毒者将被处极刑，但实际上这种官样文章根本起不了作用，走私毒品愈演愈烈。从以下查获的几起案件可以看出当时走私的情形。1946年10月25日，水警侦缉队查获烟土24两。1947年1月19日，海关查获鸦片28两。2月，又查获鸦片88两。1948年4月水警查获鸦片3起共248两。5月，查获3起共鸦片29斤83两。8月21日，查获鸦片2斤4两。9月20日，查获鸦片3斤及吗啡等。9月23日，查获市警察局保警队郭存仁所携带鸦片90两。11月1日，查获鸦片136斤。1949年2月，海关在“他土文”轮上一次查获鸦片109斤。5月，水警在汕头来的“振隆”轮上查获鸦片172斤，枪3支。

当时，鸦片的走私大多由海外经香港、澳门、汕头运入厦门，再转运内地，也有从内地汉口等处运来。其走私的方式，大多是将鸦片夹混在其他货物中，蒙混过关，有的则雇走私船只在偏僻之处上岸。走私者对其活动有一套严密的措施。如从澳门走私鸦片来厦，毒贩先将毒品秘密送上轮船，放置在船上隐蔽之处，货上船后，用电话报告厦门方面，约好接货时间。当轮船驶至厦门港外大担海面

时，轮上之人即将毒品用草捆绑，投入海中，事先约好等候的人将海中货品捞起，运往金门、大嶝、小嶝，卸入货栈，然后改装转运曾厝垵登陆。在曾厝垵设货栈存放，再零星运入市区，有的转运到泉州等地销售。每次起落水时，都有保镖保护。整个过程天衣无缝，如果不是有人告密，一般是难以查获的。

政府官员与鸦片商相互勾结，明查暗纵，这是鸦片走私屡禁不止的又一原因。如“鸦片大王”叶清和与台湾籍鸦片头子陈长福，不仅向地方官员行贿，而且还请得地方官员为他们的鸦片公司作顾问。在抗战期间，福建内地的国民党军政界人员公开经营“交通船”，向内陆走私贩卖鸦片。1947年4月间，厦门市警察局浮屿分局本驻所所长严仙，破获一宗鸦片大案，竟与特警叶旭苍等人勾结，将鸦片几百两贪污私分，放走人犯，压案不报。此事被别派警察获悉，重新逮捕人犯，录制口供，搜出鸦片，并将严仙、叶旭苍等扣押，移送厦门地方法院处理。同年7月，严、叶分别被一审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但在军统的干预下，案件最终判而不决。1948年4月，严等6人在厦港看守所竟然被人“劫狱”，轰动一时的警察私吞鸦片案便销声匿迹。

四、特殊的金融走私

金银走私

1934年以后，由于国内外银类差价较大，白银源源不断地外流，白银走私出口现象相当严重，与白银同时走私的还有黄金和铜钱。当时，白银、黄金、铜钱的走私主要是运往台湾、香港，走私每万元银元可获利六七百元。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一般奸商纷纷加入走私黄金、白银的行列。在1934—1935年间，这类走私达到高潮。1935年3月8日，厦门海关在对开往香港的德忌利士“海宁”轮进行例行的检查时，在轮上查获走私银元12万元。这批银元是晨光

路德丰银庄所有，这天该庄派伙计十余人分头携带银元往港，不期被海关查获。据有关资料记载，1935年4月的前两个星期，从厦门运往香港的银元就达到167.7万元。1935年11月，厦门发生一起黄金走私大案，镇邦路的泰美、光兴、大同等商号为牟取暴利，合配金条22条，共重290多两。原准备将这批金条运往上海，但因运上海每两仅可获利5元，而走私香港则每两可获利二三十元，于是改运香港。当押货人在轮上装货时，被一运送邮件上轮的邮差看见，邮差乘押货人不注意之际，偷走黄金18条，价值30000余元。到了香港，接货人只收到4条黄金，遂电告厦门方面，货主始知被窃。但此举原为走私，违反禁令，不敢报案。几天后，有人持金条前往金铺售卖，被店方认出为失窃之物，要求持金人归还一半，其人不肯，店方无奈之下向警方报告，走私大案才被披露。

从事黄金、白银走私的一般是银庄、金店、钱庄，他们利用营业上的便利条件，收兑金银进行走私，也有向银行兑换。在1935年11月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之前，银元是通行的货币，黄金、白银的走私严重干扰了金融市场，对地方金融业务的开展造成极大的危害。有鉴于此，政府明令禁止金银外流，对走私活动也进行严厉查处。但是，金银走私始终无法禁止。抗战胜利以后，金银走私活动仍然盛行。1948年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后，金银的走私活动更加猖獗。1947年1月9日，厦门海关在“海闽”轮上查获走私银元10000余元。同年10月5日，在由菲来厦的“太平”轮上查获走私黄金83条，共600多两。1948年11月1日，在由港来厦的“芝查莲加”轮上查获黄金42条，重210两。

金融走私

如果说走私黄金白银是为了牟取利润，人们还比较容易理解，但法币——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定货币走私就令人难解了。可是，法币走私确实曾经发生，而且一度达到疯狂的地步。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经济萧条，为了发动内战，

只好依靠发行钞票来维持其局面。钞票的发行，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钞票越发越多，币值的面额越来越大，从5元、10元到500元、1000元，最后达到50000元，其价值却越来越低，结果市面上钞票横流，游资充斥，物价越来越高，且无日不涨，无时不涨。面额500元以下的法币被人们拒绝接受，因为500元法币实在买不到任何东西了，只好打折使用或兑换大面额的法币。

当时，由于上海游资奇多，黄金、外币（主要是美钞、港币）价格往往比厦门高，因此，一些不法商贩，特别是钱庄就在厦门大量收购黄金、外币运往上海抛售，然后从上海带来大量法币，再搜购黄金、外币，往复循环，从中牟利。国民党政府不断印发大面额的法币，货币贬值也快。上海大钞一出，很快就在厦门出现。有时候上海市面银根紧，法币跌价，则在上海购进法币，运厦抛售。走私的方式，除了一些人利用轮船外，大多利用飞机。因为当时市面行情变化奇快，若不及时，遇上行情变化则将遭受重大损失，而飞机往来上海厦门只需二三小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市面行情一般不会变化太大。那时候往返沪厦飞机上的乘客，绝大多数是走私钞票的，时称“飞商”。走私者们为了解两地的行情，大多买通电报局的报务员、投递员，或串通新闻单位的电台，甚至是特务电台，使这些人收到上海的行情信息后能立即通知他们，以便采取行动。同时，也要买通航空公司人员，以便能随时买到机票，还要买通海关缉私人员，以便走私能顺利过关。

法币的走私活动不但给一般百姓造成巨大的灾难，也严重干扰了金融市场。因此，政府有关方面不得不规定，每人每次携带现钞不得超过2亿元。但是禁令归禁令，走私照样走私，金钱面前没有办不成的事，走私不但没有禁止，反而规模越来越大，次数越来越多。法币现金携带不得超过2亿元，那就将它作为“行李”携带，每人可带15公斤，海关也按一般“行李”予以放行。

当时的走私情形从以下几起案件可以了解其大概。1948年7

月28日,由上海驶来厦门的招商局“教仁”轮,在布匹、杂货中夹带大量的大钞。当地海关在接到密报后,将所有货物起卸检查,结果在货件中搜出成捆大钞数百件,钞票数额超过10 000亿元。同年8月4日,厦门海关在机场查获走私钞票的专机“霸王”号及其由沪运来的钞票约5 000亿元。据报载,这天,一位在沪经商的黄姓商人向上海民用空运大队包租“霸王”号飞机,然后以出售客票的方式把座位卖给沪厦商人共33人,这些商人都携带装满钞票的行李。飞机原订当天早上7点由沪飞厦,并通知厦门有关人员10点派车到机场接货。后因飞机误时,厦门接货人返回市区,结果飞机抵达后,机内的钞票全部被海关查扣。由于走私钞票的人多,关系广泛,各方说情交涉的人员往来不绝,海关难以处置,遂将钞票按空运行李的标准,每人发还15公斤,其余暂时予以扣押。

法币的严重贬值,迫使国民党政府再次进行币制改革,以金圆券代替法币,300万元法币兑换金圆券1元。但是,金圆券的命运并不比法币好。由于金圆券的贬值在各地的行情不同,照样成为商人投机走私的对象。1949年4月13日,厦门市警察局在禾山机场查获的金圆券走私就是其中较大的一宗案件。这天上午,厦门市警察局人员在上海飞来厦门的飞机上查获施国铨携带的金圆券1.24亿元。下午,又从广州飞来的飞机上查获旅客带来的金圆券23.18亿元,一天共查获25亿元。它在当时曾轰动一时,各方面都给予极大关注,但由于走私涉及的人员多,各种关系复杂,案件悬而未决。

侨汇走私

侨汇是广大华侨将在外国工作所得的一部分汇回国内赡养家人的汇款。在解放前,华侨们从国外汇回大量的外汇,这些汇款不仅养活了众多的侨眷,而且大量的外币汇回国内也极大地弥补了当时贸易的严重入超。在当时,由于政府银行办理侨汇制度不健全,这些汇款是通过众多的民信局来进行的,即华侨将外币汇到国内的民信局,由民信局再分发给侨眷。

抗战之前,民信局办理侨汇都能按正常的程序进行。但是,抗战胜利后,由于国家金融秩序混乱,法币贬值,外币吃香,办理侨汇就成了民信局剥削华侨血汗钱和牟取暴利的手段了。民信局利用广布南洋各地的分支机构承办侨汇,以走私方式汇入国内的民信局,国内的民信局则不将侨汇立即分发给侨眷,而是将这些侨汇先拿到黑市上兑换成法币,大多数进入上海黑市进行交易,后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当时,国家公布的牌价总是大大低于黑市价格),支付给侨眷法币,从中牟取暴利,广大华侨及侨眷深受其剥削,却又无可奈何。1948年以后,由于上海、汕头、厦门等地的汇率行情变化无常,出现“一样法币,二样行情”的现象,民信局在上海将外币进行黑市交易后无法将法币汇回厦门,厦门的民信局因此无法付出侨汇,造成大量的侨汇积压,严重损害了华侨和侨眷的利益。

五、走私方式层出不穷,海关缉私防不胜防

为牟取非法暴利,走私者们的走私方式和手段可谓层出不穷,应有尽有,令海关缉私人员防不胜防,查不胜查。

走私的路线有海上、陆地、空中三种,走私的工具具有船只、汽车、飞机,即海上用轮船运输,陆地用汽车运输,空中用飞机运输。走私方式有零星走私、批量走私,集团走私。

先说零星走私。零星走私就是走私者们进行的小规模走私。这种走私方式通常都是走私者们自己或雇人将少量的物品带进或带出,走私的物品主要是一些较为贵重的金、银等。其方法是将走私物品随身携带或藏匿在所带的行李之中。随身携带物品走私者以妇女居多,她们利用性别条件及海关关员检查不便进行走私。在行李中夹带走私品一般是将物品藏于行李箱或袋的夹层中,有的则将物品藏在食物罐中,有的则在其他货物中暗藏走私品,有的甚至将走私物品(如金银)置于便桶之中。

批量物品的走私,是将物品捆绑包扎好,于启航时将物品混上船,藏于船上不易发现之处,当船驶至厦门外港海面某个约定地点时,将物品投入海中,由等候的接货人捞起运走。有些走私分子则事先买通海关缉私人员,由缉私人员以手电(夜间)或旗语(白天)为信号,走私人员根据信号进港。在30年代,曾经发生过一起因为发错信号而致走私船进港后被海关查获的事件。有些走私分子,尤其是流氓分子,利用其人多势众的条件,每当轮船进港时,一群无赖迅速四面攀上船,快速将走私货物抢下船,由于他们人多,有些甚至带枪,海关人员多不敢贸然阻截。

大规模的走私活动都是有组织的。在1935年5月间,厦门就曾出现过一起走私集团,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里获利40多万元。这类走私一般是在海上进行的,货物的装卸地点主要是在厦港和禾山。厦港主要是在镇北关、沙坡尾和厦大附近,禾山主要是在崩坪尾和豆仔尾。每次走私时,走私者在海上设有“船哨”,即像陆地上布置的“岗哨”一样,沿途监视,一旦发现海关的缉私艇,立即互相传递信号,令走私船驶往他处。如见海关舰艇返回,就令走私船返回目的地。有时走私者们还利用一些未载私货的船引开海关缉私艇,掩护走私船只。有时则以一二艘小船先行,让海关查扣,当海关缉私船押着这一二艘小船返回时,其他的大批走私船则快速驶出或进港。在陆地上装卸货物时,一般都在夜间进行。每当此时,走私者们都先派出一部分人埋伏在海关周围,监视海关进出人员,海关稍有动静,则通风报信,如果此时非海关人员进出海关,则将会被他们疑为通风报信之人而倒霉。同时,另一部分人则监视走私货物所经地点之警察,有时他们还将警察骗到其他地方,以让货物通过,有时甚至强行将警察架往别处,当货物通过后,则给警察三五元小费,警察因无证据,又害怕报复,因此不敢报告。

以上各点是走私分子所用之一般走私方式。其实,走私的方式远不止这些。正如当时海关缉私人员所说,走私的方式每天都在变

化,每天都有新的方式出台,实在令缉私人员防不胜防。

六、官商勾结,私货充斥

走私活动的猖獗和泛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官商勾结。走私分子为了顺利进行走私活动,大肆收买缉私人员和政府官员。这些人得到好处后就缉私纵私,甚至为走私分子放风报信,有的甚至干脆为走私者武装押运。通常都认为厦门走私的货物多是糖、煤油、火柴等为大宗,但实际上,走私这些货品获利并不高,走私的货品主要是白银、哔吱、布匹、洋参、海味、牛筋等物。海关所破获的走私案件,大多只公布糖、煤油、火柴等笨重而价廉的货物,而其他高价重税的并不详细公布,且所公布的数量也是极为少数,这其中原由并非世人所能知之。而海关所查获的几起大案中,据当年新闻舆论分析,多是因为好处费不够或分配不均,才使案件败露的。

我们从1949年6月发生在斗西码头的抗战后最大一起走私案的查处情况可以看出有关方面缉私的一般情形。6月20日凌晨3时许,厦门海关接到密报,有一国籍不明的轮船夤夜驶入港内,请派舰查缉。但是,海关以当时天黑浪大,无法前往,直到晨6时许才派员乘轮前往。其时,不明国籍轮船已出港,货物从斗西码头卸完。8时许,市警察局开元分局美仁宫分驻所得到情报,有便衣十多人斗西码头武装押运私货,该所即派员前往现场,但货物已大部分被运走,只剩下装满货物的卡车2辆及角头好汉陈其九等人,当即予以扣押。据目击者称,先前已有10多辆满载私货的卡车开走,运载私货约有百余件,其中有洋酒、香烟、海参、鲍鱼、西药、罐头等。事后,厦门海关曾派员分赴市内各走私集团所在地搜查,但仅在升平路振美行查获糖精6大箱、可可粉一大宗、乒乓球8箱、沙珍鱼606听、鱼罐11打、牛奶2箱、鲍鱼198听,其他私货已被转移。这起走私案不仅以专轮运载,数量巨大,而且还采取武装押

运,真可谓是抗战后厦门规模最大、最为严重的一起走私案。但对这起走私案的查缉却所获无几。案发数日后,厦门市警察局发表书面调查报告,报告称被扣押货物系货主陈其九所有,该货物向大同路德昌行购买,原寄存于豆仔尾路312号居民陈靖处,是日从此将货物运出。陈其九被具保释放。但据记者调查,豆仔尾路312号并无陈靖其人,市警察纵私情形明显。过后不久,被扣私货即被补税领回。根据当时知情人士介绍,该案货主暗中以40辆自行车、40件雨衣等价值4000美金的物品买通了市警察局,这起40年代最大的走私案才告无事。

由于有关当局对走私活动的明查暗纵,或查而不处,或干脆不查,致使走私活动日益猖獗,走私之风愈演愈烈,走私货品充斥市场,几乎达到“无货不私”的地步。当时,在厦门的洋人中流行一句笑话:在厦门“没有一磅黄油不是私货,没有一个外国居留民不吃黄油”。许多外国酒类、香烟都未曾缴纳关税,所有饭馆内的方糖(即“太古糖”)都是走私品。

瘟疫

瘟疫是人类的公敌。每当瘟疫发生,都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死神夺走生命。其情之悲,其景之惨,令人谈疫色变。18世纪云南诗人师道南曾作一首诗描写鼠疫流行时的悲惨情景:

东死鼠,西死鼠,人见死鼠如见虎。鼠死不几日,人死为圻堵。昼死人,莫向数,月色惨淡愁云护。三人行,未十步,忽见两人横截路。夜死人,不敢哭,疫鬼吐气灯摇绿。须臾风起灯忽无,人鬼尸棺暗同居。乌啼不断,犬泣时闻。人含鬼色,鬼夺人神。白日逢人多是鬼,黄昏遇鬼反疑人。人死满地人烟倒,人骨渐被风吹老。田禾无人收,官租向谁考?我欲骑天龙,上天府,呼天公,洒天浆,散天乳,酥透九原千丈土,地下人人都活归,黄泉化作回春雨。

厦门地处我国大陆边陲沿海,历史上遭受瘟疫的侵袭频繁,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厦门开辟为通商口岸,从厦门进出国境的人数日益增多,每次世界性的瘟疫流行,都会对厦门造成影响,甚至在厦门造成大流行,给厦门人民的生命带来巨大的威胁和灾难。

一、天花疟疾国产,霍乱鼠疫外来

天花和疟疾是世界性瘟疫性传染病,也是我国古老的传染性疾病,很早就在我国广泛流行,长期以来一直严重危害着人们的健

康。这些瘟疫对厦门的影响和危害人们相当熟悉。霍乱和鼠疫两种烈性传染性疾病则自海外传入，传入的时间都在1840年以后。厦门有霍乱病例记载最早是在1843年，此后，不时有霍乱病例发生的报告。1873年，新加坡、泰国等地发生霍乱，厦门与东南亚各国交往频繁，厦门海关税务司适时制定《厦门口岸预防传染瘟疫章程》，开始对这些地方来的船只进行检疫。1882年，为防止菲律宾霍乱传染厦门，开始对吕宋来的船只实施检疫。因隔离措施及时得力，疫情均未在厦门扩散。后来，随着霍乱的不断流行，厦门也多次发生霍乱，其中以1922年、1930年、1932—1935年、1946年最为严重，造成众多人员死亡。

鼠疫系自香港传入，厦门人通常称之为“香港症”。1894年，香港鼠疫流行，不久即传入厦门，并由厦门向福建各地传播。从1896年到民国初年，鼠疫在福建各地频繁发生。当时，民众、医生都不知道病情真相，糊糊涂涂地死去的人不计其数。直到1905年，西方教会医生才正式宣布，在漳浦、永春等地发生的瘟疫为鼠疫。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鼠疫再次在福建流行，灾情激烈，连外籍医生护士也受传染。鼠疫在福建的传播渠道主要是河流，借助交通工具传染的。疫情顺着河流，沿九龙江而上，传染沿江之漳州、南靖、龙岩；沿晋江而上传染南安、安溪、永春；沿闽江而上传染福州、闽清、延平等地。沿海各县如莆田、惠安、福清、同安均因海河交通便利，而被传染。从传染的时间看，凡沿海沿河各地，传染最早，而距水道较远或在河流上游者，因交通不便，则被传染较迟。鼠疫每入侵一地，在流行之初几年，疫情激烈而且死亡率高。流行若干年后，免疫性增强，疫情相对较缓。鼠疫多因鼠及跳蚤而传染，传染极快，特别是在人烟稠密的城市，每当疫情发生时，由于医疗技术落后，其势凶猛难挡。厦门鼠疫的流行以1894—1900年间最为严重。在这期间，鼠疫流行几乎没有间断过，结局极为悲惨。

二、两次严重的瘟疫

在历史上，厦门瘟疫频繁发生，有时甚至流行数年。而流行得最为激烈，造成后果最为悲惨的要算1894—1900年间发生的鼠疫和1932年的霍乱。这两次瘟疫流行时间之长，造成后果之惨是厦门历史上空前绝后的。

1894年鼠疫由香港传入厦门后，由于当时人民对其并无太多的认识，医疗措施又落后，对鼠疫的流行没有有效的预防措施，因此，疫情很快在厦门蔓延开来，并且波及全市。当时，曾有一位好心的人，去探视因鼠疫而死的邻居，当天晚上，她自己也因染病身亡。这次鼠疫流行在1897年、1898年间达到高峰，其中1897年4—8月间死亡人数达到4000人，最严重时死亡人数每天达40人。而1898年疫势更加猛烈，死亡人数高达6000人，最多时每日死亡人数达到50人。当时禾山20个村庄传染鼠疫，占全区23%。这次鼠疫大流行从1894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900年才得到控制。根据医生保守的估计，死亡人口占当时人口的2%。而在1895年后的7年中，同安地区的基督教徒死于鼠疫的人数就达63人，占当时300名教徒的21%。这是厦门地区首次鼠疫流行，也是厦门历史上最为严重的一次瘟疫。

继这次鼠疫之后，1931年厦门再次受到瘟疫的侵袭。这次袭击厦门的是天花和霍乱。首先是在1931年，厦门天花流行。根据厦门市公安局的调查，当年受传染的有198人，死亡95人。1932年，天花继续流行，染疫病人480人，死亡201人。天花流行尚未得到控制，霍乱接着发生并迅速蔓延，令厦门市民雪上加霜。这一年，我国大部分省市都流行霍乱，由于日军侵占上海闸北和1931年武汉水灾造成的大量难民南下，因而加激了霍乱的传染。厦门地区在4月18日首次发现霍乱病，当月3人染病死亡。5月份以后，疫情

开始蔓延,7月份达到高峰,7月11日一天死亡37人。8月份疫情得到控制,发病人数开始下降。到10月,疫情才得以停息。从4月18日到7月31日,全市死亡人数达到595人。在疫情激烈之时,每天由大生里及禾山经过的棺材,从早到晚延续不断,其情景令人怵目惊心。

三、染病医治难,人死偷掩埋

瘟疫是传染性极强极快的疾病。在当时,城市居民居住拥挤,环境卫生差,饮用水不卫生,加上市面水果冷饮销售管理不善,一般市民预防能力不强,一旦发生疫情,便迅速传染蔓延。而政府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于疫情既不能防患于未然,当疫情发生之后又都显得手足无措。就像1932年的霍乱流行之时,在疫情最为猖獗的7月份,居然缺乏预防药剂,只能对少数的市民注射预防针。就是到了40年代末,这种现象仍然没有多大的改观。当时,对鼠疫已有特效的磺胺药物,但是,由于药源依赖进口,市面奇缺,有不少进入黑市,瓶装的药片往往被拆散零售,药片辗转多手,白色的药片大多都变成了黑色。而这种药,虽然疗效好,但是,由于价格贵,一般百姓也无法享受。因此,每当瘟疫到来之时,一般百姓只好听天由命,如在1932年染疫身亡者大多数是贫苦市民和妇女儿童。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只有把生的希望寄托于神鬼,祈求神灵的保佑。一般神棍则乘机编造出各种各样荒诞的故事和鬼神,什么“驱瘟元帅”、“辟疫大将军”等等应运而生,在大街上招摇过市,叫人仿佛置身鬼域。一些自命为“善士”者借机散布流言,欺骗百姓,敛取财物,更让百姓雪上加霜。

在当时,对于染疫的百姓来说,一方面对这种灾难性的疾病束手无策,一方面又十分忌讳。因此,对于患瘟疫而死的噩耗大多采取讳莫如深的态度,不愿使这种不祥的病症让人知道。更不幸的

是,对必要的消毒和隔离措施没有正确的认识,认为是不必要的麻烦,是不光彩的事。这种做法和观念使得疫情的传染更加严重,防不胜防。于是,不少不幸患上疫症的人就这样得不到及时应有的治疗,偷偷地死去,死后偷偷地埋葬。疫情激烈之时,在三更半夜里,常常可以听到凄惨的哭声和哀乐,如果在街头待上些时候,至少可以看见几具棺材被人抬过。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疫情往往长期潜伏民间,疫情流行和传染的实际情况也难以被发现,每次瘟疫死亡的确实人数则无从准确统计了。

瘟疫在历史上长期危害人民的生命,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但是由于医疗技术落后和旧政府的无能,瘟疫始终无法得到彻底的根治,人民饱受频繁发生和流行的瘟疫之折磨。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自己当家做主,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在党和政府的关怀重视下,大力开展全国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经过短短几年的防治,于50年代初,将长期严重威胁人民的鼠疫、霍乱、天花彻底消灭。到60年代,又将长期困扰人民的疟疾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正如毛泽东主席在《送瘟神》所描述的,不见了“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情景,呈现出“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景象。厦门人民从此过上了平安幸福的生活。

米荒和水荒

厦门是福建沿海的一个小岛，岛屿面积不大，岛上山多地少，资源缺乏。在早期，岛上的居民多以渔业为生。由于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上的关系，鸦片战争以后，厦门被开辟为通商口岸，成为华侨出入祖国的主要港口。工农业生产水平的低下造成经济发展的严重畸形，厦门逐渐成为一个典型的消费型商业城市。岛上居民的粮食物品等都仰给于外地。因为岛上的水源不足，甚至连用水都满足不了本地的需要，粮食和用水一直是居民必须解决而又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不时困扰着这里的人们。民国时期，在天灾和人祸双重因素的影响下，终于发生了厦门历史上极为严重的米荒和水荒。这次米荒和水荒发生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一直持续到厦门解放，其持续时间之长、荒情之严重为全国所罕见。

一、米荒

民以食为天，食以米为本，这是南方人的生活习惯。厦门乃弹丸小岛，山多地小，种植业一向不发达，食米向来仰给外地。在抗日战争前，厦门的食米主要是来自国内的产米区和从国外进口。国产米主要是来自附近的龙溪、海澄等县，一部米仰给于芜湖、上海等地，时称“北米”。而洋米主要是由缅甸的仰光以及暹罗（今泰国）、安南（今越南）进口。在那时，由于国内局势较为平稳，各地作物收成较好，进口渠道亦较为通畅，因此，各处大米源源不断运来，米源

没有缺乏的忧虑，米价也得以持平。

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迫不及待地发动内战，各地征兵征粮负担沉重，加上农作物的连年歉收，内地各产米区严格粮食管制，禁止粮食外运，而厦门所赖以供给的芜湖、上海等地的大米完全停止南运。南洋各地的洋米又因经济、交通等原因完全绝迹，致使厦门 16 万多人赖以生存的食米仅依靠漳属各县出产以及台湾部分走私米。后来，漳州，甚至连同安白米也一度限制外运，厦门食米陷入严重的恐慌之中。由于米源的脱节，厦门粮食市场顿趋紧张，白米价格扶摇直上。1946 年 1 月，厦门白米每市斤 58.3 元。当年 7 月初，每市斤白米涨至 700 元，前后 5 个月狂涨 12 倍。1947 年 2 月，涨至每市斤 1 000 元。到 1948 年 8 月，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金圆券代替法币，白米的价格达到金圆券 1 元多。按国民党政府公布的 1 金圆券兑换法币 3 000 000 元的比率，则每市斤的白米，如果以法币计算，则其价格已超过 300 万元。如此高价的大米，能吃得起的有几人？

在大米极其缺乏的情况下，一些奸商也充分暴露其面目，纷纷囤积大米，限量供应，高价出售。他们把整批的大米化整为零，制造无米可售假象，致使米荒的气氛更加恶劣。一些奸商则以次充好，渗杂造假；一些奸商则以少算多，把 90 斤的大米按 100 斤出卖。当检查人员前往商家检查囤积粮食情形时，他们甚至说：“商人囤积，官犹有税可征，民犹有货可购。今则商不囤积，民虽抢购，究能支持几时？”其言虽不执于正，其意则足以让人深思。面对如此严重的米荒，厦门市政府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开辟米源，疏通粮食流通渠道，而是任由商家操纵市场，任市民遭受饥馑。当时，政府每年都实行田赋征实，向民众征收积谷，美其名曰“积谷防饥”。但当此饥荒之时却又拿不出粮食救饥。国民党政府粮食部对厦门如此严重的米荒犹视而不见，还调拨福建赋谷接济台湾、广东。而当时，台湾、广东的米荒情形远无厦门严重。更有甚者，厦门市政府在市民

贫困饥馑之时，仍不忘敛财，竟将有限的赈灾赋谷和华侨的无偿捐赈的粮食倒卖给粮商，从中牟取暴利，说这是为增加政府收入，实际上是在吸民众的血。

由于当时政府的腐败无能和奸商的囤积操纵，厦门市民众饥疲交加，不少的人因为买不起米而吃草，一些人则因此而饿死。用当年报纸上的话说，街头饿殍可“立足而待”，卖儿鬻女者随处可见。在抗战之前，人们的收入花在吃方面只是一部分，通常的家庭随便留三两个客人住食十天半月甚至几个月半年时间并不奇怪，但是到了抗战后，市民则倾其收入，也不足一家人的吃饭开支，更不要说待客了。因此，在当时，市民曾形成了一个自觉的习惯，那就是如果要到别人家里去，一定要避开吃饭的时间，否则，即会被认为“不够世故”。

解放后，人民当家做了主人，过上了丰衣足食的日子，“米荒”再也不会重演了。

二、水荒

说起厦门的水荒，很多人可能不相信，饮用水怎么会成荒呢？但这是事实，在厦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两次水荒。

在早期，厦门人饮用水不像现在有自来水。当时，外街一带，居民用水全靠水船输送，内街居民则靠井水。一部分富贵人家，则雇人挑用石泉水。所谓石泉水即山泉，如万石岩、白鹿洞脚等处的泉水。那时候，每“汽油”箱水一担须用一二角购买。而“船水”则是由红东桥载来，除供给海上船只外，还供应陆上店铺。自廿四崎脚以下，靠近海边，多购用船水。廿四崎脚以上的内街一带，则多以井水为主，辅之以泉水。市民家中都备有水缸，以备雨天之时蓄水。在那时候，虽然自来水公司未建，但因有船水之供应，所以没有发生水荒的忧虑，只是由于船水在雨天之时，工人在船上往来上下，污

水不时流入舱内水中；在暑天时，工人在船上洗脸擦背，汗水与污水也滴入水中，令人头痛。1923年地方人士黄奕住、黄庆元等人发起创办自来水公司，1926年竣工供水，蓄水池建在禾山上里。公司规模不大，生产能力也有限，但在抗战之前勉强能满足市民用水需要。

由于厦门自来水公司仅有一上里水库，蓄水能力有限，又无可靠水源，全市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就要靠天吃水了。1934年夏天，厦门发生大旱，水库蓄水量日渐减少，用水日趋紧张，水荒即将出现之时，幸遇天降大雨，解救了厦门水荒的困厄。

1948年夏天，厦门又遇干旱，从当年8月17日下过一次雨后，二三个月滴雨未下，全市生产生活用水全靠上里水库存水，用水很快就出现紧张。自来水公司不得已只好缩短供水时间，先是每天供水4小时，后来再缩为供水3小时。为保证生活用水，制酒厂、浴池、汤房、旅馆等都限制供水，自来水店也限制供应。在当时，由于自来水管未能敷设到每家每户，自来水公司在全市开设很多的自来水零售店，市民用水需向零售店购买。因此，当用水紧张之时，自来水店的生意特别红火。每当上午6时至8时，下午4时至6时，市民就早早来到水店门前，购买自来水的人排着长长的队伍，像粮店门口抢购平价米一样，一个个提着大桶小桶等待购水，时间一到，大家你争我抢，景象实在难看。有时，轮到甲桶接水，甲还未到，乙丙顶上，而甲刚好来了时，丁又迎头抢入，这样，甲丁之间不免发生争吵甚至大打出手。此种现象在当时是习以为常之事。而一些抢购不到水的，又不能因此不用水者，不得已只好掏“窟仔水”以代替，或者与装有自来水的住家进行黑市交易，购买高价水。厦门这次水荒一直持续到当年年底，天降大雨，水荒才得以缓解。

重大火灾

近代厦门是一个小城市，人口密集，住房拥挤，而房屋结构多为砖木结构，易于发生火灾，且火灾一旦发生，房屋接连而烧，即难以扑救。历史上厦门曾经发生过多次重大火灾，这些火灾给人们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可找到当时留下的灾难痕迹，如“火烧街”、“熟肉巷”等，就是因惨重的火灾而得名。在当时，由于人们的防火意识淡薄，消防设施落后，在大火面前往往无能为力，而最终把火灾的原因归罪于没有供奉“火神爷”，于是有“火神庙”之建设。但是“火神庙”并没有对防火消灾起作用，大小火灾仍然不断发生。笔者在此谨将厦门历史上几次重大的火灾予以记载，希望藉此吸取教训。

一、火药局之灾

清朝末年，厦门驻军在厦港碧山岩下设有火药局（军火库），储存五营军火。为了保证军火的效能，火药局时常要对火药进行晾晒。

1887年11月19日，火药局像往常一样在庭中晾晒火药。下午2时许，兵丁将大炮弹收藏入库，一时不慎，炮弹相撞爆炸，引发火药局爆炸。当时，只听霹雳一声，市区房屋震动，门窗摇摆落地，玻璃破碎，尘土洒落。市区民众抬头一望，只见厦港黑焰滚滚，直冲云霄，大家都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直到后来才知道是火药局爆炸

了。

在一片爆炸声中，火药局顿时被夷为平地。爆炸的冲击波夹杂着弹片、火星、尘土和死难者四处飞扬的尸体碎片、残臂断脚。爆炸之后引发大火，一时之间，四面浓烟滚滚，烈火熊熊，到处房倒屋塌，死尸狼藉，哭声震天。镇南关路上难民扶老携幼，拖儿带女，一个个蓬头垢脸、满面愁容。这场大火一直延烧了三天三夜才熄灭。灾难发生的当天晚上，难民有亲者投亲，无亲可投者，只得蹲踞在太师墓冢上相拥而哭，幸有慈善家煮粥送去供难民充饥，给受灾难民些许安慰。据统计，在这场灾难中，60余人死亡（一说100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烧毁倒塌的房屋1300多间，五六千人无家可归。厦门海防分府署也因后山飞来弹药爆炸致使内署倾陷，唐宝鉴（时任海防分府）头部受伤。

这次火药局之灾，是厦门史上的一次重大灾难。现在思明南路的“熟肉巷”就是因这次惨剧而得名的。

关于这次火灾的起火原因，有另一种说法，即当时火药局的兵丁，不小心把火星弄到火药中，引发爆炸起火。

二、1902年火烧13条街

1902年10月3日（农历九月初二日）上午9时许，石埕街（今大元路）奇珍饼店在炸芋酥，由于火旺油热，火焰冒起，烧上屋顶，引发火灾。当时，饼店的隔壁是鞭炮店，抢救不及，跟着起火爆炸，火种从空中向四处飞溅，除了引发四邻起火外，火种还一直飞传到外关帝庙（现在大同路与横竹路交汇处），合益颜料店因此着火，于是大火分两边向四处蔓延。当天早晨，因鼓浪屿也有火警，厦门各保水龙都过海救火，等厦门这边火灾发生，水龙闻讯赶回来时，火势已经无法收拾了。当时正值9月，风高物燥，火势愈烧愈烈，一店接连一店，一街烧过一街。一边从石埕街烧到怀德宫（大同戏院旧

址),另一边从竹仔街(即横竹路)烧到史巷、海后路,转向鞭鼓街(今人和路),东边从棉袜巷烧至廿四崎、大走马路(今大中路)、木屐街、燕巢巷(今国立小学附近)。大火历时一天一夜,总共延烧13条街,大致包括现在大同路、大元路、横竹路、人和路、镇邦路、大中路、升平路等一大片市区,汇成火海,千余间店铺民房,尽成焦土。在这次火灾中,停泊在港内的温州轮英国海员亚利麦易越,闻讯自携救火机,前往火场奋勇扑救,并冒险登屋救火,因房屋塌陷,不幸掉进火海殉难。

这场连烧13条街的大火,可以说是厦门历史上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火灾。

三、1932年火烧法院

思明地方法院(1935年4月1日厦门设市,该院改为厦门地方法院)位于厦门港,为洋楼式房屋,分上下二层,前、中、后三落,另有走马楼相连互通。楼下为法庭、检验课、法警室、收发处、传达室等,楼上多为法官宿舍。前楼为高一分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后楼及中楼为地方法院及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

1932年12月18日(星期日),思明地方法院书记官长张嘉麟、书记官吴峻等人聚集在院内会计课饮酒取乐。当天下午十九路军足球队从漳州来厦与厦门大学足球队进行比赛,午饭后,张嘉麟关好门窗即前往中山公园看球赛。2时40分左右,值班员发现书记官长室内发生火警,立即喊救,并打电话向各保及公安局消防队报警。法院人员听说发生火灾纷纷出逃,楼下法警程新、许子英、检察官陈鸿等人上楼施救,但是由于该室紧锁,无法打开房门,等破门进去时,火焰已窜上屋顶,火势太大,加之缺水,无从施救。于是众人赶紧抢救室内法院档案卷宗,从楼上抛到楼下,再从一楼搬出,但因火势迫人,大部分卷宗没能抢救出来。此时,已延烧到前

楼,高一分院人员见势不妙,亦急忙将室内文牍等预先转移出去。

火灾发生1小时后,各消防队才陆续到达火灾现场。最先赶到的是距火灾现场较近的厦港保水龙队,其次是联溪、城内、附寨、前园、公安局等地水龙,各水龙在火场四周分路施救。由于缺乏水源,消防人员无用武之地,只得从水井、小溪中取水灭火,同时,将附近民房拆毁,辟开火路,以阻止火势蔓延。经过2个多小时扑救,至5时多,大火基本被扑灭。到晚11时,大火完全熄灭。

这次火灾,除法院契据登记处未被殃及外,共烧毁法院楼房4座51间。思明地方法院案卷被焚去大部分,计有数万卷。该院铜印也没能取出,失落火海。高一分院及思明地方检察处由于抢救及时,案卷受损一部分。此外,尚有居住在法院宿舍职员的全部财物,亦无一幸免。

经过勘查,这次火灾系由书记官长张嘉麟在室内吸烟,留存火种,引起大火。1933年2月26日,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以“过失起火”对张嘉麟提起诉讼。

四、1933年广南盛火灾

1933年2月1日,位于大同路的广南盛杂货店发生火灾,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广南盛杂货店是广东人何玉池所开,经营爆竹、蜡烛、剪刀等类杂货,以爆竹为大宗,开办已有20余年。火灾发生前,该店刚运进爆竹及其他杂货共十大件,堆积在店内。

1933年2月1日傍晚6时许,何玉池因为身体患病,在店内的床上躺着吸烟,不小心火星坠落地上,点燃爆竹,轰的一声,爆竹发生爆炸,大火浓烟扑门而出,在店中的何玉池之子何德急忙夺门而出。当时,在店内之人共有何玉池夫妇、儿子何德及两伙计等5人。何德冲出门后,发现父母尚困屋内,又返店内,欲救受困父母,

但未成功，而脸部却烧成焦黑，向外狂奔，其后下落不明。

当大火发生后，厦门公安局三署大同路特别岗警闻讯，迅速向上司报告，署长据报一面通知电灯公司切断该路段电源，一面报告公安局及消防队，各路警察也急速前往维持秩序，并在附近设置警戒线。6时10分左右，大火从一楼烧到二楼，火势也更猛烈，并向右邻时雍钟表公司蔓延。各路消防队赶到现场后，迅速实施救火。各抽水机均从地下自来水管中接水，或于正面，或于侧面，或搭救火梯，或从邻屋穿墙过屋，同时向广南盛和时雍钟表公司施灌，经过1个多小时的扑救，到晚7时20分，大火被扑灭，各消防队相继撤出，留公安局消防队看护。到晚8时30分，广南盛三四楼死灰复燃，公安局消防队经1个多小时扑救，到10时许彻底扑灭大火。

在这场大火中，共有5人失踪，后在火场中发现尸体2具，广南盛四层楼全座皆毁，货物损失约在万元（银元，下同）以上，右邻时雍钟表公司及同楼之友联烟分公司财产损失亦在万元以上。

五、1933年鼓浪屿大火

1933年10月13日上午，鼓浪屿发生特大火灾。

这场大火是由家住鼓浪屿黄家渡的赖冷引起的。赖冷系晋江人，有一妻四子二女，住黄家渡左边枋屋第三间，以卖碗豆为生。这天清晨，赖煮好碗豆，要挑往大埭头泉和酒店门口贩卖，出门之前，交待其妻再煮一锅，以备继续贩卖。谁知其妻好赌，赖出门不久，即至厦门赌十二支仔，而命其子女照管锅中碗豆。母好赌，子也好游，竟关上房门，外出玩耍。上午10时许，炉中燃柴掉出，落于炉边刨花上，引燃刨花，延及木床，酿成大火。及赖闻讯赶回，大火已成燎原之势。赖无所措施，竟率子女出逃。

当时，黄家渡一带全是木材结构的枋屋，这些枋屋是罗北镇向黄仲训租地建造出租牟利的。鼓浪屿工部局此前曾以火警为由出

面阻止建造，但华议会以厦门经济不景气，平民无力租住洋房，若租住枋屋，可以减轻平民负担，于是罗前后共建枋屋百余座，皆出租给平民。这类枋房，全用木板建成，易于着火燃烧。加上当天早上东北风大作，火借风力，风助火威，顷刻之间，百余座枋屋顿时陷入火海。

当火灾发生之时，鼓浪屿工部局及消防队迅速前往扑救，厦门各消防队也在接到报告后渡海营救。但由于火势凶猛，风高物燥，大火迅速殃及四面洋楼大厦。11时左右，鼓浪屿电灯公司着火燃烧，公司内贮存的10余桶汽油，也遇火爆炸。此时，风向自东转南，黄家渡路（旧名锦祥街）及电灯路一带又起火燃烧。消防人员在电灯巷、乌埭角、电灯路、大埭同时展开扑救，或汲水灌救，或架梯拆房，隔断火路。各消防人员奋不顾身，英勇扑救，经过6个多小时努力，于下午4点半左右将大火扑灭。各消防队员也陆续返回。晚上6点40分，锦祥街一带死灰复燃，又燃起熊熊的大火，厦门各消防队员迅速重返火场，奋力扑救，直到晚上11时，大火才被完全扑灭。

这场大火，造成极严重的损失。据统计，共有200多座的房屋（包括50多家商店）被烧毁，为阻火路而被拆毁的房屋60余间。烧毁范围包括黄家渡全部枋屋、锦祥街左右两边洋楼（只剩右边协丰公司未毁）、电灯路全街、电灯三巷洋楼5间及平屋1间、日兴街1间、海后一巷8间、海后二巷20余间、海后三巷5间。电灯公司房屋、发电机3架及附近线路全被焚毁，鼓浪屿陷入一片黑暗。这场火灾造成直接损失超过百万元，无家可归者1000多人。

在这次火灾受灾的难民1000多人中，多数为劳动者。他们多年辛劳所得，在一朝之间全陷火海，而一般宵小之徒乘火打劫，更令彼等雪上加霜。此次火灾损失之巨、受灾人员之多，在鼓浪屿前所未见，实为鼓浪屿空前劫难。

六、1935年梧村大火

1935年11月11日,家住禾山梧村的吴新才、吴振玉为死去的父母做“五巡公果”。按旧俗,要彻夜点“斗马灯”,供上纸造的“金山银山”,并准备大量金银冥纸。是日晚,吴新才、吴振玉点灯后,即闭上门户外出抽烟(鸦片),而一屋大小30余人亦先后就寝。不料,“斗马灯”因灯芯燃尽(旧时用油点灯时,于油中置一灯芯点火),烧及灯板,延及案桌,引燃屋内“金山银山”及金银冥纸,酿成大火。

到11时许,大火越加猛烈,屋内之人杨氏被火光惊醒,急呼救,并先将其祖母郑氏背出门外,及欲返救其子之时,火已吞噬房屋,无法前进,屋内之人争相逃命。各消防队接报后,公安局、大中保、新和保、城内保等各队先后驰救,但因大火猛烈,扑救十分困难,直到次日凌晨2时许,始将大火扑灭。

大火前后燃烧3个多小时,烧毁房屋1座,屋内人员逃出20余人,12人葬身火海(7男,5女),据火后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约有10余万元。

本想修做功德,谁知竟造成罪孽,实为人间悲惨事。

七、1936年故宫路大火

厦禾路与故宫路交界处原为海滩,经人填海成地,准备建房。因地价房价跌落,一时未建,将地租给人搭盖简易木屋或铁板屋居住,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居住区,居住此间者多为平民。

温州人郑银生是住户之一,经营建兴棕须店。1936年11月2日晚,郑因赶制棕衣,点灯加班。大约晚7点10分,郑不慎,火星落地,点燃棕须,引燃室内杂物纸屑,造成大火。当时,正值西南风凛烈,火借风势,迅速向四邻蔓延。由于房屋都是简易搭盖,容易起

火,十几分钟之内,就有四五间房屋被烧毁。待各消防队接报后赶至火场时,火场秩序已经大乱,居民纷纷搬运转移物资,或拖儿带女逃避。随后公安局保安队、侦缉队、特务队赶到火场,双十中学童子军20余人也前往现场协助维持秩序。但是由于居住区内水源缺乏,有自来水龙头2处,杯水车薪,在大火面前无济于事。后来,只好由新和、联溪、公安局等消防队的小斧队员冒险突入火海,拆掘火路控制火势。公安局消防队队员陈赞成在拆掘火路时,因屋顶塌落,被压成重伤。大火一直延烧到晚上9点半才被扑灭。火灾持续2个多小时。

在这次大火中,共计烧毁房屋55间,直接损失数万元,受灾居民400多人。火灾肇事人郑银生在大火发生后逃匿,公安局仅拘押得其弟弟及妻子。

重大海难

一、1930年“便利”轮惨案

1930年4月9日傍晚，全禾汽车公司川走同安澳头与厦门五通之间的“便利”轮，由澳头载客200多名启航前来五通，中途覆沉，船底朝天。全船旅客，九死一生，捞救生还的仅18人，惨遭死难的达192人。惨死的旅客，多数是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等县人，其中大部分是回国探亲要再出洋的华侨；次为要到厦门采办货物的商贩；再次为学生。德化旅客一帮共21人和福州人一家18口，同遭灭顶。这是闽南乃至福建交通史上的一场大惨剧，人们称它为五通港“便利”轮惨案。

超载酿祸

“便利”轮是怎样翻船沉没的？在海上遇台风吗？不是，途中触暗礁吗？也不是。造成“便利”轮翻船沉没的原因，是破船超载。

“便利”轮是艘从台湾买来年久失修的旧船，船身既有损坏，机件又很麻旧，不堪重载，更经不起风浪，按照海关检定发给的航行证，限载85名，但该轮却常常超出限额，载客100多人。发生惨剧的这一天，超载竟达一倍以上。

9日下午，与全禾汽车公司联运的澳头站，看到旅客人数200多人，而全禾汽车公司仅派来一艘“便利”轮，怎能容纳得了，立即

升起旗号，向五通站报告需要加备电船。时五通站站长得到报告，没有设法加派电船，只是打电话通知公司多派汽车接运。旅客在澳头等了几个钟头，还不见五通站加派电船前来，有人找澳头站的人员交涉，要他们想办法解决。澳头站的人员起先以“五通站不增派船来，我们又有什么办法”的话回答旅客，后来因责问的旅客越来越多，难以应付，索性溜之大吉。这个时候，“便利”轮的“出海”（船上的管理人员）王同（又名王安同）和大伙黄殿忠、司舵苏其礼等上岸喝酒去了，轮上只剩下两个水手看船。有些旅客急着回家，担心留在澳头过夜，便先上船。其他旅客见状，也争着登船，把“便利”轮挤得水泄不通。等到大伙、司舵回船（“出海”因事未上船），时间已是下午5时左右了。这么多的旅客，应该要有两艘船才载得了。但他们超载惯了，毫不在意，把船开走了。船负重载，徐徐而行，到了半程，碰了几下浪头，旅客受到颠簸，东倒西歪，司舵掌舵不稳，惨剧就这样发生了。

“便利”轮经不起几个浪头，不堪超载，这是全禾汽车公司的老板们所知道的，也是政府当局和管理港务航运的海关所深知的。“便利”轮旧船超载的危险，早有人提意见了，报上也登载过好几次，但却不能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和全禾汽车公司老板们的重视。在惨案发生前半个月，厦门《江声报》曾于3月25日、3月28日和4月9日连续三次刊载消息，指出全禾汽车公司运载旅客的“便利号”船破旧不堪，且又经常超载，不顾旅客生命安全，极其危险，呼吁从速改进。然而全禾公司装痴作聋，置若罔闻。

200多个旅客如果分为两船载运，旅客固然安全一些，但把他们并为一船，全禾公司却能得到超额利润。资本家们只要能利厚息丰，一本万利，船旧可以不整，机坏可以不葺，甚至旅客会不会受到灾难，他们也置之度外，从不过问。就是由于全禾汽车公司这种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恶劣经营作风，导致这次“便利”轮惨剧的发生。

见死不救

当“便利”轮翻船之际，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的“禾侨号”炮艇，正在出事地点附近巡弋。这艘“禾侨号”炮艇，是海军当局向禾山旅居新加坡的华侨募捐建造的。进行募捐的时候，海军当局美其名曰“建造炮艇，是为了保护华侨故乡人民的生命财产”。多么动听的言辞呀！可是，正值华侨故乡的人民遭到意外灾难急需救援的时刻，这艘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禾侨号”炮艇，竟然任凭尚未灭顶的旅客的疾声呼号，不屑一顾，驶往集美方向。

惨案发生的当晚，全禾汽车公司的经理陈有才接获报告，竟泰然处之，一点也不焦急，既没赶赴现场了解，也不及早设法派船营救。海军警备司令部、思明县政府、公安局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同时在当晚接获报告，也不采取任何措施设法营救。不少本来可以营救生还的旅客，在狼心狗肺的国民党军政当局和全禾汽车公司资本家的扼杀下，含冤九泉。

惨遭死难的旅客，在风浪之中漂泊，有的被鱼群挖出肠肚，有的被啃碎面部，有的四肢残缺不全，令人惨不忍睹。有一个妇女被捞起时怀中还紧抱着婴儿。

沿安海、水头迄澳头、刘五店，死者亲属往来不绝，哭声载道。随着惨不忍闻的哭声，又演出了好几起令人触目伤心的悲剧：88岁的鼓浪屿合顺发粮店店东方天锡偕子福泉、侄油治三人同时罹难，福泉的妻子四处寻尸，寻了几天，才认到了。她哭得死去活来，自念生活无依，终于踏海殉夫；又有一个同文书院高中部的学生陈而程，体质本就衰弱，为觅父尸，奔波数日，终于哀伤过度，而告气绝。

“便利”轮惨案传出后的头几天，群情愤激，舆论沸腾。厦门、禾山、鼓浪屿以至漳、泉两属各县的人民，耳有闻，闻此惨事；口有谈，谈此惨事。许多人写信给报社，要求政府当局严惩全禾汽车公司的

资本家，同时谴责海关纵容全禾汽车公司杀人，明知“便利”轮经常超载而不予取缔。

任尸浮沉

“便利”轮惨案发生的隔日，惨遭死难的旅客家属在悲痛之余，由许世昌、林荣茅、陈而破、林镜来等组织“五通港‘便利’轮惨案尸亲团”，向政府当局请愿，要求督促全禾汽车公司立即寻捞尸体，逮捕视人命如草芥的全禾汽车公司负责人员；同时也呼吁各界声援。本市各社团和闽南各县旅厦同乡会，目睹全禾汽车公司事前不听舆论忠告，停止超载，事后又不采取积极措施，派船营救，激于义愤，也纷纷组织团体，予以声援。这些团体中，主要有“厦门各界五通惨案委员会”、“同安援助五通沉船惨案委员会”，以及各县旅厦同乡会和本市各团体联合组织的“五通港‘便利’轮惨案善后委员会”。

尸亲团和善后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向政府当局请愿，一方面与全禾汽车公司办理交涉。在舆论和各界人士的声援下，14日，全禾汽车公司被迫答应要出动小火轮一艘、汽轮两艘、帆船四艘到出事地点及附近海面捞尸，并在澳头、刘五店等处设尸亲招待所，凡尸亲寻尸，给予膳宿，还要准备专车，免费运送往来尸亲。

善后委员会派林炳坤等三人到刘五店，打算与全禾公司配合办理捞尸工作，全禾公司虽然也派了许永顺及一位姓曹的赴刘五店，但却不带分文，囊空如洗，不仅不负责尸亲的膳宿，甚至公司委托刘五店警察分署代购竹器建搭临时尸棚之费，亦不清偿，弄得警察分署震怒，把那个姓曹的扣留。至于公司答应要出动前往捞尸的汽车及帆船，也毫无踪影。善后委员会得到林炳坤上述报告，乃推沈清楚为代表，到全禾汽车公司进行责问，全禾汽车公司说是已经以每日80元的代价雇好了“胜利号”电船，拟定15日中午以前出发前往金门海面捞寻尸体。但是15日下午1时，“胜利号”仍旧停

泊码头。沈清楚知道此情，亲赴船中，促其开航。据该船船员及全禾公司派在船上的人员说：船中油罄，要待机油来了，始能开航。沈亦无可奈何。到了三时许，有人向善后委员会报告，“胜利号”电船正在装米，好像不是要开往金门海面捞尸的，委员会仍嘱沈前往观察究竟，果如所言。沈清楚即以电话诘问全禾公司总务主任吕锡璜。吕推托说，因为恐空船颠簸，故装米以实重心。但一直到当晚，仍然没有看到“胜利号”去捞尸。

除了尸亲团和善后委员会的请愿、交涉外，还有厦门世界书局，因为该局经理陈玉麟遭难，具呈思明县指导委员会，抗议全禾汽车公司不顾人道，三日以来，一无表示，任尸浮沉。国民党思明县一区、三区分部，也因为委员方油治惨死，一家数口，嗷嗷待哺，而事经四天，尸身尚未捞获，全禾公司又无切实办法，因此举行执委会，要求当局责令全禾公司从速寻觅方油治尸体，付给方油治家属生活费和子女教育费。又有怀德保代表和鼓浪屿一些社团为与他们有关的死难人员而集队请愿。各报也都发表评论，口诛笔伐，指责“厦门当局耳聋目眇”、“未曾有丝毫行为上与文字上的表现”，实际是纵容、包庇“那班天良丧尽之资本家”。

大约经过了两星期，尸体只捞起150多具，经家属认领的，仅70多具。有的捞起之时，已经面目全非，难于辨认。有的尸体放在临时尸棚，好几天没人认领，臭气蒸腾。至于善后，也因人而异，有钱有势的，厚棺加漆，如怀德保的什么张队长，鼓浪屿的什么方委员以及尸亲团负责人许世昌的弟弟许世标等，就是如此。那些普通的老百姓，薄棺收埋，已属万幸；有装入麻袋的，有裹以草席的，还有三个童尸，被合装于一瓮中。无人认领的尸体，大都被随便掩埋于日照宫、五通宫后和海墘三皇帝墓旁边。

推卸责任

“便利”轮出事后，司舵游上岸即逃脱，“出海”因事留在家中未

随船赴厦，听到发生惨案消息立即逃离家中。大伙和水手李水土、许人裕三人被同安公安局刘五店分署捕获，审讯笔录口供后转送同安县政府。县长邱峻以案情重大，特派秘书葛明浩携带三件公函，分别致送思明县政府、厦门水上公安局和思明地方法院，磋商办理此案。起先，法院院长邓济安以此案发生地点在同安辖境，应归同安县办理，拒不受理。而同安县长以被告全禾公司在思明县，应由两县司法机关共组特别法庭审理。经再三推诿，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才勉强受理。

惨案发生以后，全禾汽车公司看到群情愤懑、舆论沸腾，当然也要有所表示。4月15日，全禾汽车公司委托闽南各汽车公司联合会出面，在东亚旅社招待各报记者，谓将讨论善后办法。招待会由联合会总干事李犹明主持。李首先发言，略谓：此次“便利”轮发生不幸事件，敝会很抱憾，全禾汽车公司亦深抱憾。今之急务，为善后各事。虽经全禾公司照善后委员会要求办理，尚恐有所未周，故请诸位先生到此，希将应办事宜，予以指教。接着，由全禾汽车公司常务董事陈日铭报告肇祸经过。陈说：“敝公司经理深欲将此惨事经过，面向诸先生报告。只以目下正当办理善后，百事冗忙，故托鄙人代表。至该船如何沉没，或谓为机件损坏，或言为船边入水，究其实，则敝公司尚未得准确之报告，即各船员，亦无一归来报告者，当时之发觉，反皆从间接得来，直至今日，尚莫明真相。敝公司经理，对此事焦灼万分，外间议论，无非不知其苦衷。”继而又说：“敝公司为了此事，已破耗数千巨款。沉船有罪，罪在舵工。”

尽管全禾汽车公司把自己说得如何热心善后，把应负的责任推在船工身上，但他们唯利是图导致惨剧，出事后又不设法营救以及空言善后等等事实，都是掩盖不了的。随着各方面对该公司的抨击和责难日益加剧，全禾汽车公司的经理陈有才，眼看罪恶重大，集于己身，乃心生一计，来个“陈有才致董事会公开函”。公开函先代公司认罪，说“惨死一百多人，本公司实在重大过失”。但接着就

为自己开脱罪责,说“公司全体之事,非有才个人所能专擅,此次空前未有之剧变,自应由我董事长及董事诸君各提出良心”。再下去提到善后问题,又说什么:“公司可牺牲,人格不可牺牲;权利可抛弃,义务不可抛弃。当竭尽公司之力,如有不及,再向各慈善团体及海外侨商募捐巨款”。善后,善后,自己不拔一毛,却要向别人募捐。经理“有才”,名不虚传。

过了几天,陈有才又在报上登了一个启事说:“就职务言,自应由联票主任负责;就善后办法言,应由董事会拟具方案,交由经理处执行。无论有才个人对刑事责任如何,尚有研究之余地。全禾汽车有限公司,非有才个人私产,吾国公司法,粗具雏形。”这个启事,就是说:有才是不犯法的,犯法的是联票主任黄晴晖;公司是要负责任的,但负责是有限的,有公司法可以依据。说来说去,无非是再一次为自己开脱罪责。

还有全禾公司的总务主任吕锡璜,利用群众还有迷信的思想,干脆把责任推给不会开口的老天,说什么:此系天灾,公司搭客,双方各受损失。死者是祖公无灵,有何话讲。这位主任,远胜经理一筹,比陈有才更加无赖。

互相包庇

全禾汽车公司名义上是个民办的交通企业,实际上却是凭借军阀权势起家,与当时掌握厦门军政大权的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全禾汽车公司的开办,第一关先得买通海军禾山办事处处长谢镜波,经其允许,才能在禾山行车营业。全禾汽车公司买通谢镜波的条件,是以盈利的一部分担负海军禾山办事处的经费。全禾汽车公司的资本家们有了海军做靠山,诸事方便,得以大展宏图,从最初的两辆破旧汽车,发展到有几万资金的大企业。海军也因为全禾汽车公司的高额利润而得到了更多的利益,许多海军的官员都受聘为全禾汽车公司的顾问、咨议,坐领干

薪;海军官员还安插不少亲朋戚友在公司里任事,狼狈为奸,双方的关系更为密切。由于这种关系,在惨案发生后,海军当局不动声色,而且还令公安局派警到全禾汽车公司站岗,实行保护,以防意外。

那时候统治厦门的政权机关,除海军警备司令部外,还有国民党思明县党部、思明县政府和思明地方法院。由于国民党内部分派分系,争权夺利,互有矛盾,在处理“便利”轮惨案和对待人民群众惩凶请愿的过程中,这些国民党政权机关所采取的方式方法,不尽相同。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对海军气势凌人,早怀不满,因而乘群众向当局请愿的机会,对群众表示“同情”,想借此打击海军当局、抬高自己在群众中的“威望”;思明地方法院因为披着“法治”的外衣,也不得不玩一套“传讯”、“拘捕”的把戏;思明县政府上至县长,下至科员,都是海军司令部委派的,一切唯司令部之命是从,本来就是司令部的外府,因此和司令部一样,毫无忌惮、明目张胆地袒庇全禾公司。不论司令部、县政府的袒庇公司也好,国民党县党部的“同情”群众也好,地方法院的“传讯”把戏也好,最后还是殊途同归,同样是漠视民命,维护资本家的利益。

4月15日上午,善后委员会率领尸亲团代表林荣茅、陈而破、林镜来及惨死者家属六七十人赴国民党思明县党部请愿。县党部派了干事王佐才陪同请愿代表往司令部。司令部军法处处长杨廷枢接见了代表,假惺惺地说什么:林国赓司令对于此案,至为重视,除饬令全禾公司加派电船捞尸外,并已函达法院,严重办理;一面又派“禾侨号”炮艇,协同捞尸。总之,此案的严重性和死者的凄惨,具有人心,孰不悲恻,即贵代表不来请愿,司令部也当办理。话倒说得很好听,但当各代表提出“请求司令部派军队拘押全禾汽车公司当事人,待交涉完满释放”的要求时,杨廷枢袒庇全禾汽车公司的真面目可暴露出来了。他口头上虽然没有拒绝代表的要求,但却把抓人的责任推开,说是司令部已函达法院,迅速办理。请愿没结果

而返。

向司令部请愿无效，善后委员会又在当晚7时半召开第三次常委会，讨论对策，尸亲团也发表宣言，向各方面哭诉求援。与此同时，闽南各县的惨案后援会以及南洋各属侨团，函电交驰，谴责军政当局，要求惩凶。在这种情况下，思明县政府不得不装模作样，召开了一次党政军联席会议，决定由法院执行逮捕。但是，这回法院对“刑事犯”逮捕的方法，颇耐人寻味。当天不执行，越日才执行。陈有才等人在得到海军司令部秘密通知之后，早已逃之夭夭，法警当然扑空。实际上，这不过是演一出双簧，掩人耳目而已。

全禾汽车公司的负责人远走高飞以后，军政当局更有借口了，有人询责，则曰：“自当切实办理。”善后委员会、尸亲团又不知开过几次会，请过多少次愿，交涉了将近一个月，发表了三次宣言，无数通电，还是没有什么结果。

尽是假戏

“便利”轮惨案交涉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一场弄假成真的丑剧，以致县党部的代表和法院的法警被海军殴打，啼笑皆非。这是“便利轮惨案”一段有趣的插曲。经过的情况是这样的：

1930年5月5日上午10时，尸亲团和各援助团体在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决定再一次到法院请愿缉凶。地方法院院长邓济安和检察官卢凤鸣接见了请愿的代表。代表要求拘捕全禾汽车公司的负责人，依法惩办，并责成他们认真办理善后。卢检察官说：本院不是不想拘捕全禾公司的经理、董事和重要人员，无奈迭出拘票，都捉不到人。你们代表如果知道他们的行踪，可前来报告，当立即派警往捕。代表们答称：全禾汽车公司各重要人员，实未远飏，贵院肯派警往拘，立即可获。卢检察官辞穷理屈，被迫允诺派出12名法警，并请各团体代表也派人同往。

这本来只是一场假戏，没料到事出意外。当团体代表偕同法警

携带拘票奔赴美仁宫全禾汽车公司时，适逢全禾汽车公司的董事、代经理林志池和另一个董事柯克明在办公厅，真的被抓到了。这么一来，可就弄假成真了。全禾汽车公司的董事、代经理被抓，对海军当局来说，不但有损他们的“尊严”，而且直接损害他们的经济利益。当海军禾山办事处接获法院派警拘捕林志池、柯克明的电话，立即派出武装士兵四五人，拦途截劫，不许法院缉凶。法警将徽章和拘票出示，团体代表也声明自己的身份，而海军士兵却说，我们是奉命保护全禾汽车公司的，无论你们是哪一机关、团体，都不许你们到公司抓人。边说边将林志池、柯克明两人夺去。团体代表欲与海军士兵理喻，竟被士兵扭住殴打，连法警也不能幸免。

这一场弄假成真的丑剧，善后委员会和尸亲团等团体，不知就里，却代县党部和法院愤愤不平。那天下午4时，尸亲团、善后委员会等团体的代表20多人聚集县指委会，前往司令部“问罪”。先由值日副官潘子腾招待，继之杨廷枢军法处长接见。代表问：林司令对此案的意见如何？杨廷枢答：现正在调查，等查明后，再作处理。代表们说：此案真相，洞若观火，法警带有徽章和拘票，团体代表也说明自己的身份，海军士兵的强夺，显然是事先有计划的，而且夺去之后，将林志池、柯克明保护到海军办事处主任林振成的住宅。事情如此明显，何须调查？纵必调查，也顷刻就可查明。敢请转告林司令，立赐答复，以慰众望。杨廷枢被驳得无言可答，便强辞夺理地坚持必须经过一番调查。

是晚6时，各团体再开联席会议，议决：

- (1) 电请中央漳厦海军警备司令，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谢镜波、主任林振成职，从严究办，并通缉全禾汽车公司董事、经理；
- (2) 函请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撤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主任职务，并将截夺的全禾公司董事林志池、柯克明及行凶士兵，交法院办理；
- (3) 电海内外各党部、各团体请援；

(4)电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陈述“便利”船惨案经过,并请从严究办负责人员。电文如下:

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五通港“便利”轮惨案,旷日已久,经尸亲各界屡次请愿,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始允办理。歌(5)日尸亲团会同闽南各县党部、地方法院、各社团,前往逮捕全禾汽车公司董事林志池、柯克明,而禾山海军办事处,突派军队多人,拦途截夺,并殴伤思明县党部代表卢鹤舟暨法警多人,性命堪虞。党部尊严安在?司法独立谓何?群情忿激,乞电飭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谢镜波、主任林振成职,并拘捕公司经理、董事归案,从严究办,以慰民望。迫切待命。

都为了钱

表面上看来,当时的国民党县党部,倒像支援了尸亲和群众,这个通电,就是一种表示。但实际上,他们是想借此打击海军,并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旧社会钱能通神使鬼。海军当局是全禾汽车公司的靠山,始终明目张胆、毫无顾忌地公然庇护,这已不用说了。就是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和思明地方法院,也不过是耍着“支援”的骗局,既限制了群众的斗争不超越“请愿”的范围,又能欺世盗名,抬高“声誉”,并借此向全禾汽车公司勒索更多的报酬。据说,法院受贿6000元,县党部由全禾汽车公司总务主任吕锡璜经手送去了一笔相当可观(数目不详)的“礼仪”。从此县党部和法院就不再与海军当局唱假戏了。全禾汽车公司还通过谢镜波的岳父、律师陈李梁(日本留学生,当时在厦门大学法律系任讲师)收买了律师界,通过《厦门小报》主笔陈沙卷收买新闻界,以及收买尸亲团的个别负责人如许世昌,以分化尸亲团。至于收买的代价,甚为秘密,殊非外人所可知。从此之后,各种奇形怪状的论调都出来了。什么当局不肯处理全禾

汽车公司,是为了维持闽南的交通不致陷于停顿,个中苦衷,应该谅解;又是什么闹后援,是“该杀的共产分子”从中鼓动,企图捣乱治安。司令部所贴的布告这样讲,法庭上为全禾汽车公司辩护的律师陈李梁也如此说。县党部不再召开各团体联席会议,有些报纸也停止评击。到了这种时候,少数真正有正义感、想要为死者伸冤的人,孤掌难鸣,无能为力,也逐渐心灰意冷了。

还有部分尸亲,认为庇护全禾汽车公司的,只是厦门的军政当局,他们迭次向福建省政府控告,把希望寄托在省府能秉公处理。到了8月上旬,省府果然派了4个专员来厦调查处理。这4个省府专员是陈联芬、甘云代表省党部,林寄南代表省府,叶心传代表海军。换句话说,这4个专员代表福建最高的党、政、军事机关前来厦门办理此案。

天下乌鸦一般黑。这4个省委专员的联袂来厦,正说明了国民党的党、政、军不同派系之间对此案的利益矛盾已趋一致,同时也标志着此案已近尾声。4个专员的目的不是调查,而是接见死者家属,安慰他们一番,缓和他们的不满情绪。临走之时,又将案卷骗走,说是带省研究。但回省以后,一声也不响。葫芦里卖些什么药,不问可知。

后来,思明县政府贴出布告:本案已奉令移闽侯地方法院审理。闽侯地方法院究竟如何审理,拖延三四年还无下文。

死了192人,轰动闽南以及东南亚的“便利”轮惨案,由于国民政府党、政、军地方当局对全禾汽车公司资本家的庇护、纵放,经历5年多时间,直到1935年9月9日,法院才作出裁定,准将全禾汽车公司出让给兴泉漳厦汽车公司的股金7万元进行假扣押。而全案的处理,又拖了半年多,终于大事化小事,草草收场。

二、1948年“中兴”轮惨案

1948年2月28日(农历正月十九日),厦门锦昌船务行所属“中兴”轮,在航行安海至厦门途中,于金门岛大嶝洋塘海面遇匪徒抢劫沉没,轮上乘客320多人中200多人罹难,损失财产不计其数,酿成厦门航运史上又一重大悲剧——“中兴”轮惨案。

惨案的发生

“中兴”轮是厦门锦昌船务行经营的一艘客轮。由厦港汪炎辉造船工场承造,1946年元旦造成下水开航。该船船底尖形,具有深度吃水量,安设最新式炮艇油渣机3台,每台60匹马力。船身牢固,机车犀利,在当时,可以说是一艘相当不错的轮船。厦门市工务局批准该船载客220名,另船员20名,共240名,载货25503公担。在惨案发生前,厦门航政处审核给证时批准载客168名,员工20名,共188人,载货28.25吨。该轮先是航行厦门——同安,后来,改航厦门——安海航线。

惨案发生在1948年2月28日。这天上午,“中兴”轮按计划从安海返回厦门,搭客特别多,船上共卖票288张,按惯例,还有20多位旅客受免票优待,这样乘客共300余人,连同工作人员,船上载客至少在320人以上。在这些乘客中,有探亲访友的,有经商做买卖的,有旅游度假的,也有执行公务的。一时间,船舱里挤满了人,有的人干脆坐到舱面上。也许是春节、元宵刚过,出门人多的缘故,港内与“中兴”轮相邻的“顺庆”轮上,也是人满为患。尽管天气闷热异常,但潮水未涨,大家只好等待潮涨开船。11时许,海水潮涨,轮船鸣响了启航的汽笛。这时,从“顺庆”轮上爬过来十几位武装人员及六七位搭客,使本来已十分拥挤的轮船更加拥挤,但因为他们是丘八爷(当时人们对当兵者的称呼),大家也不敢多有怨言。

这些武装人员是保安第一团第三大队的士兵,由大队长汪明远带领,取道厦门前往长泰剿匪。船上的人谁也没有想到,正是这临时挤上的十几位乘客,成了全船人的灾星。不久,“中兴”轮启航了,载着满满的一船人驶向死亡之路。

“中兴”轮驶至安海海面,坐在舱中的二位乘客开始走动,不久便三五成群聚在一起,小声谈论,大家觉得这几个人奇怪,不懂秩序,但并不曾往坏处想。船到石井,又收了几位乘客。过了不久,这些人又开始走动议论,并不停地看着船上的丘八爷,似乎与他们有什么过节。虽然有些预感,好像要发生什么不幸的事情,但是在茫茫大海之中,恐惧也是无益的,大家也就不太在乎,依旧谈天的谈听,休息的休息,有位华侨数起了自己的美金。大多数的人都在盘算着他们应该做些什么,盼望着早一些到厦门。

下午2点多钟,“中兴”轮行驶到金门大嶝洋塘海面,大海的远处有几点疏落的帆影浮动,一只像朝“中兴”轮驶来。就在这时,船舱里突然传来一声长哨声。随即船上急忙响起枪声,先前鬼鬼祟祟的那些人在向保安队开火,保安大队长汪明远中弹倒地,保安队队员急忙举枪还击。于是,船上兵匪互相射击,一时枪声大作,船舱成为战场。

此时,船舱内乘客惊慌失措,乱成一团,有的急忙卧倒,有的东躲西藏,父叫其子,妻喊其夫。不久,轮船开始失去平衡,左右倾斜。先是乘客向左躲,船往左边倾斜,海水乘势灌进船舱。乘客见海水灌进来,急向右躲,船于是向右倾斜,海水又乘势从右边灌进船舱。乘客见右边进水,又急向左躲,于是左边又再进水。前后三次倾斜,船舱已灌满海水,逐渐向下沉没,一船官兵、百姓、匪徒也随船浸入海中。

当轮船颠簸倾斜之时,乘客有的站不稳被抛下海去,有的抱着木头或其他东西跳下海去,一些会泅水的人,自动跳下海去,其余的便都闷在舱中,随船沉没。一时间,海面上人头沉浮,货物随波逐

流。300多名乘客，何曾想到，在安海到厦门短短 58 公里的海程中，竟会使他们抛亲别友，魂断嶝海，僵卧鹭滨！

有人救人，有人抢财

惨案发生后，由于船上没有通讯设备，所有落海人员，只能沉浮海面，随波逐流。大约 1 小时后，才有数艘在附近海面行驶的帆船驶往救援，罹难未死之人陆续被救上岸。获救的难民共有 113 名，内男 111 名，女 2 名，包括乘客 90 名，船员 18 名，劫匪 5 名。难民获救之后，大嶝的民众给他们送来衣服、饭食，然而面对海中半沉半浮的“中兴”轮，谁也无心吃饭。难民们被好心的大嶝村民接到家中照料，这多少给那些经历生离死别而大难不死之人些许安慰。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惨案现场，驶往救援的帆船中，竟然有人丧尽天良，趁火打劫。他们驶近“中兴”轮，只顾抢捞行李货物而不救人。有些良心尚未完全昧绝之人，是先抢货物行李而后救人，还有一些人见水中时浮时沉的乘客手上带着金饰的，就先剥去金器，然后才把人救上来，有的人因为被强剥金饰而致手指皮肤破裂，而那些没有金饰的人，便大多沉尸大海，葬身鱼腹了。其中最惨的要数一位年轻的晋江女子，原来穿着入时，带有金镯、金戒和金表，在罹难中，竟被昧绝良心之人剥去所有金饰及衣服，仅剩下一条短内裤，然后又被推入海中而亡，真是全无天理良心！

厦门治安机关对此惨案的发生全然不知，直到当天黄昏 6 点多钟的时候，同航顺庆轮返厦时，才把消息传到厦门。有关单位才得知“中兴”轮沉没。但是，轮船公会接到报告后，竟以为情节不致十分严重，并且该会的司舵也遍找不着，又逢狂风大作，决定第二天再派轮前往。当天晚上，负责沿海巡防的厦门海军巡防处接到报告，但作为作战部队的该单位却以时间过晚，停止办公，赶救不及为由，只先发了一个无线电给驻防石井的南安炮艇赶往救援。但是，晚风凛冽，惊涛骇浪，加以夜色茫茫，难辨方向，该炮艇也折回

原地。“中兴”轮的所有权人锦昌船务行，也直到第二天才发船前往。这时候，该船务行仍不忘赚钱，在船上运载了一批安海乘客，并先把乘客送到安海，折回大嶝海面时，已是下午两点多钟了。而巡防处的南安炮艇 3 点多钟才到达大嶝海面。一场前所未有的重大海滩，有关各方就这样毫不在乎。如果不是当时的一些帆船前往救援，等厦门有关单位“驰救”，恐怕全船 300 多人将无一幸免于鱼腹了。

3 月 29 日下午，锦昌船务行和海军巡防处前往“救援”的人员到大嶝后，炮艇艇长魏应麟率同职员士兵上岸维持秩序，金门县第一科科长洪植槐、大嶝乡乡长洪安镇等人检查难民姓名，人数一共 108 名（劫匪 5 名不在内），随即分由飞凤轮（运载 47 名）、南安炮艇（运载 61 名）运载回厦，于当天傍晚回到厦门。

捞运沉尸

潮水退后，大海趋于平静，附近乡民开始打捞海中尸体，“中兴”轮也被拖到岸边。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片惨不忍睹的场面，船舱中尸体遍地，或俯或仰，横叠其间，最令人伤心的是那些慈爱的母亲，在临终的时候，还紧紧抱着她们的儿女不肯松手，还有些互相携手的男女。乡民们把尸体一具具收集堆放在一起。当天晚上，尸体在大嶝过夜，当地乡保人员派人监守。这时，又发生了令人寒心的事情，尽管尸场夜间不许行人走近，也禁止认领尸体，但是，当晚仍然有些不法宵小之徒，一而再地到尸堆里“剥死人”，把死尸身上值钱的衣服剥夺一光。到第二天，一些穿戴较好的尸首，便成了光棍了。

29 日，“中兴”轮的船员在该轮上挖了几个洞，该水流出。下午，“施救”人员到达后，即由南安炮艇将载满尸体的“中兴”轮拖回厦门，于当天傍晚抵达厦门。因为天黑，“中兴”即轮停泊在第五码头。由于先前在舱底凿开放水的洞又透进海水，到第二天早上，船

舱内又灌满了水。因此,传说当晚船舱内的尸体被海水冲走了10多具。

3月1日,“中兴”轮由南安炮艇和“侨光”轮夹拖到厦港区的沙波尾,由厦港区公所和益同人公会各雇土工6人共12人,把舱中尸体搬到沙滩上。当搬完29具的时候,因为潮水上涨,只好停止。傍晚退潮后,继续搬运,直到晚上9点多,才将船上的尸体全部搬运上岸,共67具。尸体搬上沙滩之后,就由维持秩序的水陆警察和益同人公会的工作人员,将尸体编号,由厦门地方检察处检验登记,由地方法院办理认领尸体手续。由于赶办棺木不及和为便于尸亲认领,除部分被尸亲认领外,其余则放在尸场中,由益同人公会和水警局共同派人看守。当晚,大嶝方面又传来消息,说那里还有70多具尸体。3月2日,水警局、益同人公会、总工会、厦港区,地方法院等单位人员,带着棺木,由南安炮艇和南洲汽船运往大嶝,运回尸体30多具。

这些尸体陈列在沙波尾的沙滩上,惨不忍睹。尸亲们哭天抢地,在尸场上寻找亲人的尸体,场面催人泪下。尸体陆续被人认领,到3月3日,“中兴”轮船上拖回的尸体仍有18具无人认领。3月4日,由善委会运往胡里山公墓埋葬。这天从大嶝运来11具尸体,3月6日再次运来19具,除了尸亲认领者外,再次被安葬在胡里山公墓。此后,在禾山五通、沙坡尾、曾厝垵、胡里山海滩等地又陆续发现尸体数具。

根据“中兴”轮惨案善后委员会调查,全船死难者尸体共捞起136名,其中有姓氏者87名,姓名不详者49名,有亲属申请登记但未发现尸体者26名,合计认死者162名。船上其他罹难者早已尸骨无存。

善后救济

2月29日,“中兴”轮惨案的消息被证实后,厦门市商会、市参

议会、市党部、海员特别党部等单位邀集各机关团体,于3月1日下午举行惨案善后紧急会议,议决组织“中兴”轮船惨案善后委员会,负责办理善后工作。会议推举市参议会、市商会、益同人公会、总工会、海员工会、海员特别党部、市党部、冬防指挥部、水警分局、海军巡防处等单位首长为委员,并推举市商会理事长严焰为主任委员,市参议会议长陈列甫等为常委,开展善后工作。委员会分总务、募捐、调查登记、捞运、收埋、救济等6组,分别开展工作。

善后委员会首先开展募捐工作,募集善后经费,分别向本市商界、侨界、社团及社会热心人士进行募捐,并向南洋侨胞发动募捐,前后共收到各方捐款2 000 008 616元(法币),又漳州十全善会捐献棺木75具,厦门寿板商捐献棺木13具,分别用于收埋尸体及救济难民。

劫匪的下场

惨案发生之后,遇难乘客部分被帆船救援上岸,有的被救上洋塘,有的被救上大嶝,有的被救上桑沪等地。该乡的保安人员听说“中兴”轮是遇匪才发生惨案的,就推想到那些被救的人中或许有匪徒在内,于是开始询问各人的姓名和来踪去迹。根据大嶝民众的反映,有三个人拒绝更换衣服。当晚,乡保安人员开始对难民逐一进行搜查,轮到那个不肯更换衣服的人时,他竟抓住拿火人的手,把火吹灭,保安员知情有异,于是强行搜索,在他身上搜出一支九曲枪,该人供认名字叫纪染,同安新厝后人。随后又抓到一个在宣布戒严后仍屡屡借故要到海边去的纪德水,也是同安新厝后人。而在戒严之前,有三个人说去海边找船,却一去不返,也可能是匪徒同伙。就逮二人被移交大嶝乡公所。经讯问,二人供认是劫匪,并供称轮上劫匪共有10多人,都是同安人,另一条船在海上接应。洋塘乡保人员把情况报告金门县政府,金门县政府派出便衣干探侦缉,先后在大嶝、桑沪等乡缉获匪徒陈文珍(35岁)、陈志明(33

岁),纪马水(23岁)、纪浮(28岁)、李英(27岁)、陈镭(30岁)、陈水俊(22岁)等7人,都是同安人。同一时间,又有纪启教、陈捞、洪溪三个嫌疑犯潜逃南安,被当地自卫队捕获,解送南安县政府讯办后,提交厦门侦办。后又在死难者中发现身带枪弹的三个匪徒。所有就逮劫匪被押解金门县警察局转县政府扣押、讯供。

经审讯,劫匪称,他们一伙本来是要来厦门抢劫开往泉州的船,后来因为厦门设有冬防指挥部,怕难下手,于是改由安海下手。事先劫匪们将人员分为二组,一组上船抢劫,一组在海上接应。准备就绪后,各匪分头赴安海会合,并沿途拉上几个同伙参加。到安海后,起先决定打劫“顺庆”轮,由于本省保安一团第三大队大队长汪明远带领士兵也搭乘该轮,不敢下手,于是,就临时决定改为抢劫“中兴”轮。可是“中兴”轮临开之前,汪明远探知“中兴”轮要先开,就由“顺庆”轮转到“中兴”轮。而“中兴”轮待他们一上去就把跳板拉上船,劫匪来不及下船,于是,就临时开会,决定孤注一掷,并准备先下手为强,想利用他们人多的优势先解决武装士兵,再行抢劫。谁知当兵匪火并的时候,“中兴”轮因为超载,加上乘客恐慌造成轮船倾斜进水而沉船,酿成重大惨案。而海上接应匪徒的船只因为不明情况,又未看见事先约定的暗号,也不敢下手,因而逃之夭夭。

3月10日,漳泉厦冬防指挥部派员前往金门将劫匪提解厦门,移送福建高等法院厦门分院检察处侦查。1948年4月15日,福建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向厦门地方法院对劫匪提起诉讼。各劫匪虽然百般狡辩,屡次改变供词,但前后不能自圆其说,最终因证据确凿,民愤极大,于1948年4月26日,法院对案犯分别作出判决。陈镭、李英、纪马来、纪浮、纪得水、陈志明、陈水俊被判处死刑,陈文珍被判处无期徒刑。经最高法院核准,于1948年8月11日上午将被判处死刑的7名劫匪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当劫匪从厦港看守所被押往凤屿监狱执行时,沿途百姓,争先恐后,莫不以先睹劫

匪下场为快。

在南安捕获劫匪嫌犯,先后解由南安县政府讯供,转解福建省第四区行动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最后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办。1949年6月3日,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向地方法院起诉纪教、陈捞。同时被捕之洪溪系因患精神病,独自出走,误被拘捕,经侦查与案无关被释放。1948年8月9日,厦门地方法院对案犯作出判决,纪教被判处死刑,陈捞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震惊闽南的“中兴”轮惨案的罪魁祸首得到应有的下场。

虐媳、虐婢案

在旧社会,女子的社会地位低微,许多人被迫沦为婢妾娼,而惨遭虐待的婢女是其中地位最为低下的。有钱人家蓄养婢女,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将婢女当奴隶役使,而且还把婢女当成廉价的玩物。当婢女年幼之时,主人则将其当成牛马使唤;当其年纪稍长,则又以其为泄欲的工具。更为悲惨的是,婢女还要遭受主人的残酷虐待。许多婢女因为无法忍受这种非人的生活,被迫走上绝路。蓄婢制度实在是旧社会一种吃人的制度。

厦门历史上蓄婢之风盛行久远,在闽南各地首屈一指。在当时,稍有资产的家庭,十有八九都蓄养婢女,有些还不止蓄养一个。根据厦门市公安局1933年7月的调查,厦门蓄养婢女者共有1696家,在所养婢女中,成年者854人,未成年者1726人。养婢人数少则一人,多则十几甚至二三十人。蓄婢之风既盛,虐婢之事也经常发生。当年报刊上,婢女不堪虐待逃亡或虐死婢女之事时有登载。对于婢女的悲惨命运,清末寓居厦门的浙江人陶浚宣曾作了一首《婢女行》,诗中说:

人生有母子,贵贱理亦齐。卖女与鸞乡,白首终养斯。自幼入君门,汲鬻宁所辞?常忍冻与饥,敢逃鞭与笞。十五学梳头,赤脚羞弄姿。顾我笑终风,下体怜葑菲。既荷主人恩,又怵主人威。此身属君家,焉能自主持。女萝附松柏,高下终连枝。蔗荔多旁生,鸳鸯效双栖。妾身未分明,儿身无是非。痴心所娇儿,加意相提携。谁制主仆礼,不念劬劳诗?生男绣作褵,生

女锦为衣。啼笑坐中堂,阿母侍阶墀。呼同臧若获,驱类犬与鸡。本是房中老,长教灶下炊。伯劳逐燕飞,比翼终参差。主恩一朝断,弃我忽如遗。落花辞故枝,茵溷随风吹。覆水大海中,宁问流东西?儿女看成行,骨肉若路歧。小儿不解语,大儿知牵衣。问娘往何处,归买枣与梨。明知永不返,还顾儿悲啼。出门复入门,儿女终无知。吞声摧肺肝,儿女为酸凄。俯仰子一身,不知老寡妻。红颜多错迳,皓首将谁归?吾闻春秋义,母贵贵以儿。嫡庶有名分,毛里无差池。覆育生我恩,胎养皇天慈。奈何蔑懿亲,天属忍仇离。大妇非关护,陋俗视无奇。宋朝崇孝治,肤发追所贻。推恩生身母,褒礼通尊卑。诰封九天赐,服制三年衰。漳泉文明地,闽海宏安溪。铜成无母邦,天怒神鬼嗤。革俗责士绅,厉禁申官司。起化原二南,君子铸九夷。六珍荡和气,天网终恢恢。人禽几希界,水木本源思。

在旧厦门,虐媳虐婢在当时影响最大的,要数令人发指的陈千总杀媳和红花、杏春案了。

一、陈千总虐媳案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厦门文化界曾经上演过《陈千总虐媳》一剧,在厦门产生相当影响,不知道的人会觉得这是文化人虚构的情节,可事实上剧中的情节是根据真人真事——陈千总虐媳案改编的,剧中的事件发生在清末宣统年间。

陈千总,名叫陈承昌,家住厦门外清保,原籍永定县,寄籍龙溪县,娶妻李氏妈缘娘,有一子陈天来。陈承昌曾渡台谋职,后内渡厦门并寄住于此。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间,陈承昌被奉准收入水师,接着,当上了厦门总商会巡船管带营千总,被人称为“陈千总”。此人本性凶狠,时常结党横行市井,为世人所不齿。自其当上千总之后,勾结一帮贪官污吏,更是如虎添翼,假借公事,四出敲诈勒

索,设计圈套让人上当,中其计者甚多。曾经有某人对他有微辞,陈承昌即以盗贼名义将该人捕交官厅,后经查明放回。陈承昌不止一次地利用官威,与不肖官吏串通,采用此法达到其贪婪目的。如受害者之一的王进发,因其岳母是王不池(即本文所述案件的受害者、陈千总的媳妇)的媒人,陈承昌嫌王不池的嫁妆少,想再索取600元,媒人没能从中说合。陈承昌大为懊恼,既然不能说服亲家给我钱,那就你媒婆自己给我钱吧,反正钱是要定了的。但又不能直接开口要钱,想来想去,最后决定从王进发下手。因王进发与其岳母同住,相依为命,陈承昌就以盗贼之名把王进发抓起来,送交官厅监禁,一面派人告诉王进发的岳母,如果能送1000元给他的话,就可以将王保释,可是王家无钱支付,只好继续在监狱里呆着,直到陈承昌虐媳案发生时仍未获自由。世人虽然痛恨其所作所为,恨不得剥其皮食其肉,但慑于其威势,都敢怒而不敢言。

陈承昌在外贪婪无厌,横行无忌,对其家人也未手下留情,最终酿成了骇人听闻的虐杀儿媳惨案。

案中受害者王不池,住厦门青墓口,自幼父母双亡,伯父王思前,在安南(今越南)经商。不池无所依靠,寄其表嫂陈尹氏家。男大当婚,女大当嫁,1908年,年已19岁的王不池凭媒妁之言嫁给陈承昌之子陈天来为妻。从小孤苦零丁的王不池本以为婚姻能让自己脱离苦海,谁知却又走进了狼窝。

按照厦门的风俗,女子出嫁,娘家要向婆家赠送嫁妆,不池自幼父母双亡,寄人门下,哪有多少嫁妆。贪婪成性的陈承昌,本以为王不池是华侨的女儿,嫁妆一定很丰厚,因此当他看到儿媳的嫁妆菲薄,顿时暴跳如雷,破口大骂,甚至撕下送嫁“小舅”的衣服,致使“小舅”惊恐万分,哭号奔逃回家。王不池也自此开始了她的苦难生活。当道贺的众亲友到齐之时,陈承昌之妻李氏,拿出新娘的下衣向众人展示,说“此妇非淑女也”,王不池受此羞辱,无地自容。王不池随嫁物品既薄,又无父母兄弟姐妹可以依靠,一个弱女子,陈承

昌夫妇自然容易欺负,因此,无日不对王不池打骂虐待。新婚不到三个月,王不池已遍体鳞伤。不止如此,禽兽不如的陈承昌竟然对年轻的儿媳心存歹念,意图调戏,每当其子陈天来不在家时,就进入王不池房间,卧床不起,进行勾引甚至威胁,王不池坚守贞节,誓死不从。陈承昌图谋不成,更是怀恨在心,虐待有加。陈天来与王不池虽然感情还不错,但是面对暴父(据资料记载,陈天来非陈承昌亲生,而是其前妻的儿子),也无能为力。左邻右舍可怜王不池,将其遭遇报知陈尹氏,陈尹氏也曾数次前往陈承昌家,想进行劝解,却屡次被拒于门外。在旧社会里,封建思想严重,法制观念全无,虐婢、虐妻、虐媳之事,有如家常便饭,世人对此也多见怪不怪,弱女子的性命根本得不到保障。

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初八日晨,陈尹氏突然得到消息,说王不池身死,急忙前往陈家,只见王不池已横尸房内墙角,全身血迹斑斑,颈下勒痕交错,一看即系遭虐惨死。因此,一面派人看护尸体,一面向厦防厅报案鸣冤,请求验尸查办。陈承昌恶人先告状,叫陈天来出面向厦防厅报案,诬告王不池是受娘家侮辱而自杀的。厦防厅官员与陈承昌官官相护,徇私枉法,一味袒护陈承昌,对陈尹氏控诉或予驳斥或不准诉或不予理睬,听陈承昌一面之辞,派差收敛,不予验尸。陈承昌乘机将屋内家私搬运一空,并于初九日夜晚,欺王家护尸之人不多,派几十个穿着号衣的差吏,将尸体抢走,藏到别的地方。

陈承昌虐杀儿媳、抢夺尸体、厦防厅徇法护凶,不仅引起王家无比愤怒,也激起民众公愤。初十日早上,愤怒的民众自发前往陈承昌家,将其房屋尽行拆毁。是时,虽有差役前往弹压,但现场人山人海,众怒难犯,只好眼看着陈承昌房屋被夷为平地。与此同时,一些民众联名向厦防厅控诉陈承昌恃势作威、欺压无辜种种行径,绅商学各界团体联合散发传单,历陈陈承昌罪行及厦防厅枉法情事,要求官厅严惩陈承昌,号召“有心人统筹合计,妥求文明对付之法,

庶沉冤可伸，有势力者不敢任所欲为”，并希望在官厅验尸时“各界同胞偕往参观，庶承验者不敢上下其手，以伸公道而雪沉冤”。三月十三日，陈尹氏再次向厦防厅递送诉状，要求勘验尸体，查明冤情。厦防厅迫于民众压力，不得已同意验尸，批准第二天中午12点在半山塘破布山开棺勘验，并连夜将原被告提集衙门质讯。民众为防止换尸、贿赂等情事发生，要求厦厅延请西医勘验。

民众得知消息，于十四日早饭后就三五成群往山上聚集，到中午12时，厦厅宪尚未到场，满山遍野已是人山人海，约有五六千人。下午1点钟，厦厅宪及各保保董姗姗来迟，其时现场民众已近万人。厦厅宪看到人多，本想待民众退去再验，但民众哪里肯走，都说要等验过尸才散去，厦厅宪只好同意开棺勘验。下午3点多，医生到场，开始验尸。勘验结果：死者头上伤痕一处，血迹模糊，右脸紫色一片，左耳出血，舌肿唇裂，颈上平直勒痕三道，左乳皮破，左肋棍伤七处，腰骨部铁器伤一处，左后肋伤多处，左脊下铁器戳伤一处，左腰下刺伤一处，右腰铁器戳伤一处，会阴处有肉块流出。前阴不准勘验，除此之外，死者头上、身上、四肢、手指、腹部等处都伤痕累累。

至此，王不池之死已真相大白，在场民众看到一个弱女惨遭如此残害，无不痛骂陈承昌狼心狗肺，猪狗不如。此时陈承昌已无话可说，厦厅也无法再予袒护，当场给陈承昌带上枷锁，由差役押走。围观民众痛恨陈承昌恶行，纷纷拳打脚踢或以石头乱打，以至押解差役也吃苦头。面对不断高涨的民愤和陈承昌的罪行，厦厅不敢再马虎。因此，一面将陈承昌收押候审，一面派差缉拿案犯帮凶陈承昌之妻李妈缘娘及其女。其时，李氏母女已经闻风逃匿，民众岂肯放过，当即发出榜文悬赏，如果有人能向警局提供李氏母女藏匿处所而将其捕获，即奉酬大洋50元。十七日晚，厦厅将陈承昌提出过堂，陈仍强辞狡辩，不肯认罪，厦厅只好等将其革职的批文到后再行刑讯。再说李氏母女因已激动民愤，无人敢收留她们，很快就

被捕获。在审问之时，李氏不供认事实，起初说王不池系自己吊死，身上伤痕为王不池丈夫所为，后来又说是被其夫酒后勒死。廿一日，厦厅提审陈承昌，事前德律风（电话公司）已将消息告知各界，因此，前往观审的人极多。堂审之时，陈承昌依旧不肯供认，厦厅责令将其重打200大板，还是不吐实情，厦厅将其妻已供酒后打伤王不池致死告诉他，他仅承认是酒后打伤，厦厅大怒，责令再打200大板。此时，陈承昌才招认是他自己一人打伤勒毙王不池。问其行凶理由，则支支吾吾，不肯供认。至此，厦厅将情形上报厦道，请道宪定夺。民众也以案情确凿，而陈承昌强辞狡辩，避重就轻，要求厦道宪将陈承昌提县亲审。道宪以提县审问不便，委派同安县陈大令（即县长。名叫文伟）来厦主审。

五月初二日上午8点，陈大令在厦防厅署提审陈承昌夫妇。先审陈妻李氏，经再三诘驳，李氏供认陈承昌三次调奸王不池。再审陈承昌，开始也是多方狡辩，经动用大刑，才招供案情经过。原来，陈承昌曾经对王不池进行调奸多次，均未得逞。三月初七日傍晚，陈妻李氏因病卧床，陈承昌回家后，叫王不池煎药，又乘机进行调戏，遭到王不池的拒绝并被詈骂。陈承昌此时不仅全无羞耻之心，反而对王不池大打出手。王不池不堪忍受，哭闹不停，更惹怒了陈承昌。陈承昌找来马鞭对其进行暴打。王不池痛苦之极，哭喊不止。陈承昌顿起杀心，拿来铁锥，向王不池身上疯狂凿刺。此时，王不池已是奄奄一息。陈承昌拿来绳子，将王不池勒毙，并把尸体吊在床上，关闭房门，制造王不池自杀身亡的假象。在此期间，陈承昌之妻对陈的暴行竟不加劝阻，听任王不池惨死陈承昌手下。第二天早上，陈天来巡船回家，看到妻子惨死，竟无动于衷，而是急于寻找应付之策。父子俩经过商议，由陈天来出面向官厅控告，诬称王不池是由于受其表嫂诽谤侮辱而轻生自杀的，企图嫁祸于人。至此，陈承昌虐媳惨案已经明了。陈大令决定五月初四日下午2点钟进行复审结案。

复审消息传出后,当天下午2点,前往观审的民众络绎不绝,厦防厅四周人山人海。时间已过,审讯仍未开始,原来,复审的时间已经更改,但民众不知,因此议论纷纷。而当时厦厅值守领班对民众耀武扬威,破口大骂,现场民众被激怒,奋起要擒毆该班头,幸亏该班头腿快,得以逃脱。外出途中的厦厅宪,听说出事、衙门被毁,急忙派差勇返回,并在途中拘捕民众二人,民众见此更是愤怒,将被拘之人抢回。在此民情激愤之时,陈大令赶到现场,将复审改期的情况说明,事件才告平息。

五月初五日上午8时,陈大令将陈承昌提出审讯,并作出判决,以杀人罪判陈承昌死刑。本拟当庭将陈承昌乱棒打死,但鉴于其行为凶狠,王不池受虐悲惨,如果一次将其杖毙,则不足以快人心、平民愤,因此,只当庭重责500大板后,宣布第二天执行极刑。陈承昌之妻李妈缘娘被鞭责300,仍押回监禁。陈承昌押回监狱后,于当天傍晚身亡。

陈大令对王不池的表嫂陈尹氏不惧势力,仗义为表姑伸冤的行为给予嘉奖。为表彰她的行为,特用彩轿送她回家。对王不池坚守贞节的行为也表示要向上级报告,为她申请旌表。

轰动一时的陈千总虐媳案宣告终结。陈大令在审理该案时不畏权势、秉公执法的表现深受厦市民众的称赞,当案件审理结束,陈大令离开之时,沿途到处张灯结彩,爆竹喧天,一来庆贺惨案得到伸雪,二来颂扬“廉明好官”,死者表嫂陈尹氏也在路边摆下香案,跪送叩谢。

陈千总杀媳案是厦门历史上的一起虐媳大案,案件发生后,就有人将陈承昌之凶恶、王不池之悲惨及当时厦厅徇情枉法之事,编成《陈总杀媳》方言说唱上演,以警世人。“五四”运动后兴起新文化运动,厦门成立通俗教育社,该社戏剧股又将《陈总杀媳》的情节改编为文明戏(话剧)上演,对推动厦门的妇女运动起了一定作用。

二、红花惨案

1929年3月15日厦门《江声报》登载一则新闻:家住厦门的同安人李文学蓄有一婢女,名叫红花,23岁。3月10日晚,李文学与红花同居,吴田娟醋劲大发,对红花施以酷刑,红花不勘忍受,服毒自杀。李文学请来医生周慕卿诊治,周医生诊断后确认毒重无法救治。到12日晨,李文学即买来薄棺,将尚未断气的红花入殓并草埋葬于靖山头。

这则新闻一出,舆论顿时哗然。当时的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官徐炳元看到报纸后,报告首席检察官陈宝屿,陈命徐侦办该案。徐炳元即率同法警前往曾为红花诊治的周慕卿处询问,周说当他应李文学之请到达李家时,红花已气息仅存,口合眼闭,无从诊断病状,即以病危难治告退。当时,李文学适在周家,徐炳元遂将李拘捕,同时对李家进行搜查,并向其邻居调查,而李文学之妻吴田娟已闻风逃匿。当天下午5点多,法院开棺对红花尸体进行检验,法医检验后认为尸体查无伤痕,系服毒身亡。而当时在场观看验尸情形的市民颇多,且有人看见尸体上有伤痕,因此对法医的检验结果多存疑问。3月18日,法院加派检察官卢凤鸣会同徐炳元办理此案。

红花案发生后,在社会各阶层中引起强烈反响,民众训练委员会、妇女协会等组织对该案给予了极大关注。3月16日,民训会召开常务会议,决议要求法院严惩凶手,并派员旁听提审李文学情形。3月17日,妇女协会召开紧急会议,会议除作出要求法院对案件进行积极侦查严办外,还呈准国民党思明县党部指导委员会,召集各界组织解放婢女委员会,并要求重新对尸体进行勘验。3月18日,民训会常委林君山专程前往法院,要求法院不准将李文学保释,并以第一次验尸时有人看见尸体有伤痕,要求重新开棺验尸。在各方面的压力下,法院决定进行第二次验尸。

第二次验尸时间在3月30日上午,勘验医生由鼓浪屿救世医院木英雄及杨约来二医生担任。当时前往勘验现场的除法院警官、医生、社会组织代表外,还有大批市民,人数达1000多人。当棺材被挖出打开后,由于棺材太小,尸体无法抬出,只得将棺材击破。棺内死者身穿粗布旧衣,头裹破布。经医生勘验,死者后背、右乳及阴部有明显伤痕,胃中无物。经化验,死者系服用过量鸦片,致中毒身亡。至此,李文学原先向徐炳元检察官所作的红花身体无伤亦非中毒的保证被揭穿,红花被其夫妇虐待惨死一案真相大白。

李文学,同安人,住梧桐垵,是新建成绸缎店的老板,其妻吴田娟(潜逃)。红花十三四岁时被李收买为婢女,生前常为吴田娟打骂虐待。这年红花23岁,李欲将其纳为妾,但吴田娟不同意,对红花的虐待更加厉害。红花因不堪忍受其虐待,请求择人另配,但李文学又不同意。3月10日晚,李文学与红花同房,吴田娟大发醋劲,11日将红花痛打一顿,并用烧热之铁箸插入红花下部,红花疼痛难忍,不得已服用鸦片自杀。李文学与红花同住一屋,对门而居,当吴田娟残酷殴打红花之时,毫无相救之意,任由红花被虐待致死。12日晨,红花命危之时,李文学才请来医生,但此时,红花中毒已深,医生回天无术。而更令人发指的是,红花尚存气息之际,李文学买来薄棺,将其入敛活埋。可怜红花一薄命女子,自幼被买为婢,为李文学劳役十余年,仅得一身粗布旧衣,惨遭活埋下场,真是人间奇惨之事!

1929年3月28日,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徐炳元、卢凤鸣对李文学提起公诉(吴田娟在逃)。同年9月7日,思明地方法院仅以帮助红花自杀罪判处李文学有期徒刑一年。

三、杏春惨案

1932年9月间,厦门又发生一起虐待案,婢女杏春因不勤虐

待,自杀身亡,成为轰动一时的大案。

杏春原为厦门禾山寨上陈有才之养女,1931年间被陈有才之二媳妇叶氏以500元卖给薛拱逮为婢,时年仅17岁。薛拱逮,华侨,住莲坂社,患有麻疯病,原为厦门禾山庵兜社人,因娶莲坂社叶才之女为妻,迁住该社。至案发时,在此居住有六七年,连同杏春在内,共买有4名女孩。薛拱逮买杏春,名义上是作养女,实际上是准备纳为妾。因此,当杏春初入薛家时,颇得薛夫妇厚待。到1932年,薛即欲将杏春纳为妾,但杏春因薛患麻疯病,屡次拒绝,薛拱逮夫妇因此每当深夜之时,即将杏春捆绑殴打,哀叫之声时闻户外。

9月23日,杏春到溪中洗衣,邻居妇女见她满面忧愁,问其何故,杏春遂将其连日被薛拱逮强行奸污,稍加抗拒即被薛夫妇殴打之事相告。当天晚上,薛拱逮夫妇又对杏春进行殴打,哀喊之声惊动四邻。杏春因不堪忍受,于当天夜里服下大量鸦片烟灰自杀。及至黎明,薛拱逮才去叫医生看视,但为时已晚,杏春不治身亡。杏春死后,薛拱逮一面派小孩向驻防双涵海军办事处巡缉分所报告杏春身亡,一面急忙派人到江头街买回一具13元钱的薄棺,将杏春入殓,并不准邻人前往观看,草草掩埋于浦南山上。

杏春暴死及薛拱逮秘密埋尸,事情当天就被地保周某知道,于是到薛家调查。薛以大洋4元贿周,周不接受,并以事情可疑向法院报告,薛拱逮虐婢致死案遂被揭露。莲坂社村民哗然,咸为杏春惨死抱不平。

思明地方法院接到报案后,仅将薛拱逮拘押,对案件的处理并未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直到29日才由检察官前往检验尸体。验尸当天,前往观看的群众多达数百人,大家都对杏春的惨死抱有极大的同情心,并希望司法部门能对残酷虐待婢女的薛拱逮进行严惩。但是,勘验工作仅是简单地进行了,勘验结果是尸身上发现有“难以认定是否殴伤”的痕迹,最后认定系服用超量鸦片烟灰自杀而死。思明地方法院以此为起诉审判的依据。薛拱逮虐婢致死一案,事实

很清楚，其蓄养婢女并奸淫虐待婢女致死，已为邻人所证明。而杏春死后，先是报告因病身亡，继则说食用人参燕窝过量致死，直至尸体勘验后才说食用鸦片烟灰中毒死亡。而且，杏春死后，既已报案，却不待查验，邻人前往却不让观看，急急忙忙将尸体草草收埋。事为地保知悉，又出大洋贿赂。其中若非有隐情，又何至如此！诸多疑点，市民尽知，而法院却独不追查，且对与此案有重大关系之薛拱速之妻始终不采取措施，缉拿归案，让其逍遥法外，致使众多事实及证据无法稽查。

10月15日，思明地方法院检察处将此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薛拱速罪行二条：一是帮助自杀，二是收存鸦片烟具帮助吸食鸦片。10月24日开始，地方法院对案件先后进行4次开庭审问，但每次审问也都仅限于形式。在审问中，薛拱速屡屡避重就轻，开脱罪责，而多位证人则因为法院态度暧昧，惧怕薛拱速势力，不断改变证词。1933年5月15日，思明地方法院对薛拱速作出判决，帮助自杀部分不予追究，以帮助吸食鸦片罪处罚金150元，并规定如不缴纳，则以1元折抵一日监禁，裁判之前羁押一日抵罚金1元。实际上，薛拱速丝毫没有受到惩罚，而其妻则更没有受到任何牵涉。

判决一出，社会舆论惊呼不平，厦门妇女协会更是强烈不满，向社会发表沉痛宣言，指责法院枉法纵凶，漠视妇女权益，但事实上在当时起不了根本作用。

日籍浪人“十八大哥”

提起“十八大哥”，厦门人莫不痛心疾首。所谓“十八大哥”，乃是20世纪初日本帝国主义为扩展其势力范围，从台湾驱遣来厦门的日籍浪人所形成的一帮流氓头子。他们在日本领事馆的庇护下，大肆走私鸦片，贩运军火，开设妓寮，经营赌场，放高利贷，抢劫斗殴，杀人越货，为非作歹，无恶不作，各自占据角头，横行于厦门，是近代厦门最早出现的一股有组织的恶黑势力。

一、日籍台湾浪人内渡来厦

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以清政府的失败而告终。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将台湾、澎湖列岛等地割让给日本。日本占据台湾，激起台湾爱国志士的强烈反抗，台湾人民和日本侵略者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当时，台湾民间有“廿八宿”等秘密组织，势力遍布全岛。日本占领台湾后，这些组织时常进行抗日复土运动。日本侵略者感到依靠单纯的镇压不易制服抗日的台湾民众，乃加以分化收买。先是派遣奸徒渗入各民间组织，进行威胁利诱，挑拨离间。同时，搜罗一批流氓组织“武德会”，与“廿八宿”相对峙。不久，将他们陆续驱遣来厦门活动。

1912年至1913年间，“廿八宿”中坚分子柯阔嘴、康守仁等带领该宿第一批日籍浪人离台来厦。继之“武德会”首要人物郑有义、陈龙溪、陈懋明、林清埕等人也来到厦门。此后，林滚、王昌盛、王阿

海、陈猴猴、谢阿发等人相继率领大批日籍浪人汹涌而至。这些人来到厦门后，利诱地方上不良分子以及见利忘义之徒，悬挂日本籍牌，进行走私贩毒、开设妓寮、赌场，从事各种非法活动。按当时的情形，悬挂日本籍牌者，如招惹事端或受中国官厅干涉可以得到驻厦日本领事馆的庇护，免遭追究，这就是所谓的“领事裁判权”。日籍浪人以此为饵，渐渐招集内地流氓土匪以及本地鼠偷狗盗之徒为爪牙，听其指使调遣，作奸犯科，鱼肉人民。于是，日籍浪人在厦声势日壮，气焰愈加嚣张。

二、日籍台湾浪人的活动

随着来厦浪人的不断增多，各派之间的斗争日益剧烈。起初是“廿八宿”和“武德会”之间的争斗。其后，两派内部各自发生分裂，“廿八宿”分为“前廿八宿”和“后廿八宿”，“武德会”也分为新旧两派。各派为扩大各自的势力，不断纠合内地奸徒、土匪和军阀，同流合污，相互利用，以枪械和鸦片相互交换。一些崭露头角的浪人羽毛渐丰，成为中坚人物，占据角头，各霸一方。他们在日本驻厦领事馆的庇护下，大肆进行各种各样的非法活动。

利用日本籍牌 籍牌是日本领事馆发给日籍浪人的牌照，如“日籍××洋行”、“大日本籍民×××寓”。当时，日本领事馆发给每个日籍浪人三份籍牌牟利。日籍浪人凭此籍牌，可以随意经营，既不要向中国官厅注册，也不必向中国官厅纳税，中国官厅对于籍民经营什么根本无权过问，更谈不上管理。日籍浪人凭此籍牌，大肆经营妓寮、鸦片、赌场等，甚至以此为护符，杀人越货。也有的日籍浪人靠出租籍牌牟利。由于当时政府惧外、媚外，本市商民相率效尤，一些见利忘义之徒纷纷投靠日籍浪人，甚至申请加入日籍，取得日本籍牌，以逃避捐税。那时候，局口街、梧桐埕、大井脚、笋巷、土堆、思明西路、大中路、曾姑娘巷等处，大多数店铺和住所都

悬挂日本籍牌，形成日本侵略者在厦门的一个特别的势力范围，而局口街更是典型的日籍浪人的巢穴。日籍浪人利用籍牌，除了大肆经营黑业外，还进行敲诈勒索。如他们在厦门租屋租店时，开始则口蜜如饴，惟恐不能租赁到手，迨至租成，挂出“大日本籍民×××寓”的籍牌后，就要求削减租金。房主如自认倒霉，还可多少收几个钱；如与计较，则一分钱也收不到。有的房东甚至因向他们收房租而被无理殴打，万一房东要求他退房，他就要房东赔偿所谓的“迁移费”。1920年厦门修建开元路时，在二王宫（南猪行巷口）有一家籍民的招宝楼，恃仗日本籍牌，坚持不让拆。闹了一年多，最后街道仍不得不从旁边绕过。至今开元路南猪行巷口，还留下一个大弯。诸如此类的事情，不胜枚举。

走私贩毒 日籍浪人利用厦台、厦港地理优势，大肆进行走私活动，造成走私进口的货品充斥整个市场，沉重打击了当时的民族工商业。他们从台湾运来呢绒哔吱、布匹、人造丝、味素粉、沙丁鱼、日用杂货、台糖、煤油，甚至吗啡以及军火等，从香港运来呢绒哔吱、罐头、烟、酒、洋参、燕窝、西药、杂货以及鸦片等，从厦门走私出口黄金、白银、珠宝、古玩文物、外币等。当时日本驻厦领事与厦门海关有过一个“谅解”，即每次日本船可载这类走私旅客300人，每人可携带“行李”4件，每件大可4立方尺。船到时，每人只须呈验“行李”2件，“照章”纳税，而其余2件则认为个人行囊，免于检验课税。这些旅客携带的私货，大都是体积较小，价格较高的货品。而一些粗笨的货品如台糖、煤油等，则用小火轮或机帆船直接偷运到五通及内地小港口。日籍浪人除走私普通货物外，还与内地土匪头子勾结，大做军火、鸦片买卖。他们向土匪销售军火，土匪军阀们则向他们贩卖鸦片，相互利用，荼毒生灵。谢阿发、吴通周、林滚、王昌盛、柯阔嘴、谢龙阔等都是走私贩毒活动中的活跃人物，而谢阿发甚至是靠走私（台糖）起家的。

开设烟馆 在近代，军阀拥兵割据，连年争战。为了筹集军饷，

迫使农民种植罂粟，闽南一带因而成为鸦片的著名出产地。各军阀为垄断鸦片买卖，成立了专卖机构，名为禁烟，实际是借机禁止私烟而征收鸦片税。日籍浪人以贩卖鸦片有利可图，乃利用籍牌掩护，进入该行业，或开设烟馆，或做鸦片生意。在短短时间里，从事鸦片买卖的浪人队伍迅速壮大起来。据1926年有关资料统计，当年日本籍民在厦鸦片烟馆数目为383户，鸦片原料进出口商为87户，鸦片烟膏销售户为83户，依赖鸦片生活的人数在2000人以上，占当时在夏日台籍民总数的1/4。由于经营烟馆和贩毒者大多是日籍浪人，官厅在征税上十分困难。因此，当时官厅不得不采用由浪人承包烟税的征收办法。1928年政府实行禁烟后，日籍浪人的烟馆，仍然肆无忌惮地营业，警察则无可奈何。思明县政府曾派交涉员与日本驻厦领事交涉，日本领事坂本龙大郎却说什么“贵国烟馆尚未禁绝，未便委屈敝国臣民的烟馆”。该年11月24日，厦门公安局派警会同思明县政府警备队到局口街要取缔日籍浪人烟馆，烟馆门前立时会集浪人百余人，对警方大打出手，致使警方多人重伤。肇事日籍浪人李炳辉虽经当场捕获，却由日本领事引渡到领事馆加以释放。

经营赌场 日籍浪人为“普遍赌化厦门”起见，大肆开设赌场，设立名目繁多的赌博方式，如大小、天九、麻将等等，而市民受害尤深的，则是十二支仔。所谓十二支仔，即以帅、仕、相、車、馬、炮、将、士、象、车、马、包十二字进行赌博的方式。赌东以这十二字作底，开赌时由赌东择一字装入小盒里，让赌客猜押，如果赌客押中，则由赌东按押码十倍赔付。由于这种在赌场、赌摊进行的赌博方式，只能吸引一部分赌客，一般家庭妇女和有正当工作的人，很少参与，达不到“普遍赌化”和最大搜刮的程度，乃在十二支仔基础上设置“封仔”，把十二支仔变成群众性的赌博活动。所谓“封仔”，即由赌场规定每日中午12时和下午5时各开十二支仔一次，由赌东派爪牙四出收取“封仔”。例如赌家欲押“象”，则以“象”及所押之银一起

包入封内，爪牙准时到各户收取，送至赌场揭封，如中则取奖送付，如负则押银归赌东。专门收取“封仔”的爪牙，则按5%抽成。“封仔”以柴桥内矮子木所营和霞溪仔谢阿发所营两赌场最有影响。当时，厦门一般好赌的妇女、无业游民及行商负贩，大多醉心于十二支仔，如痴如狂、废寝忘食，不少家庭因此而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

放高利贷 这是日籍浪人在厦门经营的又一恶罪行业。当时，日籍浪人经营的高利贷叫“日仔利”。“日仔利”就是按日计息，在借“日仔利”时，利息先扣，然后按日还本，隔日不还，递增罚金，再逾期不还，罚金再加倍，也就是说罚金是按几何级数递增的。许多借“日仔利”的人，最后都无法偿还。有的被迫借“日仔利”还“日仔利”，最后不得不卖妻鬻子，甚至跳海自杀。在“十八大哥”中，没有一个不放“日仔利”的。在十二支仔盛行时，“日仔利”业务也十分兴盛。

设私妓寮 日本侵略者在向厦门派遣浪人的同时，也大量输入妓女，在厦门大设妓寮。当时厦门人称日籍浪人开的妓馆为台湾桐仔。馆中妓女大多来自台湾贫苦人家，时亦称台妓。台湾桐仔不受中国官厅管辖，也不交花捐（向妓女所征税收）。他们多由日籍浪人头子保护。1929年，地方政府命令所有妓馆集中迁移到大生里。但是，台湾桐仔恃势不搬，市区花业反为之独占。日籍浪人除了收购台妓外，还干逼良为娼的勾当。一些借“日仔利”、赌十二支仔的人，在无法还债之时，不得已把自己的女儿送到台湾桐仔去。柯阔嘴、矮子木就是以善于逼良为娼而臭名远扬的。

三、“十八大哥”的产生

日籍浪人在厦门横行无忌，尤其是陈粪扫魔焰薰天，睚眦必报。他们不仅遭受地方市民的痛恨，也引起了军阀的不满。臧致平

驻守厦门之际，日籍浪人大肆经营的烟、赌、娼等黑业严重影响了臧的利益。因此，臧与日籍浪人的矛盾日益加剧。但是，臧又不敢公开与浪人对着干，怕日本方面藉口挑衅，于是特别设立一个护大营，委派李清波为营长，并在闽军司令部设立稽查队，以刘竹坡为队长，广收本地各角头好汉为便衣队队员，给队员以秘密符号，以抵抗日籍浪人。这些便衣探员朝潜暮出，见有日籍浪人即与之搏斗，或捣毁浪人经营的烟馆、赌场。凡是往日日籍浪人用来对付厦门人的那一套，如残杀、活埋或殴打等，便衣队员也以此来对付日籍浪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时间，稽查队便衣探员与日籍浪人有如蜈蚣与蛇，一见即斗，势不两立。日籍浪人被杀或活埋者，不下十余人，其中大多数是陈粪扫的爪牙，当然便衣队员也有死伤。当时，每当日籍浪人有人被杀或失踪时，日本驻厦领事都大吵大闹，向臧致平交涉，而臧则否认是其部属所为，日本驻厦领事由于没有证据也无可奈何。又由于陈粪扫所招集的亡命之徒中有流氓土匪，有台湾来的囚犯，有日本领事想抓之人，有本地鼠偷狗盗之人，这些人被杀，对于日领来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因此，也就听之任之。所以，尽管便衣探员与日籍浪人斗杀甚烈，但臧与日领在表面上仍然和气相处。同时，臧之参谋长安某、军需处长曾少乾等，极力拉拢日籍浪人中的伪君子，借以孤立凶恶之徒，而一部分先期来厦之浪人，由于生活无忧，地盘稳固，不愿卷入浪人与便衣探员的冲突之中。因此，陈粪扫尽管穷凶极恶，但渐渐也被孤立。陈见大势动摇，行动稍为收敛，不敢单独出入，每次进出，必有多人携枪保护。若在街头与便衣探员相遇，双方必展开枪战。当时旅厦台人深恐玉石俱焚，于是合谋组织“自卫团”，设营于五崎顶，购枪备械，雇丁设栅自卫。厦市之绅商亦倡组“保卫团”，各街立栅，各保抽丁，以防抢劫。

1924年4月，臧致平退出厦门，海军进驻厦门，杨树庄任厦门警备司令，林国赓任参谋长。陈粪扫等人以为海军软弱可欺，卷土

重来，较前更加肆无忌惮，抢杀绑勒，无日不有。一时间，地方秩序极其混乱。当时，海军陆战队有团长马坤贞、营长康某，颇为坚强，痛恨日籍浪人，于是在厦秘密召开会议，在指挥部内成立陆战队侦探队，任命林明为队长，并下令凡遇有当街抢劫及便衣带枪者，格杀毋论。原来臧致平稽查队便衣探员多被吸收为密探，重新与陈粪扫等人对抗。侦探队抓到日籍浪人后，都要先进行审讯，迫使他们承认自己是同安人或晋江人、南安人等，并在口供上签字，然后以抢劫罪予以枪毙。日本领事如提出抗议，马坤贞则以口供为证，否认有枪毙日本籍民之事，日本领事也无可奈何。在对抗中，陈粪扫的急先锋“肚才”首先被捕，并在司令部门口被斩首，首级在寮仔后一带示众。又有名叫“偷鸡福”的，以偷鸡著名厦市，时称“小鼓上蚤”，也被捕杀于玉屏书院门口。日籍浪人先后被杀或被活埋者不下十余人。马坤贞为斩草除根计，秘密下令围剿陈粪扫在麦仔埕的巢穴“聚义堂”。是日，侦探全体出动，或化装为乞丐，或化装为醉汉，或化装为卖蛇者，秘密包围麦仔埕。时间一到，先由二探开枪假装相斗，然后大家合拢包围，向内投掷火球、火把，继而，双方发生枪战，军队闻声也赶往相助，陈粪扫且战且退，其爪牙死伤多人，“聚义堂”也被捣毁。这就是轰动一时的“台探事件”。事后，日籍浪人的嚣张气焰稍有收敛。为复兴日籍浪人势力，谢龙阔乘机召集各派日籍浪人头子，在金鸡亭结拜为兄弟，参加者共有谢龙阔、王昌盛、林滚、李龙溪、郑有义、柯阔嘴、陈懋明、王阿海、林清埕、陈猴猴、陈春木、陈粪扫、林猪哥、吴子春、郑明德、张维源、谢阿发、陈土木等十八人，所以称“十八大哥”。

四、“十八大哥”的势力范围及活动

“十八大哥”虽然都是横行无忌，为非作歹，共同欺凌压迫剥削厦门人民，但是他们各自的利益是不一样的，各有各的势力范围，

从事各自的非法活动。以下分别加以介绍。

谢龙阔 谢受命于日本台湾总督府，来厦门作政治活动。他有日本帝国大学毕业的头衔，曾受过日本的间谍训练，为日本侵略者所信任，也得到“廿八宿”、“武德会”二派推重。他来厦后就当任《全闽日报》社的社长。因为不能引起各方力量的注意，于是组织所谓的“东亚大同促进会”，以厦门人与台湾人互相“尊重”、互相“亲善”为口号，拉拢一些奸商、文化界的败类和土匪、流氓参加。他尤其注意拉拢内地的土匪头子，冀借土匪力量，打击革命进步力量。1930年，他赴华北，受“关东军”嗾使，在平津一带活动。当时溥仪出奔东北、汤毓麟不战而溃、石友三叛变、吴佩孚受威胁等等事件，谢都参与其中。

王昌盛 绰号王公子，曾做过安溪土匪头子高义的军需处长。他的住所在局内。王在“十八大哥”中，虽然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分割地盘，豢养爪牙，但他却与各地土匪联系密切，颇得泉州、永春等地土匪的信任。他还善于交结地方官吏。在“十八大哥”中，除了谢龙阔外，就数他有能耐。当时，厦门大宗军火、鸦片的买卖都离不开他。他从日本方面取得军火，跟土匪换取鸦片和金钱。这样，一方面壮大了土匪的声势，使之为祸连续10余年；另一方面则使土匪的鸦片流毒闽南，企图以此消灭闽南人民的民族性，故其罪恶在“十八大哥”中无人能出其右。他手腕圆滑，善于辞令，为日本领事起到交官结匪的作用，深得日人信任、流氓推重、土匪信用，加上他的资历较老，因此，逐渐高居“十八大哥”之首列，并成为“文治派”的领袖。

林滚 绰号贼仔滚，在台湾自幼流氓成性，因屡屡作贼不见容于台湾总督府，于1915年逃来厦门，起初居住在大同路林姓祠堂附近。他从交结土匪入手，稍有收获之后，即开始设赌场，兼放高利贷。当时，夕阳寮娼妓业旺盛，娼妓与带班伊嫂无钱时，多向林借贷。后来，日籍浪人吴廷万在夕阳寮开设酒馆妓寮，并给福星栈当

保镖。林与吴认识，乃由吴牵引，从关仔内迁移到夕阳寮，占领福星栈，改名为福星旅社，雇闽人林鹿皋为军师，交结地方官吏。林滚迁移夕阳寮后，仍旧以放高利贷，设特种赌场为业。大发孽财之后，通过半占半买的方式，在三十六崎脚建筑房屋，屋内设有地牢和特别室。一些向他借高利贷而无力归还者，多被抓去囚禁拷打。1925年间，关仔内文通号（卖账簿的）老板方生之子，因借高利贷无法偿还，被林枪杀，方迫于威势，竟然不敢报案。地方官吏对林也只好避其锋芒，更有甚者向他卑颜屈膝。当时厦门市公安局长林鸿飞厚颜无耻，竟与林滚认祖归宗，当林滚生日之时，出面为其招待客人。在过去，经营典当者必须向官厅备案并缴纳重税，而林在其福星旅社兼设质库，则既不报备，也不交饷，且利率之高、赎期之短打破了所有惯例，但官厅连过问都不敢，只好任其所欲为。

李龙溪 势力范围在后岸一带，即在瓮菜河，也就是现在思明南路与思明西路交界处一带。大本营在后岸，以经营赌场、鸦片为主。

郑有义 与李龙溪同分瓮菜河，其势力范围由后岸起至局口街为止。大本营在日本本愿寺附近。主要经营赌场及放高利贷。放贷对象为其势力范围内的小商小贩、土木匠、地痞等。如果有人倒债或无力偿还时，多被吊打禁闭，受害者多不敢报案，官厅也不过问。他还兼营二盘鸦片及三盘鸦片买卖。1923年台吴事件中，他是祸首之一。他与局口街施阿非勾结，当时凡有吴姓住于内街者，不论是否石浔人，被其遇见，一律拘送“台湾保卫团”毒打。

柯阔嘴 大本营在水仙宫，势力及于夕阳寮一带。设有大赌场、大鸦片馆，与其往来者多为内地土匪头目及贪官污吏。他和高义、赖乾有相当勾结，经常押运鸦片、军火往来泉州、永春等内地。一般土匪头目在厦不能立足时，他多保护其出境，或送往内地，或送往台湾、香港。手下亡命之徒有二三十人，他出入之时，身带双枪，随从多人。如果夜间他要到某处喝酒，该处附近都要布哨。

陈慧明 在台为一流氓，无所不为，被日方遣送来厦，住布袋街。其势力范围在溪岸至禾山一带，大本营设在溪岸桥仔头，经营赌场、烟馆，供人赌博和吸食鸦片。他除豢养一批日籍浪人外，还招集溪岸一岸无赖、地痞作其爪牙，由其心腹浪人指使，替其为非作歹。

王阿海 原为赌徒，行动比较斯文，居住在上宫，专门在南曲馆和“上等赌人集团”内走动，并向附近赌场赌徒分取利益。他有一句口号，就是“吃软饼”、“赚软路钱”。他不像其他浪人，欲奸欲杀，有时也走中国官厅路线，作“衙门生意”。王表面虽斯文，但作奸犯科却毫不含糊。有一次，一个富家子弟，因犯杀人罪被侦探追捕，王即率爪牙乘车将其转移藏匿别处。侦探跟踪来捕，王即威胁侦探，若搜不到，将对侦探不客气，并把大门打开，叫侦探搜。侦探慑其声势，终不敢搜查。第二天，王将杀人犯送上日本轮，让其逃往上海。

林清埕 “武德会”中坚人物，势力遍布柴桥内及山仔顶一带。他初来厦门，即以特别身份，包庇匪盗，坐地分赃。大发横财之后，即在柴桥内建筑房屋，经营特种娼寮、赌场，引诱富家子弟入伙。对腰缠万贯之人，或以赌倾其资，或以嫖荡其产。附近人家女子，受威胁利诱，多被其蹂躏；待其厌倦之后，多被逼迫做妓女。

陈猴猴 原名陈金传。他不属于“廿八宿”和“武德会”，在这两派之外别树一帜，称“新兴少壮派”。在水仙宫开设大赌场，兼营二、三盘鸦片。他生性凶残，和矮子木一样阴险狠毒，常掳人劫杀，吊禁勒赎，手下爪牙皆为鸡鸣狗盗及亡命无赖之徒，有“活阎罗”和“丧门神”之称。

陈春木 绰号矮子木，根据地布局口街一带。在“十八大哥”中，他是最凶悍野蛮的一个。在他势力范围内的酒楼菜馆，除被他白吃白喝外，还要被他收取保护费。他在大街小巷中，如果遇上女人带有金饰者，就当场进行抢劫。对穿着艳丽、稍有姿色之女子，则进行调戏。厦人畏他如虎。当时厦门某报披露其事，他即乘夜幕之

时，率打手 10 余人，包围该报编辑部，幸好该报编辑都外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矮子木在厦罪恶滔天，和陈猴猴一样，有“活阎罗”、“丧门神”的称号。

陈粪扫 陈粪扫是日籍浪人中的一个十分关键人物。他在厦活跃时期是日籍浪人在厦门大肆骚乱的时期，也是日籍浪人结束横冲直撞、混乱无序并形成“十八大哥”的时期。可以说，“十八大哥”的形成与他有直接的关系。陈粪扫原是无名之辈，不属于“廿八宿”，也不是“武德会”中人物，一个人单枪匹马从台湾来厦门。他来厦之后，别人都看不起他，自己也找不到财源。正如俗语所云，乱世出奸雄。他在一阵乱冲乱撞之后，贼心大起，纠集两个无业浪人，勾结几个土匪，网罗几个散兵，结成一伙，把厦门当作水浒寨，于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干起行凶抢劫的勾当来。起初，还限于偏僻小巷，后来竟然越抢越凶，且掳人勒索，行凶作恶，毫无顾忌。他还在住所麦仔埕设立“聚义堂”，不几天功夫竟招致了三四十人。当时，正是臧致平盘踞厦门时期，地方秩序混乱，陈乘机大伸魔手，三日一小抢，五日一大劫，不管是银楼酒店、富家宦宅，还是妇女的装饰衣裳，多成为其抢劫掠夺的目标。一时间，市民惊恐不安。太阳尚未下山，肆市即相率闭店，妇女不敢出户，尤其是麦仔埕一带，行人不敢经过，如果万不得已，就必须俯首疾趋，不敢稍作停留或观望。陈粪扫因此臭名远扬，气焰嚣张，被日籍浪人称为魁杰。

林猪哥 原为赌徒，以善于偷牌及开十二支仔著称。初来厦时，在后厅衙及后营一带以赌博为业，勾结本地赌徒，诱骗商人或海外归侨入局，骗取钱财。大发横财之后，则自己在后厅衙开设赌局，兼营鸦片馆和妓寮。入其网者，在其三管齐下之后，无不打败而走。

吴子春 绰号狗屎崎，同安石浔人，原为本地流氓，加入日籍。他有大姓为背景，又有日籍为符护，自然甲冑在身，墙坚壁硬，恃此在其本姓范围内专营海上走私，贩运枪械及鸦片，有“海上霸王”之

称。他又善于各种赌术，故凡有较大赌会，多有参加，且一掷千金，毫不吝惜。

郑明德 绰号“消膏德”，为林滚之爪牙，常穿八卦衣。先在妙香路开赌场，后则在思明南路蝴蝶舞厅（该舞厅系林滚经营）当经理。

张维源 与林滚同派，专营鸦片，地盘在寮仔后，有“好好先生”之称。

谢阿发 在思明北路设东南洋行，经营赌场及放高利贷，其赌场与林滚的福星赌场同样臭名昭著。谢专门交结内地土匪头子及北洋军阀余孽，从事军火交易及走私活动。凡是内地匪首及军阀来厦，他都设宴招待。1934年间，与汉奸杜起云、梁海余等筹组“华南国”。其贼胆之大，气焰之嚣张，居“十八大哥”之首列，在“十八大哥”中有“黑旋风”之称。

陈木土 靠收买地皮，强占别人产业起家，经营妓寮、赌场。

另一说法，“十八大哥”除林滚、谢阿发、李龙溪、林清埕、陈春木、柯阔嘴、林猪哥、陈粪扫、王阿海、郑有义、陈慧明外为以下几人：

陈龙江 大同路礼记洋行老板，经营烟馆、赌场，放高利贷。

吴天赐 经营赌场、妓寮，引诱富家子弟嫖赌，如有欠账不能清还，则被禁闭吊打。

李玉德 寮仔后德记洋行老板，与“三点会”匪勾结，在海上抢劫商船及绑票派款。

何兴化 以经营赌业起家。

施阿非 住局口街，以贩卖鸦片、经营赌场为业。性极凶残，走路之时，昂首挺胸，两眼斜视，曾自夸台厦之人死其手者有数十人。

陈天赐 势力范围在山仔顶、梧桐埕周围，秘密投资经营台籍妓寮，并向附近台籍妓馆和本地籍妓馆收取保护费。陈外表颇像绅士，实则则为妓寮的组合长。他懂得日语和普通话，与日本驻厦领事

馆和警部有密切联系，也时常奔走于中国的治安机构，为其经营黑业铺路搭桥。

侯庆恩 势力范围以樟树崎脚、目屎流崎为中心，前面伸至太山口，后延绵至隐公松、武当分镇一带。其经营之黑业，一为开设娼寮及包庇附近私设娼寮，一为贩卖走私鸦片及包带包运内地鸦片，订有保镖规则。当时同安、南安、安溪、晋江、漳属一带种植烟苗分子以及靠贩运鸦片为生者，无不知道“鸦片大王猴仔庆恩”之名。

五、“十八大哥”的下场

“十八大哥”凭借日本驻厦领事馆为后盾，以贼心魔掌为本钱，在厦门封疆划界，为非作歹，厦人莫不恨之入骨。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8月国民党157师进驻厦门，日本驻厦领事撤往台湾，日籍浪人也撤回台湾。“十八大哥”除柯阔嘴留厦进行间谍活动外，也全部逃回台湾。1938年5月，日本侵略者占领厦门，日籍浪人卷土重来，他们或为敌军作向导，或为敌人刺探情报，横行厦鼓，鱼肉厦人，其罪恶行径较之抗战之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厦门俨然成为他们的天下。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日寇屈膝投降，厦鼓重光，此辈或就逮或亡命，大势已失，威风扫地。现将“十八大哥”的末日及下场记述如下：

陈粪扫 “十八大哥”结拜后不久，陈粪扫等20余浪人被日本领事馆遣回台湾。

柯阔嘴 抗战爆发后，日台人员全部撤回台湾，柯阔嘴与台女长足美留在厦门担任间谍，潜伏在鼓浪屿。后为国民党军157师抓获正法。

谢阿发 抗战爆发后，逃回台湾。后死于台湾。

林猪哥 抗战胜利后，死于厦门。

吴子春 抗战爆发后，吴去台，无依靠，乃潜回原籍石浔。但奴

性不改,继续刺探情报,为敌卖命。1938年5月日寇占领厦门后,他率领死党10余人自嵩屿偷渡来厦,企图投敌,因不懂日语,被日海军击毙。

林清埕 因大千赌场案被解送回台。后病死。

陈慧明 1937年,他听说国民党军将进驻厦门,将在厦全部产业拍卖,逃回台湾。因本性未改,后被台警方处死。

郑有义 抗战期间,死于厦门。

李龙溪 抗战胜利后,以汉奸罪被扣押。

陈春木 死于台湾。

陈猴猴 死于台湾。

王昌盛 日寇占领厦门后,返厦担任兴亚院顾问,还当任汕头伪市政府顾问。抗战胜利后逃回台湾,以汉奸罪被通缉。后出逃,据说逃往上海藏匿。

王阿海 抗战胜利后,匿迹台湾。

谢龙阔 长期活动于华北,居住天津。抗战期间,病死于天津。

林滚 抗战爆发后,逃回台湾。日占厦门后,返回重操旧业。抗战胜利后,以汉奸罪被通缉,投案自首。肃奸会将其移送厦门高等法院一分院审理,1946年9月24日被裁决“免诉”。

陈土木 抗战爆发后,一度逃回台湾。厦门沦陷时,担任日伪向导入厦,仍强占民房,为非作歹。抗战胜利后,以汉奸罪被通缉,陈逃回台湾。回台后,陈本性不改,后因“二·二八”事件被台省通缉,又逃匿无踪。

张维元 抗战胜利后,匿居厦门。

郑明德 抗战胜利后,匿居厦门。

至于“十八大哥”另一说法中的几个人,其下落如下:

何兴化 抗战胜利后,外逃。

陈龙江 1937年因从事间谍活动,被驻军捕获枪毙。

吴天赐 抗战期间死亡。

李玉德 因大肆抢劫、绑票,被驻军枪毙。

施阿非 抗战胜利后,逃匿。

侯庆恩 不详。

陈天赐 不详。

“鸦片大王”叶清和

一、身世和起家

叶清和，厦门市郊莲坂乡人，1898年出生于鼓浪屿。其父叶水来，先是操理发业，开一小间理发店，后来得到宗亲的资助，在鼓浪屿龙头街经营“新发”烟酒食杂商店。

叶清和有兄弟四人，他居长。少时在英国教会办的“英华书院”念书，颇为用功。四年制毕业后，辍学在家帮助店务，一度兼任华侨陈万寿的家庭英语教师。叶清和20岁时，与宗记钟表店老板黄瑞卿之妹雪娥结婚。雪娥是美国教会办的毓德女子中学的学生，笃信基督教，60年代尚健在香港，以传道为职业。

叶清和成婚后，常赴上海办烟酒、饼干、罐头。那时，厦门吸鸦片的人很多，走私贩毒的人也不少。鸦片的来源，除闽南各县种植的土烟外，还从上海贩运云南、贵州、四川的烟土。叶清和在沪看到有人贩运鸦片利头很好，也就利用办货，兼买鸦片，装在饼干盒内，混同真饼干走私来鼓浪屿。最初几次都很顺利，利欲熏心，胆子越来越大。但苦于资金不多，就邀请他人出资合作，与父亲负责贩运，盈利与出资人均分。因为走私鸦片是非法的，时有“失水”（即被破获充公）之虞。叶清和父子抓住机会，常在走私顺利的情况下向出资人谎报“失水”，出资人虽心有疑窦，却无从查问，更不能公开追究，好在仍可猎取厚利，只好不予计较。叶清和父子因此积累了不

少孽财。

叶清和父子由于走私贩毒，与当时厦门的鸦片商丘俊有来往。丘俊又名平如，海澄县新垵乡（今属杏林区）人，早年在南洋经商，以贩卖鸦片致富。丘俊在厦门开设有裕记、俊记、厚源等顶盘、二盘鸦片烟膏行，资本雄厚，规模巨大。除经营本埠及闽南各县批发业务外，还将鸦片浆伪装在万全堂药酒瓶内，将鸦片膏夹装在山东白菜内，配运南洋。叶清和父子虽也做鸦片生意，但跟丘俊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叶清和走私贩毒的经验，受到丘俊的赏识，1922年间，被丘俊延聘到裕记烟膏行任职。丘俊以叶清和曾在英华书院毕业，能说英语，又擅交际，先是派他赴沪押运毒品来厦，不久升为裕记驻沪办庄经理。办庄设在上海公共租界的五马路。

叶清和任裕记烟膏行驻沪办庄经理时，曾经通过日籍浪人陈长福的哥哥陈长庚的介绍，向台北的日本药商“星一制药社”社长星一买过几次鸦片，由经营山阴运输株式会社的日本人关户包运。关户拥有“顺和丸”、“神荣丸”等好多艘日本船，川走基隆天津线、基隆上海线、基隆厦门线。因为跟日本人买卖鸦片的关系，叶清和到过大连，结识了专营鸦片、吗啡的日本浪人中津。后来中津到上海，与叶清和勾勾搭搭。

1924年间，裕记行上海办庄因为偷漏鸦片税被公共租界工部局发现，叶清和与另一个职员叶亚成被逮捕，部分毒品被没收，还有相当一部分毒品暗藏于天花板夹层里，没被搜获。叶清和入狱，远在厦门的老板丘俊以为人货全部完蛋了。叶清和存心吞没，也秘而不宣。他在上海讨的二妾李慧珍（苏州人）探狱时，叶清和虽没向她言明天花板夹层里还存有大量鸦片，却要她设法借钱交纳办庄的房租，千万别把它辞退，等他出狱后自有打算。李慧珍交纳房租的钱，大部分是向贾朱林借贷的。贾是上海的流氓小头目，在杜月笙的“禁烟局缉私课”干事。

叶清和坐牢一年左右，狱中发生有人企图越狱事件，奸险的叶

清和耍了两面派手法,先是与企图越狱的人共谋,等到探知越狱的全部计划,又暗中通过狱卒向工部局的英籍巡捕长告密,以此有功,获得提前释放,并且因此与巡捕长交了朋友,出狱后时有过从。后来叶清和的走私贩毒,还得到这个英籍巡捕长的不少关照。

叶清和出狱后,丘俊在厦门的鸦片生意,也因先后走私的两批鸦片 80 箱在大担岛附近海面被海关破获,损失了 30 多万元而宣告破产。叶认为时机到来了,就取出天花板夹层里的毒品,作为另起炉灶的资本,而他的那个小老婆李慧珍,又替他找来一个“救星”,拉上上海最大的流氓头子杜月笙的关系,使他以此发迹致富,成为臭名昭著的“鸦片大王”。

二、拉上杜月笙,青云直上

叶清和平素好色。他讨的五个老婆,除发妻和在台湾讨的第五妾外,都是上海堂子里的妓女。李慧珍是他任裕记鸦片行上海办庄经理时讨的。李是当时上海的名妓,在“长三堂子”有几个结拜姊妹,其中有个是青帮流氓头子杜月笙的小星,又有一个嫁给另一个上海大流氓头子华清泉为妾。因是之故,李慧珍常串杜月笙、华清泉的门。裙带关系一拉,叶清和与杜、华这两个大流氓头子算是连襟兄弟了。

叶清和出狱,起出天花板里的毒品后,李慧珍走内线介绍他与杜月笙认识。时杜月笙在上海包销鸦片,有个机构叫做“禁烟局”,设在民国路。当杜月笙知道他的连襟兄弟也是干黑买卖的老手,就立即同意叶清和到“禁烟局”里的缉私运输课办事。叶清和知道这是一张“护身符”,于是欣然就任。

有了“禁烟局”的肥缺,叶清和抓住良机,常在运输“公货”时,附带运些自己的私货。因为船是“禁烟局”的,保险不会出问题,使叶清和稳赚了不少钱。遇上他人偷运私货被缉获,叶清和也懂得如

何敲诈油水,养肥自己。所以在“禁烟局”只干了一年多的时间,就拥有数万家财。羽毛既丰,叶于 1925 年间辞去“禁烟局”的职务,自己在上海法租界吉祥街德福里 95 号开设了一家“和源行”,公开的业务是代理德国某洋行的五金颜料,暗地里以批发波斯鸦片为主。和源行在厦门有个分行,招牌叫“和益行”,由叶清和派他的弟弟谦逊负责。

和源行代理德国洋行的业务,是叶清和在狱中结识的朋友袁慕君介绍的。此人原是电报局的报务人员,讲得一口流利的英语,与上海的几家德国洋行都很熟悉,后来成为叶的私人秘书。和源行的主要业务,是直接由波斯运红土来沪贩卖。当时,叶清和加入葡萄牙国籍,既有帮会流氓头子做靠山,又有外国籍民的护符,所以敢为非作歹,什么横行不法的罪恶勾当都做得出来。

和源行到波斯运鸦片,不是叶清和独资的,是与上海大流氓华清泉、黄彰发、汪少丞(杜月笙的门徒)以及一个开“怡成行”的汕头人郑耀光(潮帮鸦片商人,住郑家桥)等 5 个人合作的。他们经常包租葡萄牙、西班牙、丹麦、挪威等国家 1 000 多吨的小货轮,由沪先驶日本,然后转赴波斯。每次启行,这 5 个合伙人都各派一个亲信上轮押运。叶清和派的是他的侄儿叶汉忠。赴波斯押货,除月薪外,每趟有 500 元的津贴。波斯运鸦片的船抵上海,不能直接驶进黄浦江,只能停泊吴淞起货,然后用小汽轮转运到上海港内的小码头。

和源行从国外运来的海洛因,没有放在行里,而是分两处寄存。一在法租界芝兰坊一个姓苏的家里;一在新桥街原上里 24 号贾朱林家。

继“和源行”开张后不久,叶清和又在法租界大马路(今金陵东路)自来水街口,开设了一个“国民药房”,聘史致富为经理。史在上海医药界很活跃,后来自己开设“万国药房”于四马路(今福州路)。1947 年国民政府实施“宪政”,史曾竞选当了“国大代表”。在公共租界的大马路(今南京路)四川路口,叶又开个“和兴建筑公司”,该

公司的经理是广东人,还有个设计师姚克信,一直是叶的亲信爪牙。

1926年下半年,叶清和在“国民药房”二楼另设一家“源和行”,专门贩卖海洛因。海洛因毒品铁罐装,买自法国的马赛,每罐重量一基罗(2.5磅),每月平均来货一次,每次约1 000罐。海洛因不能公开入口,和源行的来货,用的是夹带走私、“偷天换日”的手法。所谓“偷天换日”是这样的:按照当时海关的规定,外轮运来的货物,凡是要转口他埠的,一律上岸入仓,上海海关都没开验,俟抵达目的地后检查。叶清和就钻这个空子,将海洛因夹装在不值钱的破旧杂货里,并在马赛装轮时伪称是转口天津的,待该项转口货物抵沪进仓后,勾结一个码头仓库管理员曾少泉(广东人),半夜偷偷取出毒品,然后以同等重量的其他不值钱的物品装进去,让它转口天津。到天津时开验,毒品已在沪取出,不会出问题。叶清和有个专门负责入仓调换毒品的爪牙,名叫阿福,源和行海洛因进口,都由阿福去进行“偷天换日”的勾当,从没发生过意外。

从法国马赛走私来沪的海洛因,是袁慕君拉线的,由一个住马赛的德国人经手装运。马赛来轮抵沪后停泊地杨树浦对面的浦东兰烟筒码头(即后来太古码头)。叶派往仓库与曾少泉接手偷换货件的阿福,本是叶清和自备的黄包车车夫,后来叶清和改用汽车,留下阿福为小职员。除阿福外,叶的侄儿忠汉及陈某,也曾被派到仓库协助偷换货件,完成任务回来,另有赏金,每次5元。客人来买时,指定个交货地点,由叶派专人负责送去。向源和行买海洛因的客户,多数是徐州、天津的鸦片贩子,也有部分是上海当地鸦片商贩。海洛因由法国进货时价格多少不详,售价是原装货每罐1 100银元,到上海经过翻装,每罐950银元至1 000银元。叶为了保证走私的顺利,还邀杜月笙、华清泉等人入股,分些利润给他们,以取得杜等的包庇和掩护。贾朱林也有股份,出资5 000元,每月可分到净利1 500元。由此可以推想叶从马赛走私海洛因的暴利是非常惊人

的。

与此同时,叶清和还在上海买了许多地皮,在亚尔信路(今人民体育场附近)和麦阳路、江湾的孙义里等处盖了不少房子出租。此外,叶也投资中汇银行、永大钱庄等金融企业,以及与人合伙开设“隆顺洋行”、“华侨贸易公司”。估计当时的资产,已达200多万元。这时的叶清和,已有自置的汽车和两个公馆,一个在法租界亚尔培路,二妾李慧珍住在那里;另一个在法租界环龙路,三妾高淑珍住在那里。

三、上海制毒机关败露,潜返故乡避祸

叶清和一度与四川军阀范绍曾在重庆合资开设海洛因厂,因产品质量较差,运沪后销路不畅。叶清和决定在沪另请技师设个加工厂,复制四川运来的海洛因,以提高质量,扩大销路。

起初,叶经人介绍,知道有个雷福江对制造海洛因有经验,技术甚为高明。叶托人聘请,雷提出的应聘条件很高,不取工资,却要叶三七瓜分利润,几经谈判,都不能达成协议。后来,叶由日籍朝鲜浪人金子政雄介绍,聘了个日本技师名叫“力十コ”,工资每月1 000元。金子政雄是一个老练的贩毒犯,尤其对东北的贩毒门道更精通,曾衔叶命到过旅顺、大连等地,联系贩毒业务。叶有了技师,复制四川运来的海洛因加工厂,就于1931年底在法租界十三层楼附近办起来了,以黄彰发为负责人。黄彰发广东人,高等流氓出身,某大洋行的boy,一口英语讲得非常流利,与上海黑社会人物交游甚广。

复制海洛因的加工厂,于1932年夏间迁到公共租界的虹口。迁厂后不再用日本技师了,而以叶的两个亲信当技师,一个叫周寿元,另一个名王开炎。周原是鼓浪屿一家小菜馆的厨师。王原先在鼓浪屿划双浆小木船,后来跟周结拜为兄弟,成为周的助手。周受

叶的聘请,带王一齐来沪充叶的家庭厨师。周、王两人能由厨师成为制造海洛因毒品的技师,有一段颇为曲折的过程,说来也与叶清和有关,不妨一述。

还在法租界筹设加工厂之前,叶清和早已感到需要有个自己的亲信当技师,免得处处仰人鼻息。因此,当他以高薪聘请日本技师“力ナコ”开设加工厂时,即派周寿元、王开炎担任厂里的总务,暗中布置他们偷窃日本技师的配方和学习技术。日本技师也是很狡猾的,知道配方一旦泄露,每月1 000元的高薪就会丢失。所以,他要求叶给他一间个人的工作室,配药方时,都独自关在工作室里,不让任何人进去。据说,制造海洛因的主要化学药剂,都是液体的。为了窃取日本技师的配方,叶清和交代周、王两人,凡是发给日本技师的液体化学药剂,要装在刻有固定容量如500CC或1 000CC的特制玻璃瓶子,等日本技师下班回家,偷开他的工作室,看他每种液体化学药剂用去多少CC,然后与生产多少数量的海洛因核算比例,求出配方。但是,用这种方法偷出的配方,比例每次都不一样,按偷出的配方试制了三次,均告失败。

为了穷究配方比例每次都一样的秘密,叶清和交代周、王两人继续侦察、研究,终于发现问题出在工作室里洗手的瓷盆里有条水管通到地下暗沟。日本技师每次弄好配方,故意把瓶里的化学药剂往洗手的瓷盆随便乱倒掉一些,让它流向暗沟,所以偷窃数次的配方,比例都不相同。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发现了这个秘密后,叶就叫他开设的和兴建筑公司派来两个可靠的泥水工人,利用日本技师下班回家的当晚,在瓷盆通地下暗沟的衔接处,装了一个大玻璃瓮。隔天,日本技师照样把药剂往瓷盆随便乱倒掉一些,但被倒掉的各种药剂和技师洗手的水,一点不漏地都装进那个大玻璃瓮。这么一来,日本技师的配方资料完全被叶清和窃取到手了,饭碗也就摔破了。叶清和把厂迁到虹口,不再续聘日本技师,改用自己的亲信周、王两人

为技师。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叶清和的为人是多么奸滑。

叶清和在上海加工厂复制出来的海洛因,倾销地区主要是华北、东北各省,也有部分运销到西北省份。这个厂的海洛因,分为白布方包、硬纸方包、软纸方包三种。毒品先由上海运往天津,通过住在天津春日街的日本浪人堀川千藏经手,转销各地。叶与此日本浪人的关系,是由天津一个姓丛的流氓头子拉线的。听说姓丛的早年在大连划船时就与叶交上朋友,后来,姓丛的依靠日本人的势力,在天津混得很不错,开设一家大旅馆,当起老板。

叶清和曾由杜月笙介绍认识宋子文。他通过宋子文的关系,勾结大连日本警察署署长(据说是日本内阁首相犬养毅的学生)筹划在大连设立走私机关,专搞偷运日本糖入山东省倾销的勾当。本来一切都已筹备就绪,叶亲赴大连,租赁了“加藤大楼”作为走私机关的办公处,但就在这时,叶在上海虹口的海洛因加工厂,突然被租界当局封闭没收,除黄彰发外,在厂里的一批亲信爪牙也都被抓了。叶不得不赶回上海,大连的走私日本糖机关,因此宣告流产。

公共租界当局之所以封闭叶的制毒厂,据说是因为叶厂与雷福江等人的制毒厂的竞争,利益发生矛盾,雷福江等为了垄断公共租界海洛因毒品,不惜花巨资收买工部局的华人侦探督察长陆连奎,而陆肯为雷等效劳,又是因为叶与陆之间本有宿怨。当叶在公共租界设厂之初,陆连奎曾有一次想敲叶的竹杠,索价1万元。叶凭借他与工部局上层的帝国主义分子有勾结,不肯买帐。陆积怨在心,伺机报复。当雷等找上陆门,正合陆的心意,就乘叶不在沪的空隙,下此毒手。

叶清和自天津返上海后,托人找陆谈条件,受到陆的拒绝,且声言老板既回来,正好逮捕归案。叶本来有部私人汽车,听了陆的威吓,出门都不敢使用,而改乘云飞公司的出租车。起初,叶仍迷信自己在法租界的所谓靠山和势力,以为只要不进入公共租界,陆就无可奈他何。然而,后来陆连奎却在法租界的中央疗养院里把叶抓

去了。

叶托人找陆的同时，也曾找过英帝国主义上层人物，但破获叶厂的是华人侦探督察长，帝国主义分子感到在走狗面前争受贿赂有失“体面”和“尊严”，也只得让叶“委屈”。

由于叶平日与工部局上层人物颇有往来，所以立即获准保外就医。其保释条件是：一家殷实铺保和4万元保金。铺保的商号“申大彬行”，是叶的亲信牙爪和兴建筑公司设计师姚克信代觅的。叶怕重陷囹圄，被迫潜离上海，返回厦门避祸，时为1933年初。事后听说，工部局曾要申大彬行追回被保人，因叶已潜逃，申大彬行被查封，又由叶赔偿损失4万元。

四、黑心不死，包销“特货”

1933年叶清和潜返厦门避祸时，掌握福建统治大权的是十九路军。十九路军的福建省政府有个禁烟委员会的组织，由省主席兼民政厅长蒋光鼐任委员长，高等法院院长魏大同任副委员长，还有萨镇冰、高登艇、邓世增、詹调元等十多人任委员，各市、县也都设置禁烟督察员。但实际上，十九路军的省政府却没法把鸦片禁绝，福州、厦门、三都澳等口岸，都不断有走私鸦片入口，一种是由上海运来的云南、贵州、四川烟土，一种是由香港运来的波斯和印度烟土。走私的鸦片，都由日籍台湾浪人的庇运烟土机关包运上陆，其办法是船未进港，就以插有日本国旗的小电船靠在轮船边接货，载入港内，每包（重48两）收取包运费10元。福州南门兜福新街一带和厦门思明西路、局口街一带，依然烟馆林立，每个烟馆门口都飘着一面太阳旗，挂着“洋行”的牌子，中国的军警是不敢也不能随便进入检查的。

十九路军入闽前，顶盘鸦片批发每两3元，设灯供吸的三盘商烟膏零售每钱4角。经十九路军的省政府一禁，鸦片批发每两涨到

4.5元，烟膏零售每钱涨到6角。旧社会蚀本生意无人做，杀头生意倒是有人争着做的。叶清和眼看鸦片买卖厚利可图，就积极进行活动，图谋东山再起。他一方面通过老搭当黄彰发，拉上十九路军高级将领谭启秀，得到谭的默许。黄彰发与谭启秀是广东同乡，又是很好的朋友。当时黄彰发仍然住在上海，却派了一个姓关的广东人来福建，作为叶与谭之间接洽事情的桥梁。另一方面，叶又与经营鸦片而臭名远扬的“高级”日籍台湾浪人施范其、曾厚坤、陈长福等人合作，开设“五丰公司”，专门从香港走私波斯烟土进口。五丰公司总公司设在厦门洪本部曾厚坤的“坤记洋行”内，另在福州南台上杭路设有分公司，由总公司陈尚彩前往负责。陈尚彩是叶的得力爪牙，叶曾在鼓浪屿开设“神州药房”，由陈与黄清安负责。神州药房实际上是经营鸦片的，1929年8月22日曾被破获，陈尚彩、黄清安都被捕，叶花了六七万元托人活动，才将两人释放出来。

1934年1月初，蒋介石派大军围攻十九路军在福建的“人民政府”，五丰公司决定将福州分公司所存鸦片撤回集中于厦门，以防万一。叶清和亲自出马，还带了一个陈某陪同赴榕。叶找到那个姓关的联络人，向十九路军运输团搞来了10多辆载货的汽车。某天，装运鸦片的货车，连同十九路军运输团载运军用物资的汽车计70多辆，自福州沿福厦公路启行。该批鸦片是装在小汽油桶里，每桶30斤，估计达数万元之巨。傍晚，车队抵达泉州，运输团团部设在开元寺，叶清和与陈某则下榻于南大街（今中山南路）五湖旅社。车抵泉州，听说厦门已被国民党的海军“收复”，叶认为新关系还没接头好，该批鸦片不能冒昧运厦，决定把鸦片运到惠安县涂岭乡，寄存章受卿家。叶本人留泉，派陈某押运，并发给每个驾驶员伙食费2元。叶与章是什么关系，不清楚，只知道章受卿与当地的民军头子有来往，在惠安势力不小。叶把鸦片寄存章受卿处，条件是将来时局安定后取货，叶得百分之七十，章得百分之三十。陈某完成任务由惠返泉后，叶清和已经搞到一部敞篷的小汽车，准备立即

回厦。

那部小汽车连驾驶员共乘坐了17人,其中有个福州人名叫江玉宽,也是干鸦片买卖的。车到青阳,曾遇上国民党的飞机,扔下了两个炸弹,幸而未中。路过同安小盈岭时,草丛中突然窜出一群带红臂章写着“为陈(国辉)报仇”字样的民军,荷枪实弹,拦住汽车盘查,阻止前进。叶清和用闽南话向一个小头目模样的人物探听,知道该民军是同安土皇帝叶定国部队,就自我介绍一番,说是与叶定国宗亲,大家自己人,继而拿了一些钱给那个小头目,要他到队部报告长官,准予放行。半个多钟头后,小头目回来了,奉命跟上汽车保护,沿途民军一见,挥手让路,不再阻行。听说叶清和跟土匪叶定国也是关系不浅的。

当晚6时许,小汽车到达集美。叶叫人设法租到三条小船,江玉宽等人坐的一条小船从第一码头附近登陆了,叶清和等人坐的两条小船从鼓浪屿三丘田登陆。一登上码头,叶就叫人拿信往日本领事馆,要求保护。当时叶没有住家里,上码头后径直往龙头街中英旅社投宿。隔不了几天,日本领事馆通知叶搬往靠码头的厦门酒店。这是因为当时该酒店控制在日本领事警部林火生手里,是个藏垢纳污之所。林豢养的汉奸洪文忠为首的二十四猛流氓组织,被指定负责叶清和的安全。后来鹭通公司成立,叶延聘林、洪为谘议,每月各付50元干薪,既表示感谢过去“保护之恩”,亦借此进一步与日领馆勾结。

1934年1月中旬十九路军的“人民政府”垮台后,叶清和很快地又搭上了国民党“进剿”十九路军的东路总司令蒋鼎文。叶与蒋的关系,是通过蒋的秘书朱平之(浙江人,与蒋同乡)拉来的。有一次,朱平之告知蒋鼎文进驻闽南后军饷短绌,叶自告奋勇,愿意报效数万元。就这样,深受蒋的青睐。不久,国民政府为了搜刮“剿匪”经费,在全国实行鸦片“寓禁于征”的政策,鸦片公卖,叫做“特货”,归商人承包。闽南经销“特货”的专权,由叶清和组织的“鹭通

股份有限公司”包揽,就是由蒋鼎文推荐的。

“鹭通公司”成立于1934年9月,设在升平路惠通巷7号,账面资金10万元,其中林忠晋(奸商,经营晋记钱庄和晋记行)、林滚(日籍台湾浪人“十八大哥”的首领)、陈长福(厦门台湾公会会长)各1万元,汉口方面鸦片商人4万元(鹭通的鸦片来自汉口),叶本人3万元,任董事长。重要职员有:会计主任黄清安(国民党福建省建设厅厅长黄金涛的哥哥),运输股长江玉宽(福州人)、副股长董镇昆,庶务股长陈镜昌(厦门荷商渣华轮船公司买办陈庆辉之弟),保管股长白锦福(叶清和的结拜兄弟),制造部监督李国泰,出纳主任是股东林某的儿子。叶过去的老板丘俊,被聘为经理,每月坐领高薪250元。此外,还有蒋鼎文介绍的一批浙江人10多个,其中有个董起,专门负责与禁烟督察处打交道,凡是领许可证、发证明条等等,都由董经手。厦门有名的“十八大哥”中之李龙溪、陈粪扫,也被聘为正、副缉私队长。鹭通公司又派叶谦逊和陈尚彩驻福州,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以及闽北的业务。

鹭通公司承销闽南各县鸦片,自9月15日开办之日起至11月10日止,25天共销出烟土2.1万多两,其毒害闽南人民罪恶深重,因而各界人士群起反对。为此,各保代表举行联席会议,并发出致各机关、团体公开信,号召各界采取统一行动,呈请政府解散鹭通公司。兹将该公开信摘录于下:

迳启者,查鸦片为害,灭国亡种,甚于洪水猛兽。……查该公司董事长,即鸦片大王叶清和,曾因制造吗啡,经上海特区法院判决处刑,悬缉有案。今竟变本加厉,倒行逆施,计划在厦门设立代售处(售卖烟土)40所、吃食所(即烟厕)400处。查厦门面积不过数方里,竟设置烟厕至400处之多,其数额超过于全厦之米肆,并用积极的强迫的手段推销毒物,势之所趋,必使全厦良民,俱沦黑籍。……而闽南各地贩毒物之权,均操诸该鹭通公司,则亡国灭种之祸,迫在眉睫。本会同人人目击心伤,

痛巨祸之已萌，恨奸人之不法，用特代表厦门人民，大声疾呼，群起反对。除呈请解散该公司，并取消种种违法规定以免祸害外，相应函达查照，一致反对为荷。

然而由于旧社会钱能使鬼推磨，在叶清和的高价收买下，国民政府大小官员见钱眼开，那管什么亡国灭种。鹭通公司非但不被解散，还受到贪官污吏的层层包庇。各保联席会议的公开信，只在社会上泛起一点涟漪。

大约经过半年，鹭通公司因与日籍浪人发生贩毒的利益冲突，由陈长福等出面斡旋，把厦门地区的鸦片贩卖专权，交由浪人“十八大哥”首领之一的陈春木和另一浪人头目陈粪扫为首组织的“协和行”（在镇邦路）包销。冲突解决后，鹭通进行改组扩大，增资为20万元，并改为“裕闽公司”。林忠晋股金由1万元增至4万元，另又拉拢施范其（首任厦门台湾公会会长，台湾银行买办）等人参加投资，组织董事会，仍以叶为董事长，每月支薪800元，常务董事林忠晋、陈长福等，每人月支300元，董事施范其、林滚等，每月支领车马费50元。重要职员出纳主任林永旺，是林忠晋之子。叶在上海的一批旧人员有叶茂树、郭湖、杨钧（娶叶二妾李慧珍的丫头秋薇为妻，也算是叶的女婿，曾受叶派为鹭通公司涵江代理处经理）等。此外，还有股东陈长福、施范其派来的人，如制造部的施志霜、即范其之子。裕闽公司人员，共计100多人，每月所付工资5000多元。

其时，厦门的军政大权，实际上操于漳厦海军警备司令林国赓之手。为了与海军当局勾结，裕闽公司还延聘林向欣（林国赓之兄）以及与海军关系至深的韩某等人为顾问，月支干薪100元；海军司令部副官长叶沧洲、公安局第三署署长王宗世（“裕闽”所在地属他辖区）、某局局长吴在枏、日本领事馆警部林火生、流氓头子洪文忠等10多人为谘议，每月支干薪50元。当时的厦门公安局长、福建水警第二大队大队长沈觐康、陈颂文、张锡杰、邱铮，以及闽南

各县驻军将领、各县县长，也都时有送礼。至于应酬、宴客，更是频繁。白天，裕闽公司的宴客常在叶清和别墅举行，以汽车迎送；晚间宴客，则常在寥花路20号陈长福公馆。叶以宴客应酬开销浩大为辞，向公司支款，经董事会决定，他的月薪由原来的800元增至2000元。叶清和运用各种手段收买拉拢厦门及闽南地区各方面的实权人物，换取他们的包庇。南京、福州等地的“禁烟督察处”人员，也常光临裕闽公司“视察”。为了讨好这批“禁烟”官员，叶还延聘闻某为秘书，专负招待之责。闻某浙江人，是蒋鼎文举荐的。叶在美仁宫和公园东路一带建有新式楼屋，特腾出一部分专供招待“禁烟”人员住宿。这些黑官的嫖、赌、饮、吸鸦片、跳舞，悉数由裕闽公司特别费项下支付。

国民政府推行鸦片公卖“寓禁于征”的政策，实际上是要垄断鸦片买卖，并通过“公卖”征收重税，以应付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的经费。所以在公布鸦片公卖办法的同时，规定由蒋介石南昌行营为缉私鸦片的最高机关，另在汉口设立禁烟督察处及禁烟总监，具体负责缉私工作。督察处之下又设会计、缉私两部，并在全国各地分设办事处，市县设事务所。

禁烟督察处福建分处设在福州，正处长卢逢泰、副处长陈毓辉，厦门事务所所长刘刚德。督察处的会计部也在福建设置福建会计专员办公室，派周道行为专员；缉私部同样也有福建缉私专员事务所的机构，以杨天育为专员。在厦门有福建缉私专员分驻所之设，秘书叫应成生，还有两个股和一个查缉队。第一股掌理总务、会计，股长黄晨光；第二股掌理查缉，股长朱超。查缉队有队兵20多人，队长名叫贺海浦。此外，又有禁烟总督察福建监察办公室，主其事的是陈如泉。南昌行营还委任福建省财政厅徐懋为驻闽特派员兼指导。

1936年4月，禁烟督察处福建分处改称福建禁烟督察分处，改委程蕴珊为处长，邓文郁为副处长，杨秉维为禁烟总监部驻闽监

察。程为汕头人，来闽前任汉口两河特税处处长。程上任后，偕同副处长及监察于4月30日下午前来厦门，下榻于思明西路厦大旅社。同日，叶清和也从福州赶回厦门，与程等接洽包销全省“特货”事宜，议妥每月销运20万两。裕闽公司包销全省“特货”专权，其条件是每月纳税7万元。有此特权后，裕闽公司就在全省各县遍设所谓代理处，把各县的包销权转卖给各该县的军阀土匪、恶霸劣绅。裕闽公司在各县的代理处，有金门的活通公司、龙溪的龙通公司、海澄的德通公司、永春的百龄公司、泉州的泉通公司、德化的百合公司、仙游的仙通公司、南安의南通公司、惠安的惠通公司、同安的同通公司、安溪的溪通公司、南靖的靖通公司。龙通公司的缉私队长名叫亚材，靖通公司经理张德辉，德通公司经理高仰山。

鹭通和后来的裕闽公司专卖的“特货”，主要从汉口专轮运来，每次有1000箱左右，每箱重量1000市斤。头几次是由运输股长江玉宽亲自赴汉口押运来厦的，有时候也由叶清和派他的侄儿叶顺生去押货。派往汉口押运毒品的，还有叶茂树和林永旺。凡赴汉口的，每次可得补贴费300元。这种“特货”有两种不同的规格，一种是云南的烟土，块状圆形，看上去像牛粪，每块30两至40两，重量不一，其中又有竹壳包装的，每块10多两；另一种是陕西的烟土，一块块像砖头，每块50两。不论是云南土或陕西土，每块上头都贴有“特货”的印花。

鹭通公司刚告成立，叶清和寄存惠安涂岭的那批鸦片，立即缴税贴花，陆续启运来厦。有一部分是雇汽车公司的汽车运来的，每次载20桶。另一部分由鹭通公司自己的汽车运涵江转福州。当时，叶除组织鹭通公司外，还独资在老叶街（今开元路）日籍台湾浪人吴蕴甫的“鼎美洋行”二楼开设“源兴行”，经营鸦片批发。源兴行经理余赞顺，又名兴旺，是叶清和在裕记烟膏行的老同事，后来又是叶清和在上海的亲信爪牙。厦门沦陷后，日寇设立的毒化机关“福裕鸦片公司”，又聘余赞顺当经理。1935年间，“源兴行”搬到番仔

街（今升平路）。叶清和被军统特务绑架后，该行被迫停业。

叶独资开设的“源兴行”，利用鹭通公司作掩护，走私“红丸”及向闽南各县收购土浆制造鸦片烟膏。“红丸”经源兴行复制改装在装水果的竹篓内，用鹭通公司的汽车私运福州。叶谦逊和陈尚彩驻福州的业务，主要就是销售此种“红丸”。

“红丸”货源来自香港，是由英商德忌利士轮船公司的海阳、海宁等轮的汕头籍船员夹带进口的。“海”字轮船每月进口约五六次，每次走私进口“红丸”10多桶（白铁煤油桶）。走私的办法是：船抵港后，由鹭通运输股人员四五人携带武器（短枪，领有当时厦门公安局的执照），乘坐鹭通公司自置的电船（司舵吴奎仔）靠泊“海”字船边，船员立即用绳将毒品“红丸”坠放电船上，行动极为迅速。接到货后，电船立即驶往提督码头（今第五码头）起货。因鹭通公司是公开贩毒机关，运输股人员都佩有证章，假公济私，得心应手。但偶尔也曾“失手”被查获。1935年11月初，源兴行在厦港海面“接货”时，突遇海关缉私艇前来巡逻，急将波斯土（红丸）10多箱抛入海中，逃躲检查。渔民曾目荣在该海面捕鱼，无意中捞到1箱，托人售与沙坡尾烟厝。事为源兴行侦悉，立将曾目荣绑架毒打，后经龙山曾姓宗族自治县出面营救，渔民交出所售烟款，始获释放。1936年2月13日，海宁轮自香港抵厦，海关事前接获“告密”，于13日凌晨4时派出20多个关员乘缉私艇到大担外海面伺候。当该轮进港时，升旗命其停泊港外受检，共搜获红土2000多两。

五、军统敲诈未遂，诱捕于榕

1936年间，蒋介石为了进一步垄断全国的烟土买卖，搞了一个所谓《禁毒法案》，规定要在1937年禁绝全国鸦片。当时，叶清和已加入日籍，他入日籍的名字叫叶振声，并且到台湾讨了一个会讲日语、懂得日语的第五姨太太，在政治上进一步投靠日本帝国主

义。凭借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叶清和大量走私贩运公卖的“特货”以外的私烟，攫取了巨额的非法利润。

“闽变”失败后，军统特务在福州的势力日益扩大，叶清和依靠日本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势力进行鸦片走私，没有跟军统特务勾结，引起军统特务的不满和眼红。军统特务头子张超，就于1937年初派了一个在省禁烟处当督察的特务张良火来到厦门，租住思明西路厦大旅社，伺机向叶开刀。

有天晚上，张良火邀请叶清和与厦门禁烟处的几个人到他住的旅馆赌班章，硬要叶当东家，张一次出注就是5000元。叶看苗头不对，明白了此人目的是要敲竹杠的，赌了一次，让他赢了5000元就不干了，弄得不欢而散。第二天，张不告而别地回福州去了。

不久，国民党福建省保安处以开会讨论禁烟为名，通知叶清和赴榕。临行之前，叶预感到此行不利，但不去又不行，就找陈长福陪他一同去。1937年6月上旬的某天，叶、陈两人乘坐陈长福的60号私人轿车抵福州后，先到日本领事馆报到备案。

在福州，叶、陈租住南台基督教青年会的旅社，军统曾布置几个小特务在附近潜伏，待机秘密逮捕。由于两人形影不离，进出都以60号汽车代步，特务们难于下手。

6月9日开会结束，原定10日凌晨3时启程返厦。但就在当晚，叶私出嫖妓，等他乐尽归来，下了汽车走进青年会旅社正要登楼时，却突然窜出几个特务，把叶绑架而去。绑架途中，叶急中生智，从衣袋里掏出印着自己名字的名片，假装拭鼻涕的样子，走不多远，就拭一次，好让陈长福追寻时，找到名片作为线索。

陈长福半夜醒来，发现叶还没回来，有点着急，待到天亮，急忙追寻，在路上拾到几张叶的名片。陈判断叶已被绑架无疑，就向福州的日本领事馆报告，虽然日本领事馆出面交涉，但好几天不得要领，陈长福只好先单独返厦。

张超诱捕叶清和，据说与当时省禁烟督察处处长程蕴珊也有

关系。程任处长时，派他的妻舅杜某任厦门禁烟督察处缉私队长的肥缺，捞了不少钱。程与禁烟督察处会计股长俞某（听说是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俞鸿钧的侄儿）因利益冲突，摩擦得很厉害。俞与张超有来往，曾把程的贪污劣迹向张超告发，并怂恿张向程开刀。张超为此派张良火来厦“密查”，因敲诈未遂，就布下圈套，诱叶赴榕，加以秘密逮捕。继之程蕴珊等与叶案有关的人员共17人，也相继被捕。6月17日和21日，上海《申报》曾以《著名鸦片大王叶清和在闽被捕》和《叶清和被捕案续讯》的标题，详细地报道叶清和被捕的经过。8月17日的厦门《江声报》，又报道省保安处派兵到厦门叶清和别墅搜查的新闻。

叶被绑架后，先是关在省保安处，没多久就移送南京，被判处徒刑5年，罪名是公膏掺浆，破坏“特货”信誉，非法牟取暴利。1937年日本发动进攻上海的“八·一三”战役，南京国民政府准备撤退，把判刑10年以下的囚犯转移芜湖。运载转移囚犯的轮船，在接近芜湖的江途中遇到日机轰炸扫射，船头中弹沉没，叶清和在后舱，因自小生长鼓浪屿，擅长游泳，船沉后，就与几个会游泳的囚犯，一起游上岸跑了。到了芜湖，同伴中有个人，衣角还暗藏着5元法币，叶向此人借款打电报向汉口的朋友要了150元。收到汇款后，他由芜湖乘轿子到汉口，然后发电报给家里报平安。因为那时驻厦门的国民党广东军157师，抓了几个当汉奸的日籍台湾浪人枪毙掉，叶不敢回厦门，就由汉口转到香港去了。

六、替日寇搜购军用物资而丧命

叶清和逃到香港，起初住在付扶林道，后来迁移盆咸道。他凭借日本大特务头子头山满的儿子左比（时在香港日本领事馆任职）的势力，在干诺道“太子行”内开设“福兴公司”，经营进出口兼船务。广州沦陷后，叶的福兴公司在广州西关设分公司，有10多艘轮

船川走港穗航线。不久,又在澳门新填马路(海皮新街)设分公司。此外,还曾替日本人在厦门开设的“新兴公司”自越南采购大批粮食运厦,以应日军军需。

1941年间,叶自香港乘渣华公司芝字号轮船赴沪。该轮途经厦门时,陈长福派其子陈思平借海关小汽船接叶上岸。那天中午,陈长福在中山路10号设宴招待叶清和。席间叶谈起在榕被绑架、关闭经过,继而谈到此行赴沪主要是受几个在澳门开赌场的朋友之托,要到南京找汪伪政府财政部长周佛海,活动在沪开设一家大赌场。叶还说,赌场如能开成,可以兼营鸦片。他与周的关系,是由左比拉线的。

后来听说,叶清和那次赴南京活动,获得汪伪中央政府批准设立赌场。但回到上海进行筹备时,因为盛老三(盛宣怀的孙儿,排行第三,人称盛老三)和汪少丞(杜月笙的门生,也是流氓头子)垄断烟、赌的特权,怕叶抢走他们既有的利益,百般阻挠,所以叶没实现开设赌场兼营鸦片的计划。但他顺手牵羊,却得到“派克牌”香烟的华南总代理特权。叶与一个姓徐的汕头人合作,在上海、广州、厦门设立机构。上海方面由姓徐的坐镇,叶派个名叫周宝善的与徐共同负责;广州方面叶派了叶茂树负责。厦门方面的机构在中山路10号,行号叫“姚友”,由姓徐的弟弟和叶委派的姚克信共同负责。代理“派克牌”香烟,叶先后赚了十几万元。

1941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叶接受左比之命,赴广东的海丰、陆丰,代日军搜购钨矿等军用物资。叶起先用棉纱与海陆丰的奸商在香港、广州间小地方如大田、三门关附近的小模等处海面交换钨矿。因为海面上交换的危险性大,后改用汽车由陆路进入海陆丰附近交换。1944年间,叶发现派去交换物资的职员暗中赚他的钱,亲自出马想查个究竟,途中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东江纵队捕获。

叶清和被捕的消息传到香港,他在香港的儿子叶顺义等曾经

托人营救。因为抓叶的是共产党,不是凭几个臭钱就能把人放出来的。

日本投降后,叶顺义由香港回厦门开“家庭会议”,决定和叶的堂弟叶清华到海陆丰一带调查叶的下落。经过三个多月的追寻,证实叶已在抗战胜利前夕病死,尸首埋葬何处已无从寻获。后来叶的母亲(当时与叶弟清湖同住)由沪来厦主持分家产,遗产分为八份,其中一份作为叶清和的墓葬及“功德”费。就在厦门市郊莲坂乡叶清和的别墅里,为叶清和建了一个“衣冠冢”。

叶清和贩毒的一生,罪恶的一生,以充当敌人走狗的可耻下场而告结束,死时47岁。

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

臧致平，字和斋，安徽太和人，生于清同治六年（1867年），行伍出身。1912年任第四师第七旅第十三团团团长。

一、臧致平入闽

1913年11月，袁世凯派海军总长刘冠雄率北洋军第十师步兵第十九旅由海道入闽。十九旅辖有两个团，其中一个团海上遇难，另一个团到福建后，扩编为中央第十四混成旅，以臧致平为旅长。时福建全省仅有陆军四个旅，即第十、十一、十四混成旅和福建陆军第一旅。这就是臧致平在福建军界崭露头角之始，也是他后来能拥兵割据的资本。

当年统治福建的，是北洋军阀袁世凯的爪牙李厚基，称为福建护军使。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委李厚基为建武将军，督理福建军务。

袁世凯在世时，北洋军阀众头目以袁马首是瞻。袁死后，分裂为直、皖两系。直系头子吴佩孚，皖系以段祺瑞为首，各自扩展势力，相互争夺地盘。东北、西南、山西、两广以至各地大小军阀，也乘机纷纷拥兵割据，全国陷入军阀混战局面。福建的李厚基，隶属皖系。

1917年9月13日，北京政府任命臧致平兼汀漳镇守使，唐国谟兼厦门镇守使。翌年，李厚基垂涎广东，联络浙军童保暄、潘国

纲、陈肇英等图粤；而粤督莫荣新也想染指福建，乃命陈炯明为援闽军总司令，率洪兆麟等部入闽。粤军迅速地抢占汀州、龙岩，攻下漳州。臧致平退守厦门，以防粤军袭击。自此，臧致平盘踞厦门六年。

陈炯明率粤军入闽以前，国民党人许卓然等响应孙中山的护法号召，在晋江、南安一带组织闽南靖国军。嗣而又有宋渊源的护法军起于永春。这两支民军占领泉州地区的大部分县乡，势力日益扩大。李厚基不甘心闽西南地盘的丧失，力图驱逐粤军和扑灭民军，于是积极扩军，将第十混成旅扩编为福建第一师，第十四师混成旅扩编为福建第二师，擢升臧致平为第二师师长，增强了臧致平拥兵割据的实力。

二、自封“闽军总司令”

李厚基本来是皖系中拥戴段祺瑞的健将。孙中山与段祺瑞合作期间，陈炯明背叛孙中山提出有利于军阀割据的“联省自治”主张，李厚基心怀异志，与陈炯明一唱一和，极力破坏孙、段合作，因而成为皖系的叛逆者，从此与皖系脱钩。

1922年5月，孙中山出师北伐，粤军许崇智率黄大伟、李福林等部以“东路讨贼军”的名义入闽，通电声讨李厚基。而本来与李同属皖系的军阀徐树铮，也于此潜入南平，指使闽北镇守使王永泉联合许崇智夹攻李厚基。李败退逃入马尾海军联欢社，海军以“靖安号”运输舰将他送到厦门。李旋即自厦赴沪转宁，求援于江苏督军齐燮元。

当李厚基被驱出福建，北京政府即发表李为“讨逆军”总司令，萨镇冰为副司令，图谋对付孙中山的“东路讨贼军”。李受命后，在沪筹集一笔巨款，于11月5日晚间返抵厦门，与他的老部下高全忠策划自厦门发兵进攻福州，恢复失去的地盘。

时高全忠任福建第二师师长，驻守厦门。然而第二师原是臧致平的部队。由于臧致平不肯跟从李厚基附和陈炯明的“联省自治”主张，仍然忠于皖系的孙、段合作，因此被削去第二师师长职务。臧致平既失宠于李厚基，就赴浙江投靠皖系巨头之一的卢永祥。李厚基被逐出福州的消息证实后，臧致平在卢永祥的授意下，由浙江潜回厦门，暗中联络第二师旧部，酝酿发动倒李兵变。

李厚基自上海抵达厦门时，高全忠率带僚属群集码头迎迓，臧致平也混身其间。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当李发现夹在人群中的臧致平，心甚不安，即派侍卫通知臧致平，请他离开厦门。臧笑着对李的侍卫说：“过几天就是李督寿辰。请转达李督，待喝李督几杯寿酒，自当避去”。李虑逼之太甚，或有他变，忍之。隔了两天，也就是11月7日，深更半夜，突然枪声、喊声四起，把李厚基从梦中惊醒。李心知兵变，仓惶逃遁避入船坞。

越晨，船坞的经理、英国人柏拉克(Black)挂电话给德记洋行的经理威廉(S. L. Wilin)，请他派德记洋行专用的汽船驶泊船坞。李厚基和高全忠在英国人的庇护下，先避居公共租界鼓浪屿会审公堂其女婿处，然后于17日晨由驻厦英、日两国领事和日警4名以日商电船护送，搭乘日本“苏州丸”轮船离厦，师长高全忠、警察厅长易兆雯和张参谋偕行。臧致平在获悉李厚基、高全忠离厦的确讯，立即发出如下布告：

溃兵闹饷，李督蒙尘，各军无主，公推我为总司令，以维治安，各宜遵守秩序，安定职业。此布。

闽军总司令 臧致平

同时公告委任陈懋鼎(福州举人)为厦门道尹、郭绂昌为警察厅长。12月11日，又委任杨世箴为思明县县长(后改委邢蓝田)，增设卫生局，委黄启崇为局长。

这次臧致平发动兵变驱逐李厚基，是皖系倒李的胜利。自此，臧致平与浙江的卢永祥联成一气，相互呼应。

三、盘踞漳厦

与李厚基受命“讨逆军”总司令买棹回厦的同时，北京政府派遣孙传芳、周荫人率两师兵力自杉关援闽，而广东的陈炯明也派洪兆麟部入闽援李。没料到李厚基刚抵厦门，就被臧致平发动兵变撵走。李厚基虽狼狈逃去，但他在福建还有张清汝、王献臣两个亲信的部队。张清汝部驻泉州，王献臣部驻汀州。

臧致平盘踞漳厦登上“闽军总司令”宝座，决定先发制人，铲除驻守泉州的张清汝部，以免后患。他抓紧时机乘孙传芳、周荫人两部尚未抵达闽境，联合泉州、永春一带的民军，突袭张清汝部。张清汝不敌而降，残部步兵三个团、炮兵一个营、机关枪两个连和一个警备队，全数为臧致平收编。这是1922年12月间的事。此时的臧致平，已拥有2万人以上的兵力，枪械子弹由卢永祥的上海兵工厂接济，源源而来。他不但巩固了漳厦基地，而且侵入邻近地区，继续扩张地盘。

1923年1月，北京政府感到李厚基势孤力竭，已不能再起什么作用了，就宣布召李入京，另候任用，改委孙传芳、刘冠雄、萨镇冰办理福建善后。是时，孙中山调许崇智的“东路讨贼军”回粤，驻扎潮汕，改任李烈钧为闽赣边防督办，移师闽南。许崇智虽回师广东，却还留下何成浚、孙本戎两部，配合称为“闽南讨贼军”的民军，防守泉州、永春一带。

北京政府鉴于“东路讨贼军”和闽南的民军声势日壮，想利用臧致平牵制之，就以总统黎元洪的名义，于3月20日任命臧致平为漳厦护军使，借以笼络。但由于臧致平遵奉皖系的孙、段合作策略，对黎元洪的任命，兴趣不浓，反应冷淡，依旧采取联络何成浚、孙本戎和闽南民军的方针，与他们互为犄角。

四、反对孙传芳

孙传芳属于直系。直系很想抢占福建，扩大地盘，而皖系以福建向来为它所有。孙传芳入闽，显然对皖系控制福建不利，因此，直皖展开了一场争夺福建的殊死斗争。

北京政府发表孙传芳督闽的任命，引起皖系的激烈反对。臧致平秉承卢永祥的意旨，一面与王永泉联衔电京，力拒孙传芳督闽，一面利用“闽人治闽”为幌子，保举亲皖系的闽籍国会议员朱泮藻督理福建军务。臧在电文中公然对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说如目的不达，“惟有激励士兵，与孙军一决胜负。急不择言，枕戈待命”。及至孙传芳在吴佩孚支持下带兵入闽抵达南平时，臧致平即于3月9日自厦门赴福州，与刘冠雄等协商阻止孙军前进的策略。嗣后，又调部队北上，联合王永泉部抵御孙传芳。然而军阀多变，朝秦暮楚之事，司空见惯，王永泉旋又背弃臧致平，栽入孙传芳怀抱。因此，臧致平于4月17日正式发表通电，宣布独立，反对孙传芳。

臧致平宣布独立后，立即与浙江卢永祥密切配合，以厦门作为皖系在福建的反孙据点，积极进行逐孙离闽的军事行动。臧致平将闽军第二师全部调往兴化（今莆田、仙游），准备进攻福州。卢永祥也派浙军第一师师长潘国纲率部抵福安、宁德。未几，战事发生，臧亲赴福安、宁德前线指挥。因反孙战争的需要，臧还派人赴沪招募新兵，先后由东洋公司的“卢州号”轮运来厦门。学校、祠堂、庙宇，一时均成为臧致平驻扎部队的营房。如臧的侯西浦旅，就住宿于省立第十三中学（现在的第五中学）。

反孙战争开始后，臧又与西南大元帅府的参谋长李烈钧以及闽南各部民军通气。4月30日，臧致平在厦门召集福建各主客军将领举行联合讨伐孙传芳的军事会议，参加的有何成浚等10多人。会议决定分兵三路进逼福州：第一路为闽南各部民军，第二路

为粤军何成浚、孙本戎部，第三路为臧致平的闽军。李烈钧旋即派方声涛到厦门，设立援闽军前敌办事处。

臧致平自封“闽军总司令”的同时，还挂着北京政府委任的漳厦护军使头衔。他的势力范围，以厦门为中心，包括金门、同安、海澄、龙溪、南靖、平和、漳浦、云霄、东山、诏安、长泰等11县。这时的厦门成为福建各派军队反孙的指挥部，臧致平成为皖系反孙的要角。全国的主要报纸、杂志，纷纷刊登臧致平反对孙传芳的军事行动消息。臧致平俨然有左右闽局，举足轻重之势矣！

五、搜括民脂民膏

臧致平盘踞漳厦时期，除一部分军械弹药仰赖浙江卢永祥接济外，军政各费，主要取给于厦门。尤其是反对孙传芳而独立之际，军费开支，骤然增加数倍。臧时常召集商人开会筹饷，今日新增豆饼捐，明日又创办糖类税，后天又是什么保安捐，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商会会长洪晓春不堪其扰，托病闭门谢客，由副会长蔡雨村、黄世金与臧周旋。富商巨贾眼看臧致平欲壑难填，争相避居鼓浪屿，托庇于外人宇下。臧虽无可奈何，但曾经公开扬言：“总有一天，要请富翁们隔岸观火。”意思是说，富翁们不肯捐助军饷而避居鼓浪屿，人虽逃去，楼屋还在厦门，一旦饷缺兵变，就放火把他们的高楼大厦统统烧掉。

有一天，商会的要员正在开会讨论筹饷，詎料臧致平的“座舆”突然光临。随轿而来的县长邢蓝田对副会长黄世金说，总司令命他带“座舆”邀请黄先生赴公馆喝杯老酒。老于世故的黄世金，知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再三借故推辞，婉言谢绝，众人也代黄世金说项求情。邢蓝田带着威胁的口气说：“总司令看得起黄先生，才命我前来邀请；如不赴宴，何止丢我邢某的脸？惹恼了总司令，那可不是开玩笑的。”黄世金无可奈何，只得随同前往臧公馆。席间臧致平

致辞：今天此宴，是欢迎黄先生荣就财政局长。黄世金答称“我是商人，不懂得当局长”，力辞不就。臧声色俱厉地说：“黄先生不肯就任财政局长，也不勉强，但军饷10万元，不能不为我筹措。否则，发生意外，恕难负责。”经黄世金一再恳求，最后以认筹7万元，限一星期内交清了结。黄世金回寓，已深夜11时。是夜，他辗转不能成寐，考虑筹措7万元的计划，决定抽旧玉屏书院基金1万元，同善堂基金1万元，商会负责3万元，再向各富户劝募2万元，以凑足7万元之数。书院是教育部门，同善堂是慈善机构，只有房屋公产，没有现款，只好取房地产契据向银行抵押贷款应付。

厦门虽是商埠，但蕞尔小岛，经不起臧致平数年来竭泽而渔，已至民穷财尽，敛无可敛的地步。而臧扩展势力、争夺地盘野心，犹未稍戢。1923年春夏之交，臧致平又想出了敲剥民脂民膏的新花样，成立厦门禁烟查缉处，委派杨大明为处长。所谓禁烟，实则大卖鸦片，大抽鸦片捐。11月间，更令驻禾山的李崇夔（耐庵）部，强迫100多村的农民栽种罂粟（鸦片），额定捐款13万元，限11月间一次缴足。禾山农民本已负担了田亩捐、保安捐十万有奇。百捐千税蝟集之下，脂膏已竭，呼吁无门，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到海外谋生。臧致平又成立“官产处”，发卖荒山、坟地和河池。起初没人敢承买。不久，林仲馥等20余人贪图厚利，居然组织兴兴公司，承买荒山荒地24处，引起厦门人民公愤，开大会，发传单，极力反对。臧致平发布吓唬老百姓的布告，云，如敢反对，军法从事。

六、搜罗流氓当侦探

1895年日本帝国主义从清政府手中占有台湾，得陇望蜀，一直想攫取厦门。1898年8月，厦门人民粉碎日本图占虎头山一带为租界的迷梦。于是，日本改变侵略手段，不断由台湾派遣日籍浪人来厦。在驻厦日本领事馆的支持怂恿下，日籍浪人勾结内地土

匪，扰乱厦门社会治安，抢劫、绑票、走私、贩毒，无恶不作。当年厦门的烟馆、赌场、妓院和专事收买赃物的“小典”，几乎全是日籍浪人非法经营的。

臧致平占据厦门期间，军费开支浩繁，亟需广辟税源，尤以鸦片捐、赌捐、花捐（妓女捐）为主要收入。然而日籍浪人凭借日本领事馆的庇护，所有非法经营，都可以免捐免税，严重影响了臧致平的税款财源。因此，臧与日籍浪人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另一方面，厦门当地的角头流氓同样是依靠经营非法勾当获利的，日籍浪人的势力侵入后，夺走了他们的固有利益，双方的矛盾也很尖锐。臧致平想要增加税收，解决军饷，必须打击日籍浪人势力；地方角头流氓为维护既得利益不受侵犯，也有削弱日籍浪人势力的要求。臧致平利用流氓与浪人的矛盾，搜集流氓充当他的侦探，发给枪械、符号，指示他们找机会向浪人开刀。这是厦门流氓被利用为政治斗争的开端。流氓以军阀政府做靠山，有恃无恐，继续为非作歹，公然敲诈勒索，欺压百姓。受害群众，无处申诉。流氓横行市井的流毒，直到解放初期才肃清。

七、闽南大混战

1923年5月，驻师潮汕的许崇智被陈炯明的林虎部击败，电调留闽的何成浚、孙本戎回师入粤救援。何、孙和闽南民军（已改称为“自治军”）首领许卓然等游说臧致平，请他共同出兵攻打潮汕林虎部，臧致平许之。联军在广东大埔打了胜仗，占领饶平、黄冈，进逼潮汕。嗣林虎、洪兆麟集大军反攻，李烈钧的赖世璜、苏世安两部战败向林虎投降，接着许崇智的黄大伟部又叛变，致使联军腹背受敌，败退诏安、平和。这时，王永泉让出上游地盘给孙传芳，迎孙传芳进入福州，因此得以受命为兴泉永护军使。王乘何成浚和“自治军”出师征粤防务空虚之际，南下占领泉州。继而林虎、洪兆麟挺进

闽南,何成浚、孙本戎无意恋战,与臧致平的闽军一起退守厦门,联军解体。

7月底,林虎攻占漳州,进而图占厦门,势甚嚣张。闽系海军以厦门港口优良,且商业繁盛,税源充裕,也想染指。而王永泉既有了兴泉永护军使头衔,又是驻师泉州,更想向厦门扩张势力。于是,林虎与海军陆战队杨砥中以及王永泉相互联络,并约驻扎同安的黄大伟部和李厚基旧部王献臣与驻漳的赖世璜部等参加,准备于9月16日海、陆三面夹击厦门的臧致平。

海军首先发难,由杨树庄亲率“应瑞”、“海容”两舰和杨砥中的陆战队,登陆金门,形成对厦门的包围圈。7月30日下午2时半,两艘军舰与胡里山、屿仔尾炮台炮战后,一度冲入厦门港,驶泊鼓浪屿背后康泰垵海面。8月1日中午,杨砥中的陆战队强行登陆嵩屿,推进至海沧、角尾间。原先,臧致平为对付林虎的进犯,前往角尾,布置防线,闻警率陆军一营回师,午间与陆战队展开遭遇战。陆战队败退嵩屿回舰。入夜,两舰自动退出厦门他去。

8月12日,林虎部自漳州东进厦门,王永泉部由同安推进厦门。臧致平一面增派部队,一面召集商界人士,要求筹款支持他“死守厦门”的决心。其实,围厦各军是临时凑合的松散联合体,各部都有自己的一套打算,同床异梦,貌合神离;意见分歧,号令不一,甚至互相倾轧。漳州的粤军林虎,深恐泉州的王永泉势力扩大,派人运粮供应臧致平,要他攻打王永泉。驻金门的海军,缺乏粮食,臧致平将林虎送来的粮食接济海军,暗渡陈仓,取得默契,使海军不再急攻厦门。臧致平就这样利用围厦各军彼此间的矛盾,得以转危为安,固守厦门。到了8月下旬,陈炯明被困于惠州,调林虎、洪兆麟回援。兴泉永一带的民军,重整旗鼓,势力复张,王永泉自顾不暇,怎敢分散兵力窥厦。海军也由于与臧致平有默契,撤归马尾。至此,厦门解围。

八、进攻海澄、漳州

军阀都有扩大地盘野心,臧致平是军阀,自不例外。厦门既解围,他又蠢蠢欲动了。

1923年11月7日,臧致平在商会召集各界人士开会,发表演讲:“兄弟镇守厦门,得到各界人士厚爱,深为感激。但厦门军饷难筹,所以兄弟打算到浙江找卢督永祥,面商接济。此行约需两星期,至多不超过20天,一定再回厦门与诸位见面。兄弟离厦期间,请各界人士协助维持,安定社会。”11日,臧携眷并随带旅长侯西浦,搭乘“新宁号”轮船赴沪转浙。离厦期间,军务委副司令朱泮藻代为主持。这是臧致平图谋扩大地盘的第一步。11月19日,臧致平回抵厦门,传说带来现款光洋7万元和不少枪械弹药。臧返厦后,即竭力筹饷。20日召集商界在商会开会,宣布减军9000余人,每月非8万元收入不足以维持。而当时月收入仅3万多元,缺额4万多元,亟需设计筹措。为此,决定自22日起,着手征收营业税。商会虽不表赞同,但臧势在必行,商会亦无可奈何。

1924年2月5日,臧致平获悉日籍浪人联络王献臣部准备袭击厦门的消息,下令警察收缴浪人枪械,双方发生枪战,浪人被打死7人。驻厦日本领事向臧致平交涉,要他惩凶赔偿,并电召军舰到厦示威,人心惶惶。后经谈判,事态始告平息。

同年3月,孙传芳、周荫人和王永泉发生冲突,给臧致平提供向外扩张的机会。14日,臧下令征用港内大小船只。16日上午,结集大军,打着“讨贼军”的旗号,渡海进攻驻海澄的赖世璜部。“讨贼军”以何成浚为总指挥,臧致平坐镇厦门。

何成浚旗开得胜,赖世璜向漳州方向败退。何尾随追击,于22日占领漳州。与此同时,周荫人大败驻守泉州的王永泉部,王永泉只身逃沪,将余众交杨化昭。杨化昭是臧致平的旧部,他放弃泉州,

率部沿晋江退却，途中打败高义、张毅，进入厦门，投靠臧致平。

九、海军卷土重来

本来闽系海军是亲直系的，孙中山把它争取过来。海军以厦门为福建重要港口，又是闽南的政治经济中心，势在必得。孙中山为巩固与海军的“联盟”，通过段祺瑞、卢永祥与臧致平协商，将厦门让给闽系海军，而海军答应接管厦门后，支持孙中山的国民党在福建开展活动。臧致平即于1924年3月23日自厦门发出如下通电：

……近期无合法之政府，故不得不整饬所部，暂维地方，以待时清。乃王逆献臣，狐假虎威，侵扰漳厦，蹂躏人民……致平从军漳厦，视若第二桑梓，前以治军无状，退守厦门……致平仍本救国之宗旨，从诸公之后。惟力所及，稍尽天职。特此布达，诸希亮察。

1924年3月29日，杨树庄率领“江元”、“楚同”等6艘军舰和陆战队萨君泰、邱振武两营，停泊金门。杨树庄一面派人与臧致平联系，请他依约退出厦门，让海军接收。一面又通过林知渊、韩福海等人游说洪晓春等地方人士，以海军图厦，如臧军死守，战祸蔓延，地方受损，倒不如筹款致送臧致平作为部队开拔经费。洪晓春等不知海军已与臧致平妥协的内情，表示只要臧军不动干戈退出厦门，可以送一笔巨款作为臧军开拔经费。另一方面，臧军又与海军谈判离厦条件。4月14日夜，海军接济臧军子弹10万发。15日晚，臧以炮台炮栓送交海军，作为和平保证。4月16日，臧致平收到商会奉送的巨款，就与杨化昭率残部万余人离去，让海军和平接收，结束了臧致平盘踞厦门的历史。是日中午，停泊港内的“通济”、“应瑞”两舰派遣部分陆战队登陆，巡逻市面，并以海军司令杨树庄的名义发贴安民告示。

臧军去，海军来，厦门人民换了一个新的统治集团。

十、臧致平哪里去

海军接管厦门时，同安在孙传芳的高义、张毅两部手中。臧致平、杨化昭所率部队，是从嵩屿开赴漳州的。听到臧、杨入漳消息，驻在诏安的洪兆麟率军由平和攻漳。4月19日，臧、杨弃漳走南靖，与何成浚会合后，突破粤军李云复部的包围，奔向龙岩。未几，何成浚走粤，臧、杨则取道汀州于6月8日进入江西转赴浙江。浙督卢永祥收编臧致平部为浙江边防军，委臧致平为浙江边防军训练处处长，杨化昭为浙江边防军混成旅旅长。1925年1月江苏齐燮元和浙江卢永祥的江浙战争爆发，臧被委任为浙沪联军第一路军副司令，杨受命为沪宁线前敌副司令。

一贯道流传厦门始末*

一、一贯道的由来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是反动会道门之一。它起源于山东青州府（今青州市），初名“东震堂”，奉达摩为始祖。路中一承办道务后，自称“弥勒佛”下凡，取《论语》中“吾道一以贯之”而改名“一贯道”，标榜尊孔孟，敬天地，理神明，孝父母，睦乡邻，尊师敬老，夫唱妻随；鼓吹五伦八德，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宣扬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天堂地狱。以此引诱、欺骗、麻痹、愚弄群众。

1925年路中一死，由其徒弟张光壁（又名天然）继承道务，自称“张祖师”下凡，“济公活佛”化身，号称“师尊”，崇拜“明明上帝”。1930年张光壁遗弃其前妻朱氏以后，偕同其后妻刘素贞（自称“月辉菩萨”）、妾孙素贞（自称“月慧菩萨”）到济南设中枢坛，并先后成立金钢、敦仁、天一、礼化四大坛，道务向全国各地发展。

1939年孙素贞率天才到上海办道设基础坛。道务繁盛后，1943年张光壁将其分为五组，即基础组由冯月千领导（冯死后为李鸣岐和王德训接替），宝光组由潘华龄领导，金光组由徐弼臣领导，和光组由李光吉领导，浦光组由赵春林领导。其时张已投靠日本帝国主义，日寇派特务头子头山满来领导其活动，并向汪伪上海

* 本文原系姚自强新撰，入选本书时编者作了一些删改。

特别市政府备案成立“崇华善堂”，以公开面目出现。该堂设董事会，董事长为张光壁（任汪伪南京政府外交部顾问），董事有褚民谊（汪伪外交部长）、孙祥夫（汪伪陆军上将）、李丽久（汪伪税警团副团长）、黄金荣、闻兰亭、林康候、袁履登（均上海闻人）、张英誉（又名佛生，张光壁之子，汪伪外交部简任外交特派员）、冯月千等人，以夏天施茶、冬天施粥、施衣、施棺和开设诊所为贫民治病等来拢络人心，欺骗群众，宣扬“中日亲善”，为日寇效劳。在日伪操纵支持下，道务积极向外扩展，波及四川、湖南、福建等地。

抗日胜利前夕，张光壁通过国民党军政要员王伊文、叶文藻等人到重庆发展居正、于斌、李宗仁等入道，并与蒋经国、孙科拉上关系。到日寇投降后，蒋介石继续利用它为其反动统治服务。但因一贯道的汉奸罪行昭彰，名声很臭，当局便下令将南京道坛查封。可是，过后不久，一贯道即改头换面以“中华道德慈善会”名义重新向上海市政府登记备案，潘华龄任理事长，徐弼臣、李鸣岐等为理事。自此它便一直用该名称来掩护进行活动。

1947年初，张光壁慕名峨眉山景色迁居成都，又与国民党成都警备司令刘兆林（刘亦入道）勾结，刘也就成为张的保护人。同年中秋节张在成都病死，全国各地道首均赴奔丧。因道务继承问题出现纠纷，一部分人主张应由大师母刘素贞与大师兄张英誉掌握，但大部分人则拥护孙素贞，从此一贯道分裂成两派，一派为东派（又名太子派、师兄派、正义派、杭州派），由刘素贞母子负责；另一派为西派（又名金线派、师母派、四川派），由孙素贞负责。因孙素贞活动能力强，绝大多数地区均被其控制，势力大，分布到香港、南洋一带，厦门属于西派。

一贯道内的职位分为：（一）师尊（即张光壁）。（二）道长（分南北方，南方为潘华龄、徐弼臣）。（三）前人（即地区总负责人）。（四）点传师（负责开坛点道、传道及吸收道徒等）。（五）无畏师（办理道内事务）。（六）坛主（主持佛坛事务）。（七）三才（即天才、地才、

人才,天才为乱手架机扶乱,地才抄录乱训,人才口传乱训)。(八)道亲(即道徒,发展入道必须要有引师和保师,引师就是介绍人,保师亦即保证人)。厦门的最高职位有前人、点传师唐绍继、刘正余、严学礼、张荣华、薛宗瑛等人。

二、一贯道传入厦门

一贯道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才传入厦门的。最先来厦门办道的是基础组的唐绍继,随后金光组的刘正余、宝光组的庄凤昌接踵而来,到后来要算基础组发展的道徒人数最多,反动势力最大,破坏活动最为猖獗。

1. 基础组的传人

道首唐绍继,山东汶上县人。行伍出身,曾任军阀卢永祥部队的连长、营长等职,后到江湖上鬼混,抗战期间在上海做糖果生意。1942年参加一贯道,由张光壁亲自点道,后受命为点传师,又是闸北泰光坛坛主,属基础组。1944年6月奉冯月千之命率三才杨元弟、丁根福等人来厦门开荒办道,抵达石码后因交通受阻,便暂居下来。在石码时与海关职员陆亨茂结识,由陆搜罗了冯冠群(国民党中央银行石码办事处主任)、沈同庆(该行办事处会计主任)、解昭武、杨庆椿、曹铁喜、石玉川(以上均国民党军官)、黄超凡(龙溪县政府公粮经理处经理)、孙耀东(国民党警官)等一批外地籍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入道,随即设立崇诚坛,命冯冠群为坛主。后唐绍继在石码开办仙佛班,名为天德育才班,训练和发展道徒,并造谣“鹰(指英国)鹅(指苏联)共餐”(意为侵略中国),破坏反法西斯的国际同盟。此时,因经济上有冯冠群等人的积极献供资助,道务得到了发展,后又增设崇一坛。

1945年8月日寇宣告投降后,冯冠群等奉命于同年10月初进入厦门接收,唐绍继交代他寻找房子筹备道务迁厦事宜。不久唐

即来厦,在共和路20号设立崇本坛(总坛),对外各叫“熙光善书局”。此后,即在厦门广泛发展道徒,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院长李襄宇夫妇以及张鹏霄、胡承毅、赵汝清、解伟志、王德生、洪钟、郭天保、刘遵之、王伯龙、孙绍周等许多外省籍的国民党军政人员都是这一时期入道的。同时还将道务向全省扩展。唐绍继先到漳州,在镇台街(后迁崇仁庙11号)设立崇德坛,作为漳州地区总坛,发展一批军棍、兵痞、劣绅、政府官吏入道,并在佛坛内开设烟厕吸引道徒。唐回厦后应赵汝清(当时任同安县自卫中队长)之邀,前往同安,在铜鱼馆清泉巷8号设立崇仁坛。接着在鼓浪屿内厝澳17号设立崇德坛。尔后,便在厦门总坛开办仙佛班进行整顿巩固,参加者有孙耀东、解昭武、杨庆椿、郭天保、赵汝清、曹铁喜、黄超凡等五六十人。1946年夏,唐携带天才杨元弟回上海汇报道务。因杨当乱手不熟练被留下,同年秋唐改率天才王守庭(又名王纪)返厦,为进一步扩大活动,随即派解昭武、曹铁喜到台湾办道发展新区。同年9月唐又到漳州巡视,回厦后因扩大道务缺少乱手,即命黄霏雪(厦门交通银行经理仇维德之妻,后受命点传师)之女仇惠英为天才学乱手。同年10月,上海增派张荣华来厦协同唐绍继负责闽西南一带道务。张系安徽巢湖人,年轻时当过和尚,1941年在上海参加一贯道,曾到南通、苏州办过道,1944年在上海张光壁公馆被冯月千受命为点传师。张抵厦后,唐将道务暂交张负责,而其本人则于同年11月往台北巡视检查道务。张荣华自唐去台北不久就开办仙佛班,开班经费由沈同庆等负责,参加者有解伟志、徐捷报及前面提到的人员计五六十人。该班结束后,接上海来信,解昭武、郭天保受命为点传师。

1947年春,张荣华派张鹏霄、孙耀东到泉州办道,在东街菜巷2号设立崇明坛。同年4月,上海又派何传芳、张乃昌来厦协助办理道务,张即派何传芳到泉州办道,后又将其调往龙岩。同年6月,唐绍继与解昭武从台北返厦后,即指派张鹏霄、杨庆椿为漳州、龙

岩地区道务总负责人，解昭武为泉州地区道务总负责人，郭天保为同安道务负责人，王伯龙为海澄道务负责人，刘遵之为南安道务负责人。不久，漳州又增设崇益坛。

1947年10月，上海电告张光壁病死，命唐绍继立即停止道务速回上海参加追悼与研究道务。同年12月唐从上海返厦后，在厦门及其所属各地道坛普遍举行追悼，同时开办仙佛班，并进行道务整顿巩固工作。1948年6月，上海基础组道首李鸣岐与台湾一贯道负责人张培成来厦，发动开办忏悔班，各地道首和骨干云集厦门，参加者有张鹏霄、解昭武、郭天保等四五十人。内容主要是因时局紧张以及张光壁死后道内分裂，派系混战，矛盾尖锐，需要进行整顿巩固，因此制造了许多危言耸听的谣言，如胡说“现在是三期末劫，这是属天数。第一劫为青阳劫，伏羲时代水灾九年；第二劫为红阳劫，文王时代火灾三年，烧得寸草不留；第三劫为白阳劫，就是罡风劫，要天昏地黑七七四十九日，那时只有求道的人才能躲劫避难，化凶为吉”。并利用报纸上登载慧星与地球靠近的新闻报导，散布“一旦相碰，万物俱毁，只有修道方可避入云城，躲过劫难，燃点佛灯才能躲避黑暗”。又胡说“鼠尾（1948年为鼠年）虎头（1950年为虎年）逢老魔（指有劫难），白兔（1951年为兔年）见青天（指才会太平）”。还胡说“每个人都有六万年冤孽，要好好忏悔，才能躲避过劫难”。“现在月亮旁边有颗星出现，这就是师母，是应时应运的现象。”同时出了许多题目，如泄露天机、半信半疑、不听调遣、违背师命、见异思迁、不舍家庭等等，要大家在佛前忏悔大胆说出，以此达到抓住各人心理弱点，便于从思想上进行控制，能够为其利用。这次开班，有张鹏霄等5人被受命为点传师。过后，李鸣岐、张培成转往香港，各地道首回原地普遍开办忏悔班，唐绍继到漳州、泉州、同安等地巡视，又封命了蔡鹏德等6人为点传师。此时道务发展已深入到闽南、闽西的一些城乡，并在各地遍设佛坛，大量吸收道徒，如国民党闽南师管区副司令胡泽民等都是在这期间被发展入道的，

甚至连南普陀寺住持广心、慧意也被拉进一贯道。

1949年3月，上海基础组另一道首王德训从香港来到厦门，声称孙素贞已抵达香港将要亲自来厦巡视，交代做好接待准备。于是，唐绍继率点传师黄贞元（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的谊子）携带黄金10两，伙同王德训一起去香港迎接，厦门接待事宜由张荣华负责准备。数日后，唐绍继与黄贞元陪同上海基础组道首李鸣岐从香港乘飞机来厦，谓孙素贞暂时不能来，奉命要召集各地道首及骨干开设同心同德班。主要内容为加强各组团结（原先基础与金光、宝光组之间互相排斥），共应魔劫，并规定三组要相互串线，定期联系，交换情况。这次开班时有胡承毅、赵汝清、徐捷报等12人被受命为点传师。结束后李鸣岐回香港，各地道首亦回去开设同心同德班，唐绍继也到龙岩地区巡视，又在该地封命了4个点传师，至同年6月返厦。此时，李鸣岐再次从香港来厦，这次是张荣华向国民党闽南师管区副司令胡泽民借汽车到机场迎接的。胡泽民还在其公馆设素斋宴请招待。李鸣岐来的目的，是奉孙素贞之命，在厦召集各地道首开办金线班，布置应变任务，事毕返港。至此道务已极度发展，因当时国民党驻防的55军大部分是北方人，不少人以前入过道，即恢复接上关系，同时也有新发展入道的，如国民党55军某部军需主任申朝栋、会计科长吴群宜、营长李佩璋、101后勤处供应站站长郭纪唐等人均成为一贯道骨干。佛坛设立已遍布厦门市，市区就有崇伟坛、崇志坛、崇捷坛、崇成坛、崇和坛、崇纪坛、崇慧坛、崇益坛、崇幸坛、崇亿坛、崇金坛、崇震坛、崇磊坛，鼓浪屿有崇德坛，禾山梧村有崇拜坛，寨上有崇祥坛。厦门解放前一个月，唐绍继又去香港接受任务，返厦后即积极布置应变活动。

解放后，唐绍继于1950年仍继续到漳州和龙岩、连城等一带活动，同年2月又派点传师徐捷报等人到南安陈坝乡仔埕设坛开沙发展道徒。1950年下半年，唐绍继、张荣华还先后封命军统特务洪顺庆（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的连襟）等人为坛主，国民党省、

市参议员李硕果和其妻杨琼英,中统特务、石码盐务支局长杨耸,地痞流氓林松山、霍久胜等人为点传师。

唐绍继、张荣华领导的以厦门为中心的一贯道基础组,其活动地区包括闽南、闽西乃至台湾台北一带。据调查与他们自己的供认,该组共设有佛坛 83 处,点传师有 60 余人,道徒有五六千人,其中仅厦门就有佛坛 18 处,道徒计有一二千人。

2. 金光组的传人

道首刘正余(又名延庆),江苏镇江人。入道较早,抗日胜利前就已被受命为坛主和点传师。1946 年 12 月奉徐弼臣之命于上海携天才罗荷花来厦门开荒办道,先后在鼓浪屿石码巷 1 号设立宏德坛和石码晏海路 14 号设立悟一坛。1947 年 2 月,徐弼臣从上海增派无畏师薛宗瑛与洪梅溪来厦办道。3 月,徐弼臣从上海又增派无畏师严学礼及柴夏香、崔欧宝、徐宝发、胡明玉等人来厦办道。为扩大道务,上海金光组徐弼臣拨款买下厦门四仙街 26 号的房屋,同年 3 月便在该处设立俊德坛(总坛)。

因办道人员增多,1947 年 4 月,刘正余便率严学礼、柴夏香、崔欧宝、洪梅溪等人到泉州开荒办道,先在讲武巷 53 号设立润德坛,命徐根弟为坛主,后又增设济德坛,指派崔欧宝、洪梅溪为泉州总负责人。同年 5 月,上海金光组通知任命严学礼为点传师,刘正余将厦门道务交给严学礼具体负责,其本人则去汕头办道。6 月,严学礼便携带天才胡明玉到漳州办道,先后设立浩一坛、浩然坛,命苏水金、叶芹芳为坛主,并开办仙佛班,发展和训练道徒,该班为期 5 天。开沙训词为严学礼所写,交胡明玉上坛开沙,训词是“白毛润泽关东起,走遍华夷颠沛尘”。自此道务迅即发展,龙溪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葛新铭等人都是严学礼在这期间点道发展的。

1947 年中秋节张光壁在成都病死后,严学礼奉上海金光组道首徐弼臣之命赴沪转杭州(张死后,其子张英誉与其妻孙素贞互争道权,在灵前引起一场恶斗,后国民党政府派人调解,并用中航专

机运张尸体来杭)参加张光壁追悼会,后与上海来的陈锦标同回上海,接受徐弼臣布置任务,1948 年 2 月返厦开办仙佛班。后严与薛宗瑛等又到漳州办道。

1948 年 6 月,由于时局紧张,以及张光壁死后道内分裂混战,亟需进行道务整顿巩固,徐弼臣专程从上海来厦门开办忏悔班。各地道首均被通知到厦门总坛参加,时间 3 天。徐弼臣先向大家讲师尊去世,天命传予师母,她要普渡众生。接着以三本书(即刘伯温《推背图》、《五盘普渡记》、《大仙结训记》)为内容,胡说“末劫期近,大难临头,大家要苦炼道行”,并欺骗说“炼就后有法术的能撒豆成兵,呼风唤雨,腾云驾雾,刀枪不入,或超生了死,到极乐天堂”。然后要大家立愿,“追随师母赴汤蹈火,万死不辞”,“如有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功德不清,愿受五雷轰身,七祖九玄同堕地狱,永世不得超生”。这次开班时徐弼臣封命薛宗瑛、洪梅溪、徐根弟、叶芹芳、袁杏花等五人为点传师。事后,徐弼臣由刘正余陪同去汕头巡视道务。同年 11 月,严学礼等到漳浦办道设坛。1949 年 1 月,严学礼与刘正余、叶芹芳、叶文玉四人到连城办道,在芷溪乡等处设立明一坛、仙一坛、崇一坛,派邓本宽负责。同年 2 月,严学礼等人再到龙岩办道,在东门下井巷设立伟一坛。这时,洪梅溪、胡明玉等都已返沪,泉州道务改由薛宗瑛与徐根弟负责。

1949 年 3 月,徐弼臣从香港来电告知孙素贞要在港召见,刘正余、严学礼、邓本宽一起奉命赴港,孙素贞训示他们要诚心修道,自有后果,不要听邪人邪语,并布置应变任务。刘正余、严学礼去香港的路费,是由厦门丽都银楼做银匠的钮庭标(即随刘正余来厦办道的罗荷花的丈夫,罗返沪后被受命为点传师)拿出黄金二两解决。钮庭标被认为对道忠诚,严学礼等从香港回来后便封命钮为点传师。同年 6 月,徐弼臣由香港乘飞机来厦,布置开办同心同德班,其间曾坐飞机去福州活动三四天,福州也有二个点传师来厦拜望和汇报道务,还赠送徐哗吱长衫一件及鞋一双。徐在厦先后逗留二

十来天,事毕仍乘飞机返港,路费系由钮庭标拿出银元36元解决。这次徐弼臣任命汪雅清等人为点传师。同时徐还叫严学礼、林志英、钮庭标、汪雅清、袁杏花、李梅亭、杨玉翠、谢英姑、周桂英等10个点传师、坛主在佛前义结金兰,亲上加亲,同心同德,诚心为道。紧接着严学礼、薛宗瑛等人又先后到龙岩、连城一带活动,后薛宗瑛还与邓本宽到长汀,在治平巷20号设立恒一坛,道务指派邓本宽的堂弟邓本和领导。同年9月,严学礼又从厦门调派汪雅清、陈祥云到龙岩办道。解放前夕,刘正余、林志英去香港不归,厦门和闽西、闽南一带道务改由严学礼、薛宗瑛负责。

1950年3月,严学礼又奉香港孙素贞、徐弼臣的电召,由厦门永昌钟表店李锦标(坛主)担保,以经商名义赴港参加“育化炉班”的反动训练。他住在香港皇后大道西556号,逐日受考,下跪立愿,经受多种考验,包括棍打、顶水、红笔画脸、罚站、罚跑、色考……等等,并要忏悔有无欺师灭祖、蔑视前人、冒充仙佛、私造训章、阳奉阴违、滥用佛款、贪图享受、饱食终日等共八十多个问题。然后徐弼臣按照地图指示,在闽南、闽西直至江西、汕头、福州,分为三个区域,沿公路一带的交通线地区进行开荒办道,布置应变,对抗人民政府等项反动任务。这次同时被召的还有上海的陈锦标、广州的瞿岭梅、湖南衡阳的刘国祥等8人。严学礼返回福建后,便召集各地道首到漳州,在中山路124号点传师叶芹芳家中传达所谓“师母天机”,时间4天。而后,密派点传师薛宗瑛往泉州传达布置,派点传师钮庭标、汪雅清等回厦门、鼓浪屿传达布置,严学礼本人又到长汀、龙岩、连城等地活动,同时与香港一贯道头子经常通讯,保持密切联系。如1950年5月7日香港一贯道头子来信说:“兹又附去《元旦训》一段,祈参阅,此训乃自己号内看看,勿随便妄传于人是妥。”并指示“作第二次忏悔,由经理(按即点传师)起,下至亲友(按即道徒),均再作真实忏悔一周”,又说“所有讲的材料,一二日另行再寄去,名曰忏悔证……”不久,香港就寄来反动书籍100多本,由

钮庭标负责去领取,领来后由严学礼和钮庭标分散收藏。

刘正余、严学礼等领导的以厦门为中心的一贯道金光组,其活动范围包括闽南、闽西乃至广东的汕头地区。据调查与他们自己供认,该组共设有佛坛20多处,先后来闽传道的点传师有20多人,道徒计有1700余人。但在厦门的势力不大,只有佛坛2处,道徒约有100多人,而且又以家庭妇女居多。

3. 宝光组的传人

道首庄凤昌,江苏海门县人。原为福建兴化地区宝光组负责人。1946年4月间被潘华龄派来厦门主持道务。庄未来之前,上海宝光组的点传师鲍炳森曾到厦门办过道。鲍炳森系厦门永安玻璃店老板鲍祁山(也是道徒)的堂兄弟,也是该玻璃店的股东之一。到1946年4月庄凤昌与王国瑜、黄飞燕、黄少愚、曹玉琴等来厦后改由庄负责。宝光组最初在中山路154号三楼设坛。他们先是通过宁波和上海的同乡会进行活动,以同乡关系来拉拢发展道徒。后来上海宝光组拨款1500万元和厦门交通银行襄理李观春献供资助300万元合计1800万元,并以潘华龄的名义买下周厝巷10号的房屋,至1947年9月便搬到该处设立煜德坛(总坛)。以后道务逐渐向外扩展,指派王国瑜为漳州龙岩地区道务负责人,黄飞燕为莆田兴化地区道务负责人,庄凤昌则为全闽道务总负责人。

1947年3月,厦门交通银行襄理李观春被宝光组最早封命为点传师。同年秋,该组得知一贯道道首张光壁在成都死后,曾在周厝巷10号煜德坛举行追悼,庄凤昌为主祭,李观春宣读祭辞,参加者有黄少愚、黄超凡、杨玉玠、陈世泽、谭美庄等50多人。王国瑜还特地从漳州赶来参加追悼活动。

1948年6月,上海宝光组道首潘华龄率点传师周振来专程到厦门巡视道务和开办忏悔班,原因与前面二组相同。参加者包括来自漳州的王国瑜、莆田的黄飞燕以及黄少愚、黄超凡、李观春、杨玉玠、陈世泽、谭美庄、管鹿山等道首、骨干共有40人。开班时,一贯

道西派为标榜自己是正道，周振来借讲述白蛇闹江东的故事，有意攻击和贬低东派。周振来说大师母刘素贞的长子张英誉师兄，8岁到峨嵋山修道炼法，虽然学得神通广大，但却是邪术，后来大闹江东，结果胜不过正道，因他是蛇精转世而来，所以对他决不可相信。然后要每个人都得向孙素贞忏悔立愿。潘华龄住在草埔巷19号黄超凡（厦门市政府民政科股长）、杨玉玑家中，并设有临时佛坛。潘还与庄凤昌、李观春、王国瑜、黄超凡等人合影留念。潘得知庄凤昌与女天才曹玉琴有暧昧关系，外界名声不好，认为道行不端，遂将曹玉琴调去莆田乡下办道，留周振来在厦门作指导。这次潘封命杨玉玑、赵福祥等人作为点传师。杨玉玑领命点传师后，与三才黄小愚先到福州办道，嗣转往长乐县，在杨玉玑的家乡发展过道徒。赵福祥受命点传师后与其妻胡荣珍一起被派往漳州下井街12号广德坛办道。

1948年12月，管鹿山、孙国岐等人被封为点传师。紧接周振来就率管鹿山、谭美庄、梅庄南等人到泉州办道设立大乘坛，曾发展莫秀峰等一批国民党官兵入道。后因庄凤昌与周振来不和，至1949年2月由管鹿山资助路费送周振来返回上海。不久，大乘坛也因经费不足从泉州迁回厦门，在李金堂家设坛。

1949年5月，潘华龄派宝光组道首之一陈文彬来厦开办金线班，布置串线与应变活动，接待事宜由管鹿山负责，并由管鹿山秘密通知基础组的道首唐绍继、金光组的道首严学礼、宝光组的道首庄凤昌三人在一起碰头进行串线联系。同时，宝光组的点传师、坛主庄凤昌、管鹿山、孙国岐、杨玉玑、谭美庄等人也立愿要为道同心同德。陈文彬这次从上海来厦后因路条时间过期，黄超凡替他到国民党市政府打证明，伪称陈文彬是其业师，便于陈进行活动。同年7月，陈文彬从香港来厦，胡说大灾大难就要到来，大家要诚心修道才能躲灾避难，并布置应变活动。同年冬，漳州的王国瑜曾到龙岩一带活动。

1949年厦门解放前夕至1950年解放初，宝光组继续大量发展道徒，其中有不少还是军棍、警官、特务、官吏，这些人包括军阀时代的副营长李金堂（河北大名人，1912年参加青帮，为厦门青帮头子，其辈份很高，属通字辈，和上海的黄金荣、张啸林为同辈，李曾在厦门鸿山寺等处多次开香堂吸收徒弟，自称有不少徒弟是国民党的官兵，如徐保民、吴兹策等等）、海澄县政府军事科长周少铨、田粮处长方德贵、厦门警备司令部副官杨少雄、55军的军官胡振海、张道贵、王克明、王海兴以及厦门市警察局秘书、中统特务张曼吾等人。此时在厦鼓佛坛计有玄德坛、福德坛、天德坛、树德坛、慧德坛、大乘坛。

1950年4月，宝光组封命杨一正、谭美庄、梅庄南等四人为点传师。同年7月，上海宝光组周振来来信了解厦门道务情况，管鹿山复信告以情况不佳，道务不好发展。同年8月，庄凤昌在管鹿山家传达香港一贯道道首孙慧贞来信指示，布置反动任务，参加者有管鹿山、杨一正、谭美庄、陈世泽等点传师和坛主。同年10月，莆仙地区道首黄飞燕在莆田病死，杨一正召集黄少愚、杨玉玑、管鹿山、余金基、陈世泽等25人在其家进行追悼活动，还拍照留念，并开沙发誓要加紧修道。

1950年底以后，漳州龙岩地区的道首王国瑜潜回江苏海门被捕，庄凤昌则于1950年11月离厦藏匿，厦门的道务由庄指派管鹿山、杨一正负责。

此外，一贯道的北方系统也曾流传来厦门。因厦门大学教授聂西生及其妻王淑琨原先在北方入过道，抗战胜利后调来厦门任教。为利用他们在厦门的关系，北京总坛道首白永庆于1947年2月起，先后派点传师孟宪忠、阎庆和、陈学理、陈俊泉、赵贵三等人来厦办道，曾在鼓浪屿福州路171号设立尊荣坛，发展道徒三四十人，并封聂西生为坛主，陈金珍、王淑琨为点传师。后因经费不足，道务难以发展，力量单薄，来办道的人员陆续返回北京，其道务于

1950年5月与厦门宝光组合并,归属庄凤昌领导。

庄凤昌等人领导的以厦门为中心的一贯道宝光组,其活动地区包括闽南、闽西以及莆田仙游等一带,据调查与他们自己供认,该组共设有佛坛20多处,先后来传道的点传师有20多人,信徒1000人,其中厦门设有佛坛9处,信徒有二三百人。

三、一贯道的罪恶活动

1. 布置应变,妄图潜伏

解放前夕,因时局转变,厦门一贯道道首唐绍继、张荣华、严学礼、庄凤昌等积极贯彻一贯道头子孙素贞的反动指示,布置应变计划。首先规定其组织内的“串线”、“断线”、“接线”。他们在组与组(即基础、金光、宝光三组)之间进行“串线”,加强联系,并各自将点传师分成小组,每组三至四人,每个点传师分别串坛主二至三人,每个坛主串几个可靠信徒。“断线”是遇到紧急情况时停止联系,发生问题要各人自负,不讲他人。“接线”是重新接头恢复联系。同时还规定各地的一贯道要使用各种暗语代号,如以“经理”代“点传师”,“商店”代“佛坛”,“经商”代“办道”,“进新货”代“发展信徒”,“买书人”代“求道人”,“买书钱”代“功德费”,“被政府逮捕”称“住医院”等,以此进行秘密联系。其反动的应变计划内容共有十章十五项,其中包括“清心”、“南针”、“修理”、“变相”、“功德”、“谨言”、“慎行”、“通信”、“遇变”等章。指示各地信徒、坛主、点传师要“切实扫清各种欲念偏见”,“检讨誓言是否真诚”,“以免危途彷徨”(见“清心”一章)“必须要有铁石心肠,牢记主见,认清天命,静候(孙素贞)指示,切勿轻举妄动”。(见“南针”一章)“各人生死各人了,谁能顾谁,即有家人等也当知生死由命,不怨不尤。”(见“修理”一章)“遇有紧张时间,佛坛一律停办,成立家庭佛坛,形象越少越好,佛具不求美观,达到佛坛家庭化,动作机械化。”(见“变相”一章)“不

要讲功德费送哪里,交哪里,用途去路只称香烛之用,以免麻烦。”(见“功德”一章)“点传师、坛主之称呼,一律改称先生,免人注意”,“不可谈论时事,致生误会”。(见“谨言”一章)“点传师出外只带一人协助,请坛主二人四人均可”,“传道时除引保师必须到坛外,其余老道亲概不参加,以利减少目标”。(见“慎行”一章)“无重要事故,不可通信,必须时宜求简单,不要涉及道务,以封之交先生一看,较为妥善。”(见“通信”一章)“如失去联系,可以各自改道。”(见“遇变”一章)自此以后,各地一贯道即进入地下隐蔽活动,化整为零,并将一般文件毁灭,重要文件、名册、账目、道具进行分散隐蔽转移或埋入地下。

唐绍继、张荣华、严学礼、庄凤昌等为了妄想巩固其反动组织,除迫令乱手叶文贞、解崢崢等到处装神弄鬼,开沙借窍(所谓“仙佛借窍上身讲话”)欺骗信徒外,还经常召集信徒、坛主、点传师等开班立愿,有所谓“清心愿”、“清身愿”、“求道愿”、“忏悔愿”、“引保愿”、“开荒办道愿”、“领命愿”、“同心同德愿”等,规定立愿后就不能反愿,如有阳奉阴违,泄露天机,就要遭受天打五雷轰身,利用封建迷信来控制信徒的思想言行;又有所谓“仙佛班”、“金线班”、“忏悔班”、“同心同德班”等,用来训练点传师、坛主及信徒,“要有为道牺牲之心”、“要追随师母(孙素贞)上山到顶,下海到底,不怕艰难困苦,赴汤蹈火,万死不辞”,并说“如给共产党抓去,就不要坦白,要经得起魔考,不要怕,考得起,以后就有出头之日”,又说“千魔万考不要怕,万死不退”,“将来等到真龙天子出世一贯道公开时均能加官受禄,晋爵封侯”,灌输极端反动的思想,坚决与人民政府对抗。

2. 造谣破坏,扰乱人心

早在解放前,一贯道的道首们就利用封建迷信,到处纠集信徒,进行反革命造谣破坏,说:“共产党来了什么人都不得了,活不了,年轻的被抓走,年老的活埋。”“共产党要共产共妻,分光大家钱

财。”“共产党来了九家合用一把菜刀，解放军在上海奸污妇女，抢劫民财。”“上天八一降灾难，妖魔鬼怪齐出现，大鬼小鬼到处乱，尸堆如山血成河，鬼哭神嚎悲惨然，老申（指孙素贞）不忍子女亡，降下大道救众生。”“吾人迷世不悟，今日天降大道，唤醒吾人赶快修道。”解放后，继续大肆造谣破坏。唐绍继等利用开设的“研究班”（道徒们每周集会一次听道）、“仙佛班”（道徒们叫乩手降神讲话）、“忏悔班”（道徒们在佛坛坦白、立愿）、“金线班”（点传师等在佛坛修炼“道行”）等方式秘密集会，散布谣言说：“现在大难临头，天灾地祸已到，道亲们要坚定信仰，才可得救。”又说：“霹雳是红光（指原子弹轰炸），不信道的人就要被消灭”，“三期末劫，红阳换白阳，地球将沉”，“浩劫过后，就有真命天子出来当道”。“中国皇帝已出世，是姓李的，共产党胜利只是一时的。”“国民党现在搞三六九编制，即三个美国人，六个日本人，九个中国人组成军队，进行反攻大陆”，“解放军要放弃华南去坚守华北”，“共产党在厦门不能过三个月，国民党就要来了。”“铁树开黄花，黄军要出现。”张荣华还带领乩手到处造谣说：“共产党只有三百日天下，大家不要交粮交税了。”徐捷报与胡承毅在一起说：“现在不要交税，共产党没有经济就会垮台，国民党也就会来了。”他们还说：“共产党的旗子（指五星红旗）只有几颗星，所以才天地黑暗。”严学礼则造谣说：“解放军是考魔，来了扫涮世界，扫金扫银，扫千门万教。”“现在是三期末劫，劫数很大，有九九八十一劫，入道的人生能脱劫避难，死后能灵魂升天，成仙成佛，超生了死。”看到解放军帽花上的“八一”两字，又造谣说：“这是九九八十一劫来的。”1950年5月严学礼从香港接受“育化炉班”反动训练回来后，更配合当时的紧张局势，不断造谣说：“就要发生世界大战了，灾难要到，共产党不久了，真龙天子（指李宗仁）已在北京出来，大家不要承认人民政府了。”“红军（指解放军）不长久，红属火，火一烘就没有了。”“红阳过去就是白阳世界（指国民党的世界），那是快乐幸福的世界。”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

动中，全市人民在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下，都纷纷自动地捐献飞机大炮，而严学礼则从中造谣说：“共产党也有剥削。”经过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群众都认识到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而一贯道头子则造谣说：“美国纸老虎中存有真老虎（指日本）。”后来又吹嘘世界大战，说“羊犬（指美国）闹世起争斗，一鹰（指英国）一鹅（指苏联）分强弱”。他们极其恶毒攻击、诬蔑共产党、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扰乱人心，极尽破坏社会秩序安定之能事。

3. 组织特务，阴谋暴乱

在香港一贯道头子孙素贞指示下，厦门一贯道基础组道首唐绍继、张荣华等严密布置与贯彻其反革命任务和计划。1950年6月，当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和宣布公然要侵略我国领土台湾之际，他们丧心病狂，认为时机已到，反动气焰极为嚣张。以厦门一贯道基础组骨干、国民党军连长洪鼎鸣（即洪钟）为首组织反革命武装“陆军第十二兵团福建游击总指挥部第十纵队”的特务组织，洪鼎鸣自充该纵队司令，点传师潘竹山（曾任同安县警察局警官）充任副司令，点传师王德生（原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分院录事、反动军队排长）充任该纵队参谋长，点传师胡承毅（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庶务员）充任该纵队政工室主任，下辖八个支队，点传师郭宪彬（曾任日伪警察，厦门大学留用的校警班长）充任第二支队司令，点传师赵汝清充任该纵队厦门办事处主任，并广泛搜罗大批反动军官、兵痞、警察、土匪、流氓加入该特务组织。他们刻制印信，填发委令状，拟订反革命计划，派人打入我内部活动，控制着厦门大学校警班的枪支武器。同年11月，还密派其参谋室主任任国梁偷渡去金门进行联络，阴谋在蒋介石“反攻大陆”时内应外合，妄图抢夺我凤屿监狱公安看守武装的枪支弹药，以原国民党海军学校（即解放后市公安局的办公所在）作为集中营，逮捕全市党政干部，颠覆人民民主政权。

同时，在唐绍继、严学礼、张荣华等的布置策划下，1950年6

月间,闽西连城一贯道基础组点传师张鹏霄(曾任国民党75师参谋,海澄县国民兵团副团长,后已被枪决)及金光组点传师邓本宽(曾任国民党法院推事,后逮捕)勾结当地的反动组织大刀会,举行暴动,袭击当地人民政府和工作人员。

此外,厦门解放的第二天,唐绍继带了申朝栋、吴群宜等4名国民党反动军官秘密匿藏在点传师管鹿山、叶复云家中,由他们负责膳宿,一个月后逃离本市。唐绍继还指引其中的国民党55军会计科长吴群宜潜逃香港。唐本人也曾想逃往香港但未成。当反革命武装特务组织第十纵队被破获和唐绍继等人被逮捕后,基础组崇本坛(总坛)点传师徐捷报先通知点传师蔡鹏德不要去总坛,又写信给同安崇仁坛点传师黄贞元,告诉他说“唐因病住院”(被逮捕的暗语),通报消息。而张荣华即向各点传师奔告不要动摇,一切由其负责。胡承毅于1951年2月被枪决后,张荣华立即从点传师宋锡才处拿出诈骗所得的道费人民币45万元(旧币)交给胡妻,作为胡承毅收尸埋葬之用,并向胡妻安慰说:“不要哭,共产党不会长久了,忍耐一点。”与此同时,张荣华还密派点传师马祖赓去上海一贯道总坛联系活动。金光组道首严学礼,于1950年3月奉一贯道头子孙素贞电召去香港接受反动任务,回来后,按照指示到广东南雄、广州等地活动,曾一度企图潜逃外地,后经孙素贞等指使,仍留居厦门,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梦想在美蒋“反攻大陆”时,发动道徒在头上佩带黄旗标志,配合暴乱。

4. 借口献供,诈骗钱财

一贯道的道首唐绍继、严学礼、庄凤昌、张荣华等人,除向道徒恐吓说“共产党来了,有钱没有用,全部都要归共产党,大家应多献供,出钱愈多,献功亦愈多”外,还常带领三才解峰峥、叶文玉、叶文贞、胡明玉、崔欧宝、黄少愚等人,利用魔道,装神弄鬼,到处诈骗钱财,其名目繁多,有所谓“求道费”、“开荒费”、“阐道费”、“领命费”、“油香费”、“功果费”、“献功费”、“超拔亡灵费”、“超拔大仙费”、“施

财”、“月费”等等,不一而足。求道费每人应交银元4角、6角至1元不等,超渡一个亡魂应付银元3至5元,渡一个大仙应付黄金10两,并捏造说“父母不超渡,亡魂不能上天堂,还要遭受五雷轰身”。妇女陈某因丈夫王某死后,受骗入道,一贯道头头除向她胡说“出钱献功即可与亡夫相会”等鬼话进行欺骗,除被诈骗去黄金3两多、银元30元、美钞45元、港币40元外,严学礼甚至还欺骗她卖出店铺(洗衣店)和儿子去献功(后因时局转变,未遂)。根据调查与严学礼供认,在厦门解放前夕至1950年12月间,他诈骗得来的钱财,除留下作为反动活动经费使用(逮捕后还追查出人民币68万元)外,先后汇往上海一贯道金光总坛的计有黄金7两多,人民币1000多万元。张荣华等诈骗所得的道费即达黄金20两以上,银元2000元以上(逮捕后还追查出黄金5.44两,银元45元,人民币124.35万元)。宝光组点传师管鹿山在1949年3月藉口一贯道头子孙素贞要亲自来厦巡视,伙同黄超凡、孙国岐等人四出收取“献功费”,向道徒诈骗美钞250多元。

5. 欺骗愚弄,奸污妇女

年轻妇女陈某,因丈夫王某病死后,伤心悲痛,日夜啼哭,致体弱有病,先于1947年夏被骗入道,后金光组的道首严学礼以“佛坛有老母诸天仙在,魔鬼不敢来”等语,把陈诱骗至佛坛居住,嗣又强迫立愿,舍身办道,听师调遣,并诱骗陈某的大儿子去训练乱手当天才。不久,严学礼便以“打坐炼金丹”的名义,骗陈脱掉衣裤,任其抚摸,玩弄侮辱。1950年7月间的一天深夜,他卑鄙无耻地偷偷窜入陈的卧室,趁陈熟睡时进行奸污。少女叶某(15岁)原先身体健壮,于1947年夏被骗入道后,严学礼迫令她整日累月囚禁室内,读经练乩,除因办道跟随严学礼奔赴各地开沙骗人外,平时不准她外出,并多方调戏侮辱,致使叶某于1948年下半年得了乾血病,长期暗自哭泣,痛苦不堪,而严从不为之求医治疗,更不准她回家或与人见面,在患病期间仍强迫她陪同前往各地“开沙”,使她受尽摧残

折磨,变得脸黄肌瘦,后经他人多次帮助苦求,才勉强于1949年4月去找中医诊治一次,但因病情已很严重,最后不得不由叶某的父母领回漳州老家,同年7月即告死亡。宝光组的点传师管鹿山,虽然早已立过“清身愿”(即不事女色),但他于1950年10月在佛坛遇到有姿色的年轻女道徒陈某后,便设下圈套,见她家中经济困难,就先用金钱引诱入手,从中离间其夫妻关系,然后骗至佛坛当帮工,曾数次调戏,企图奸污,因被别人看见未果,至同年12月以带其外出到禾山建飞机场为名进行奸污。还有北方系统的点传师孟宪忠,1948年1月的一天晚上,他在鼓浪屿佛坛向数名女道徒讲三从四德,讲完后大家相继回去,孟将最后要离开的陈某强行留下,进行强奸。在龙溪、华安的基础组点传师邹文秀,强奸过好些妇女,连对一个送饭给他吃的妇女,也没有放过。漳州的宝光组道首王国瑜对道徒陈某说“入道要清身,夫妻要分房”。陈被骗便与妻子分居,王国瑜乘机诱奸了其妻子,弄得他们夫妻离散。唐绍继也不例外,同样有骗奸妇女的行径。

6. 装神弄鬼, 伤害人命

张荣华、严学礼、庄凤昌等道首经常带领三才乱手,到处装神弄鬼,欺骗害人。他们以所谓“仙水”(即事先将苏打粉放置于盛水之碗下,在佛像前当众一边倒水,一边暗中使苏打粉掉入水中,苏打粉遇水即发出声音和水泡,于是欺骗道徒说这就是仙佛所赐的“仙水”)、“仙丹”(即事先以糯米粉、香灰、糖精混和做成圆状物,放在大衣袖内,在佛像前当众作揖时使之掉在手掌中,欺骗道徒说这就是仙佛所赐的“仙丹”)、“显佛像”(即事先用明矾水在宣纸上画好佛像,干燥后贴到墙壁上,要显佛像时当众取下朝向阳光,便显出佛像)及“开沙借窍”(即事先秘密调查好某某人的情况,编成训语交给天才乱手念熟,开沙时由乱手照写照念,说是佛像借窍上身讲话)等魔道骗害道徒,将“仙水”、“仙丹”交给患病求医的道徒服用。据查张荣华曾以此种方法骗过三四百人,有的竟因服用后病势

加重,以至丧命。如1948年2月,本市河仔墘居民魏某之幼女,因有病而饮用了张荣华所赐的“仙水”后即死亡。同年春,居住复兴路的道徒胡某因患病,张荣华以“仙水”赐与胡妻,胡饮喝后三四天便死亡。同年9月,家住海后路的道徒孙某,喝了张荣华赐给的“仙水”后一星期而死亡。1951年鼓浪屿内厝澳居民陈某的孩子,也因吞服了张荣华所赐的“仙丹”后死亡。鼓浪屿某洗衣店店主王某因患病于1947年被骗入道后,严学礼叫他不必要找医生,拿了“仙丹”、“仙水”给他服用,不久就死亡。王死后,严先是说他入道心不诚,不常来,所以没有治好,后又说“他已经被老母超渡到天佛国去了”。漳州傅某有个9岁的养女患肠炎,道首杨庆椿不让她看医生,赐给“仙丹”吃,吃后第二天就死了。

四、一贯道的取缔

厦门解放以后,一贯道重要骨干分子洪鼎鸣、潘竹山、王德生、胡承毅、赵汝清、郭宪彬为首组织特务武装“陆军第十二兵团福建游击总指挥部第十纵队”,阴谋伺机暴乱。1950年12月中旬厦门市公安局破获了该反革命特务组织,将上述首要分子逮捕,由厦门市人民法院组织特别法庭,于1951年2月17日下午在人民剧场(现大众旅社四楼)开庭公开审判。法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规定,当场判处洪鼎鸣等人死刑,执行枪决。唐绍继于1950年12月被逮捕后病死在狱中。严学礼、张荣华等人在1953年3月3日厦门市取缔反动会道门时被逮捕,后由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特别法庭,于同年4月20日下午开庭公开审判。参加公审大会的干部群众代表有1100多人,会外收听实况广播的有6900多人。袁杏花、陈祥云、陈秀花等也以受害人身份上台控诉。公审后,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规定,当场宣布判决首恶分子严学礼、张荣华死刑,立即执行枪决,张

荣华被缴获的左轮枪 1 支,反动道书 323 本及一贯道基础组名册 6 本等予以没收,追缴来的道费黄金 5.44 两、银元 45 元、人民币 270.35 万元全部退还给受骗的道徒。此外,其他一些骨干分子如薛宗瑛、解伟志、宋锡才、徐捷报、钮庭标、管鹿山、杨一正、蔡鹏德等人后来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交给群众进行管制。

那些受骗上当而参加一贯道的道徒,通过亲身的受害经历和体会,经教育认清了一贯道的反动本质,纷纷控诉一贯害人道的罪行,并且宣布退出一贯道的组织。不到几天时间,登记退道的道徒就有 843 人。至此,反动的一贯道被彻底摧毁。

日寇在厦门的暴行

1937 年 7 月 7 日,日寇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937 年 9 月 3 日,日寇开始炮击厦门。1938 年 5 月 13 日,厦门沦陷。在此后的 7 年多时间里,日本军国主义者以“开拓支那大陆”、“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为幌子,对厦门进行 7 年多的野蛮统治,政治上残酷镇压,经济上疯狂掠夺,思想上野蛮奴役,杀人、放火、奸淫、抢劫,无所不为,无恶不作,厦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一帮民族败类,受敌人豢养,为虎作伥,更使厦门人民雪上加霜。沦陷的 7 年多时间,是厦门历史上最为黑暗的时期。

一、残暴的烧杀奸淫

1938 年 5 月 10 日,日寇登陆厦门,从此,开始了对厦门人民的野蛮屠杀。在空中,低空盘旋的日军飞机疯狂向地面投弹扫射。在地面,登陆后的日军沿途枪击刀刺民众,强奸妇女。

当日寇进攻莲坂时,飞机在低空盘旋,肆意投弹扫射,村民叶泡仔、叶狮仔、叶皮仔三兄弟,叶瑞来、叶德夫妇及儿子遭敌机扫射中弹身亡,叶妈成、叶京皮、叶乌皮夫妇、叶振太、叶得川、叶四八、叶君添等人被日军枪杀。当时,缅甸归侨叶君添看到日军要烧自己在南洋经营数十年回乡建筑的房屋,赶紧把柴草搬开,结果被日军开枪打死,房子也被烧了。当敌机轰炸时,叶妈成躲进村民叶锡家,邻人认为叶锡家房屋较牢靠也躲进去,房子里挤满了人,叶妈成看

到人多,怕不安全,跑出去躲在地里,结果被日军发现一枪打死。村民叶文龙看到日军来了,赶快跑回家,正好碰上从他家搜查出来的日军,结果被刺刀刺中腹部而死。叶福清因病在床,无力逃走,被日军连同房子一起烧了。过后,村民看到死尸遍地,便捐钱收敛,雇叶振太、叶四八、叶得川三人收埋尸体,三人完工后到叶振太家分钱,发生争执,日军巡逻队闻声赶来,将三人枪杀。

在五通,日军进村之后,便挨户搜查,对那些敲门没及时开的人家,就连人带房一起放火焚烧;门开着的,进去遇人就杀。东宅社孙鸟目一家7人,被杀6人,只剩躲在床下的老妇一人。孙以领的父亲因病卧于床上不能走,也被日军杀害。浦口社的林马达下海回家来不及躲藏,被日军绑到海边先用沙埋住,露出头部,再用枪托砸死。据资料显示,泥金社被日军杀死30人,东宅社24人,浦口和凤头社共28人。

在曾厝垵,日寇登陆时利用无耻汉奸叫村民家家插日本旗欢迎“皇军”,日军进村后看到没有插日本旗的房子就放火。在山上躲藏的人,如果被其发现,远的就用机枪射击,近的则用刺刀刺杀。还借口搜查抗日分子,抓走曾国海、曾维祺等男女十多人,押往曾厝垵港口的桃树下集中,然后用机枪扫射。

当日军进入市区时,看到行人即用日语大叫“站住”,行人听不懂,赶紧逃避,多数即遭枪击。有的则以“抗日分子”名义被抓,集中枪杀。在轮渡码头,日军看到那里有20多个男女老少正要逃往鼓浪屿,就开枪扫射,难民纷纷落入水中,负伤未死挣扎上岸的,又被踢下海中。在蓼花溪一带,当日军进入市区时,市民纷纷跑到寿山岩庙躲避,可是野蛮的日军还是闯到寺庙,把躲在里面的30多人全部杀害。蓼花溪尾居民林东土的妻子和另外4个妇女逃到中山路时遇上日军,当即被日军刺杀,其他妇女见状急忙退入小巷逃走。

在江头、厦港等地,丧失人性的日军同样实施了它的野蛮行

径。据1935年5月13日《福建民报》报导:“……全市壮丁无辜被杀戮者,已达七千人。市民战时在敌机轰炸及枪炮下死亡、断肢、折骨者,比比皆是,惨不忍睹。最惨者无辜孺妇逃往鼓浪屿,舟行半途,被敌机枪射落水者,更不知凡几。奸淫掠夺,无处不有……”5月19日,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在给蒋介石的电报中说:“……厦敌拘壮丁450余于中山公园,以改编伪保安队为名,用机枪扫射,抛尸海中……”而这,只是日本侵略者在厦门实施野蛮暴行的开始,对于厦门人民来说,7年多的悲惨生活也才刚刚开始。

占领厦门后的日本侵略者,大施淫威,设置日系警察,网罗一批汉奸,四处骚扰搜查,市面到处是耀武扬威的日军、日籍台湾警察和汉奸。他们随意搜查来往路人,在马路上,可以要老人给他们跪下,要小姐给他们跪下,要小孩给他们跪下,然后任意进行审问和处罚。如有两个小贩吵架,被日籍警察看到了,不问青红皂白,即令两小贩面对面跪着,然后叫两人互打,直到两人都面肿眼红、头破血流,警察才扬长而去。他们以种种理由和借口随便捕人或搜查住户。在厦门沦陷初期,几乎每天都有人被捕。每当日伪遭到爱国人士袭击时,日寇总要在全市进行大搜查,捕去大批无辜市民。因此,黄昏以后市民都不敢轻易出门,因为一旦碰上日军或其侦探便有被捕的危险。居民晚上出门办事或散步而失踪的大有人在。

凡被送往日本侵略者设在鼓浪屿的警察署监牢的,大多九死一生。“犯人”一进监牢,日寇就开始刑罚,一天24小时不分昼夜,“犯人”排跪在划定的方位,不许动弹,一动便受毒打。饮食方面,早晚是一碗稀粥,中午是一个饭团,没有水更没有菜。日本兵时常以“犯人”作为打斗的对象或射击的目标,有的被用来做手术实验,更有日籍台湾密探往“犯人”的口里小便,让“犯人”咽下,以此取乐。对“犯人”实施残酷的刑罚是日寇折磨中国人和娱乐的手段。用来对付中国人的各种各样的刑罚,据统计有64种之多,下面是其中的一部分:

(1)洗面巾披于被刑者背上,然后取烫斗烫至洗面巾干燥后猛将毛巾揭去,连皮带肉一起剥下;(2)令受刑者互相吐涎沫;(3)将受刑者强行灌水、肥皂水、辣椒水,后来又用粪便,然后在其肚上践踏;(4)剥光受刑者的衣服,在身上有毛之处涂上汽油点火燃烧(叫烧五毛),或用柴油、烛火烧烤其皮肤;(5)用绳子将受刑者二拇指扎紧,然后高高吊起;(6)对受刑者拳打脚踢,或用棍棒击打受刑者身体的各个部位;(7)放出狼狗撕咬受刑者;(8)将受刑者绑在铁椅上实施电击;(9)用铁钉或竹签钉入受刑者额头或十指;(10)将烧红的铁条放入受刑者的口中(叫“吃雪茄”),或将铜钱烧红放在受刑者的身上烙出梅花图形(叫“点梅花”);(11)用细竹片鞭打男人的阴茎,或将竹签插入男人的阴茎或女人的阴道;(12)将受刑者悬吊或倒挂起来拷打;(13)令受刑者长时间盘坐或直立不准移动,否则予以毒打;(14)灌肛门,将灭火器(水龙)之龙头用火烧红插入肛门;(15)用枪柄直捣胸部或乳部;(16)薰鼻点胸,用香或纸烟薰鼻,或把点燃的排香放在胸部。诸如此类,花样百出。

日寇审讯“犯人”,常常在三更半夜将受难者从梦中叫起,审问者酒足饭饱,醉眼朦胧,乱叫乱打,受刑者哀声震地,死去活来;受刑者昏迷不醒时,则用冷水冲在其脸上,使其苏醒,继续进行。“犯人”被刑时,每每欲一死了之,凡能至死“罪名”无不承认。日寇就是这样地在受刑者死之前慢慢折磨,使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痛苦非常。而日寇及日籍台湾警探却以此为乐。他们还常常这样讥刺受刑者:“用不着哀叫。死了,你的妻女我可以养。”

奸淫妇女是日寇在侵略厦门期间犯下的又一暴行。日军在进攻厦门之时,即沿途强奸骚扰妇女。丧失人性的日寇不仅侮辱年轻女子,而且对六七十岁的老妇女也不放过。1938年5月11日,一个17岁的王姓女子在港仔口被侮辱杀害。在西边社,一个61岁老妇被日军威逼而投井自杀。在禾山、厦港、五通等地都留下了日寇凌辱妇女的罪恶记录。1938年5月30日,有一位68岁的林姓老

妇被日寇强奸,林氏挣扎,结果被刺了一刀,血流不已,惨不忍睹。有的妇女被强迫给日寇洗澡,有的妇女誓死不从日寇凌辱而惨遭杀害,有的不堪受辱含恨自杀,更有多位年轻女子被日寇轮奸致死。日寇侵占厦门后,到处设置岗哨,对过往妇女恣意调戏。1940年9月的一天,3个年轻妇女挑东西从白石炮台经过时,即被日寇掳去轮奸。日寇经常串入民宅,强奸民女。在棉袜巷,曾有一个女子出门倒垃圾,即被一个日兵拖入小巷强奸。在泰山路口,有一个妇女刚好开店门,看见日寇来了,赶紧上楼逃避,日寇跟踪而至,将该女强奸。在厦港,光天化日之下,日寇跑到船舱里强奸渔妇。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日寇尚未完全占领鼓浪屿,厦门岛上的居民为了躲避日寇的魔掌,或者不愿做日寇的顺民,纷纷逃到对岸的鼓浪屿,厦门岛上十室九空。因此,日寇一面派汉奸前往鼓浪屿动员市民回厦,一面在厦鼓之间进行严密地防范,对于往返厦鼓之间的居民实施严厉的检查 and 限制。从鼓浪屿到厦门须向日本领事馆领取证明书,详细填写,缴纳1块钱的手续费,再贴5角的印花,并觅铺保办好“通行证”,才准通行。而从厦门到鼓浪屿,除了同样交钱外,还须5家铺保,并且限定仅准在鼓逗留3小时,否则连同铺保一起遭殃。

厦门沦陷期间,日寇大肆杀人放火。在7年多里,厦鼓居民被残杀1000多人,而禾山一地死难者即有500多人,至于受伤者则更不知有多少,被焚毁房屋7000多座。其罪大恶极,实在是罄竹难书。

二、疯狂的经济掠夺

掠夺物资和原材料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的罪恶目的之一。日寇侵占厦门后,立即紧紧抓住厦门的经济命脉,颁布“搬运物品离厦者以军法处置”的军令,将全厦的物资冻结。在

厦发行日本军票,以刀枪强迫在市面流通。那些逃离厦门的居民的房屋则被那些所谓的“有功者”(指随军的向导、通译以及间谍、流氓)瓜分。接着,日本的或日籍的公司、银行,如台湾银行、三井、三菱、大阪、福大等公司纷纷在厦设立或恢复营业(抗战爆发时停业)。台湾银行成为汇兑、发行钞票的大本营,取代了厦门原来的中、中、交、农和福建等银行的地位。日本人和日籍台湾人的企业因为有银行的支持,控制了厦门的商贸活动,如三井、三菱等公司垄断了厦门的进出口贸易,大阪商船公司挤占大部分的航运业务。华商在厦难以立足,不少人只好逃往他处另谋生计。

1940年2月,伪厦门市政府中的活跃人物出面组织“厦门劝业银行”,开办存放款、汇兑业务,聘用日籍台湾人为经理,内部各股主任、行员为清一色的“裙带亲”,日籍台湾人渐渐地控制了厦门的经济权。伪劝业银行发行1角、2角、5角纸币。1942年6月,台湾银行发行“新法币”,美其名为“储备券”,规定“新法币”与国民党政府的“旧法币”的比值为1:2,同年7月日寇宣布在厦全面流通,1943年4月又宣布不准使用其他货币,违者治罪。在厦沦陷时期,日伪共发行伪币11亿多元。由于战时厦被封锁,交通阻塞,物资流通受阻,加上日伪当局滥发伪币,造成物价上涨,民不聊生。

日寇的侵略不仅为了获得对经济的控制权,他们还需要有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因此,在所谓的“皇道”、“文明”的画皮下,有计划地实施了一系列的明抢。在产业方面,日寇入厦即对厦的物资和产业进行冻结和标封,然后据为己有。他们组织福大公司,接管厦的三大公司——电灯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电话公司及山海冰厂(这四家公司是当时厦最大也最有影响的公司)。为了表明自己的“文明”,他们在侵占这三家公司时拟定了三条办法:一是由伪市政府指派汉奸代表厂家、公司的股东;二是规定日寇的股额超过伪市政府,以不支付本钱为原则;三是新组建的公司中,除李思贤

挂名董事长外,凡总经理、经理、工程师等职概由日人充任。就这样,日寇不花一分钱就掠夺了厦的三大公司。

那些业主逃离厦岛而被标封的产业,一部分被日寇用来赏赐协助其侵厦的“功臣”,其余的则由伪法院进行财产重新登记。由于多数业主离厦,日寇和日籍台人就争先恐后地伪造契证,冒领侵占。不久后,日寇更是宣布“凡不登记者一律充为公产”。他们看中的房产业,则以种种理由予以“征用”,如在禾山,以建飞机场及“实验农作区”为名,强征了禾山农场及高崎、庵兜、高林、湖边等大片土地;以建“化学工厂”为名,征用拆除了厦港民生、碧山等路大片房屋。还有什么晨光路、虎头山脚要建营房,所有土地被全部“收买”;沙坡尾、大桥头要建船坞,土地全部充公;旧司令部将倾,应拆;大悲阁将倒,须毁……诸如此类,只要能掠夺的,各种名目花样无所不用。

在渔业方面,日寇组织有全闽水产机构,垄断水产品的经营和买卖。他们以低价从渔民手中收购水产品,或用来供给“皇军”,或运往他处牟利,只将少量供给市场,以高价牟取暴利。在农村,实施和城市一样的计口授粮制,对农产品实施统制,由日伪低价统一收购,禁止农民运销。更有甚者,连肥料(粪便)也没有放过,日伪警察厅禁止自由运输,而由他们组织“肥料配给组合”,雇人在市区收集,然后加水稀释,高价出售。后来,日寇又设立所谓的“经济统制会”,登记厦的重要物资,然后低价收买转卖给日人及日籍台人。

为了尽可能地掠夺厦人民的财富,日寇充分利用了烟毒和赌博这两种手段。日寇打着普遍“赌化厦”、“毒化厦”的旗帜,在占领厦之后,实行烟毒和赌博经营公开合法化,造成厦烟赌之风盛行,从而达到毒害民众和掠夺财富这一箭双雕的目的。

由于日寇的疯狂掠夺,加上战时被封锁,厦成为一个死港,财乏民困,市民赖以生存的粮食发生严重的危机。但是这并没有让日寇的掠夺的程度有所减轻,步伐有所减缓,他们在厦实行了另

一项政策——计口授粮。在实行这一政策时,华人和日人、日籍台人是被区别对待的。华人最初每人每月配给米30斤,不久就递减为每人每月15斤、12斤、7斤、5斤、3斤,到后来每人每月只有2斤,而日人和日籍台人的配给量却始终多于华人,当华人每人每月只有2斤时,日人则有20斤,日籍台人17斤。华人配给的米不仅价高,质差,而且每月领取配给米时,还要遭受日伪人员的刁难和折磨,而汉奸李思贤甚至公然说“‘政府’并无维持配给米的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市民不得不以野菜树叶充饥,许多人因饥饿而死或因水肿而死,不少人则被迫自杀。在当时,自杀事件“日有数起”。

三、思想文化上的野蛮奴役

日寇在侵占厦门的7年多时间里,对厦门实施了野蛮的思想文化奴役。当厦门沦陷时,厦门岛上各中小学校全部关闭,鼓浪屿的学校,在英美的保护下,不久纷纷复课。厦门方面,则由伪市政府教育局开设男女中学各一所和几所小学及若干简易小学。由于多数教师逃离厦门,学校师资缺乏,加上学校风气不好,管理不善,造成教育质量低劣。

在日伪举办的学校里,每校都派有日人担任监视官,日语成为学校的重要科目之一,每校都派有一二个日语教师(有的用日籍台湾人),对学生灌输亲日思想及反对抗战思想。同时大量设立日语讲习所、补习学校,强迫市民也入学学习,即使店员、小贩也不能例外,并规定每一家商店必须有一二个能讲日语者。对于学校的教育统制尤其严格,主要职位均由日人担任,次为日籍台人,再次是一些走狗。学校采用的教科书多为汪伪教育部改订者,中小学每日有1小时日语,中文取儒家经典以讨好腐儒。但是,由于学生们的抵制,所以效果可以说是零。如有一次,一位陈姓华人小学教员在学

生面前将“东亚人的东亚”改为“中国人的中国”,日寇知道后将陈姓老师判刑5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占领鼓浪屿,强迫将英华书院改为市立第二中学校,毓德女中改为市立第二女子中学校,学校的主持人被留任,课程中增加日语一科。学生因为对日寇有着强烈的仇恨心理,所以,对日语课十分憎恶,以至日语教员不时对学生加以威胁,迫令学生学习。

面对日寇的魔掌,爱国人士和学生们最常用的对付方法是对日寇的命令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例如,日寇在偷袭珍珠港得逞后,称12月8日为“大东亚战争纪念日”,命令每年12月8日都要举行纪念大会。每当会议之时,日方都派遣军队、日警到场监视,当节目进行到唱伪“市歌”和伪“国歌”时,全场学生一片安静,只能听到职业乐队的演奏声。日寇对此暴跳如雷,责令伪督学严命各学校校长设法加强,结果学校迫于压力,不得不组织“导唱团”;学生迫于校命,不得已而服从。尽管如此,情形并未改观,每当台上主持人高喊“大日本帝国万岁”时,台下仅有少数日人附和,而当喊“中华民国万岁”时,则全场呼声雷动。当游行时,学生都耻于手持日本旗或伪国旗,不得已而持之者,也是卷折而握,不让它张开,一到散场,则满地尽是日伪旗帜。日寇占领新加坡时,厦门照样举行游行,学生自然是要参加的,当游行队伍经过日本领事馆时,日人和日籍台人手持棍棒,高呼“万岁”、“万岁”,而学生们则全然不予理睬,跑步通过,虽然他们对学生棍棒交加,但学生决不附和。

日寇还充分利用广播、报纸对中国人进行愚昧和麻醉宣传。广播里每天都播放一些“皇军”胜利的荒诞新闻,转播东京、南京的广播以及一些靡靡之音。在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日寇加强了对广播的控制,市民的收音机都必须接受日寇的检查,凡短波机都不许使用,长短波两用机则被拆除短波装置,市民对外界的消息无从知道。电影方面,日寇经常组织战争新闻影片巡回放映,向市民宣扬“皇军”的“战果”。

日伪出版的报纸有两家，一是《全闽新日报》，一是《华南日报》，全是日寇的御用工具。在这些报纸上，电讯是清一色的同盟社电，无非是鼓吹日军的“战果”、“大捷”。“评论”则是一些东拉西扯的废话或是拍日本人马屁的屁话。“副刊”上则全是一些“厦门文坛健将”谈论风花雪月的“大作”，或是编辑们无聊的“笔战”。而对于日方不利的消息或内容则只字不提，例如在1945年8月11日、12日，日寇接受投降的消息已经传开，但报纸上却还刊登日军“胜利”的消息。15日，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全闽新日报》停刊，但在其停刊通告中却说“今日来电不明，暂行停刊一日”。实际上，他们只是不敢说明罢了。

结束语

日寇侵占厦门的7年多，是厦门历史上最为黑暗的时期。在国家民族危难之际，厦门人民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抗战，给日本侵略者和卖国求荣的汉奸以沉重的打击，涌现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在近代反帝反侵略史上写下了悲壮的篇章。虽然时间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但厦门这一段不幸而悲壮的历史不应被忘记。在我们中华民族日益兴旺、国家日益富强的今天，我们不能忘记民族的不幸，不能忘记国家的耻辱，不能忘记历史的教训。

厦门的汉奸及其受审判

一、日寇肆虐，厦门沦陷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奋起反击，开展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日战争。

厦门地处祖国东南沿海，日本帝国主义者早就处心积虑地图谋占有厦门，不断进行军事侵略活动。1936年6月20日，10艘日本军舰到厦门示威。不久后，日本第十三驱逐舰队司令西岗茂泰率领“吴竹”、“若竹”两军舰，由汕头窜进厦门。而日舰“朝颜”、“芙蓉”、“刈萱”、“早苗”等则不断在闽南、粤东沿海游弋，待机而动。1936年8月，日本联合舰队海军大将高桥率领大小军舰76艘，官兵2800余名（内有将校1600名），从佐世保军港出发，千里迢迢前来厦门“操演”。此后，日军海军将领不断乘坐军舰到厦门“访问”。窥探军情。当时，驻守厦门的国民政府海军力量薄弱，因此，日本海军得以肆无忌惮地进出厦门港口。

1937年8月13日，日军大举进犯上海。这时，厦门港外有10多艘日舰游弋示威，气氛一度十分紧张。8月21日，国民政府在各方面压力下，调派157师驻守厦门。该师进驻后，积极进行备战，派兵在各码头站岗，检查来往旅客，勒令日本人办的《全闽新日报》停刊，又大张旗鼓地逮捕和枪毙了一批胡作非为的日籍浪人和汉奸。日本侵略者看到势头不对，只好把日侨撤回回国。自8月24日至

28日止,日侨分批搭乘日轮“长沙丸”、“福建丸”离开厦门,驻厦日本领事馆的太阳旗也于28日降下,并宣布关闭日本驻厦门总领事馆。

8月25日,日本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和日本外相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实行封锁中国中部和南部海岸的一部分,即自吴淞至汕头海城,在此禁区之内不准中国国籍船舶航行,并派10多艘日本军舰在福建海域巡弋,其中两艘停泊在厦门港外,“图断厦门交通运输”。9月3日,日机、日舰开始轰炸厦门,中国守军在屿仔尾、白石、胡里山炮台进行猛烈还击,击中“吴竹”号日舰,迫使日舰离去。此后日舰不断炮击厦门,伺机登陆。自9月3日到1938年2月,日军飞机对厦门进行了37次空袭轰炸。1937年10月26日,金门沦陷,厦门告急。厦门各界人士纷纷组织抗日团体,保家卫国。

1938年2月,国民政府驻军换防,157师他调,75师驻守厦门。由于该师兵力不足,武器装备和官兵的抗日情绪都不如157师,因此,厦门抗敌力量大大削弱。

1938年5月10日凌晨,日本侵略者揭开了进攻厦门的序幕。是日午夜,日本海军陆战队突然潜入厦门禾山五通浦口海岸外2500米海面上。10日凌晨3时许,日军山岗部队分乘登陆艇,涉水登上浅滩埋伏。当时驻守浦口前线阵地的部队,只有75师第3团第9连80多人。守军发现敌情后匆忙应战,约半小时后,日军突破防线,抢占滩头阵地,9连官兵全部殉难。另一支侵略军志贺部队,也在4时半登上五通凤头社,进逼我方守军阵地。5时20分,75师参谋主任楚恒仁率保安队和壮丁队伍赶到前线增援,与日军展开激战。日籍浪人引导日军避开正面火力,绕道从东宅、内山头、马厝等村进占高林、田头公路。敌军又出动飞机助战,驻军腹背受敌,陷入重围,楚恒仁和将士们战斗到弹尽粮绝,全部壮烈牺牲。10日上午,后继的壮丁队伍与保安警察在江头阻击日军,终于不敌弃守。日军志贺部队留守江头,由随行跟进的福岛部队接替进攻,猛

袭吕厝,向莲坂推进。南线的日军山岗部队占领何厝后,侵入后埔、金鸡亭,配合福岛部队夹攻莲坂,敌我双方在莲坂血战3小时,我方终因弹药不续而忍痛撤退,扼守梧村。是日夜间,我军一度克复莲坂。11日黎明,敌机侵入市区和鼓浪屿上空,散发传单。当敌机由市区转入莲坂上空时,被我守军用步枪击落一架,坠落在吕厝社。6时半,日军进攻将军祠,壮丁和保安警察在美仁宫一带奋勇迎敌,展开巷战。同时,日军出动飞机6架对厦禾路和市区轮番轰炸、扫射。前线弹药物资接济更加困难。近午,敌机运载陆战队90多人降落在筭筭港,偷袭浮屿。午后,日军分兵二路,一路策应美仁宫主力,一路由厦禾路西段插入鹭江道,沿海岸线向厦港方面进军。与此同时,敌机还狂炸厦门大学。傍晚6时,厦门大学陷落敌手,被占作兵营。5月13日傍晚,日军控制厦门全岛,厦门沦陷了。

日寇侵占厦门后,采用极其野蛮的法西斯手段,大肆进行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政治上残酷镇压,经济上疯狂掠夺,思想上毒化奴役,滔天罪行,罄竹难书。厦门变成人间地狱,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然而,当国家民族处此危难之际,却有一小撮丧失气节的民族败类,甘心充当汉奸,丧心病狂,为虎作伥,与人民为敌。

二、群奸乱舞,生灵涂炭

厦门沦陷后,日寇施展其“以华制华”的伎俩,到处搜罗收买汉奸,并授意伪“复兴会”的张鸣、周寿卿等汉奸从上海赶来厦门,筹组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当时,有骨气的厦门名人绅士不肯认贼作父,纷纷避居内地或远走香港、东南亚各地。而洪景皓、许世昌、谢若濂、黄培元等人,却迫不及待地跳出来,沐猴而冠,心甘情愿充当人民的公敌。6月3日,张鸣在鼓浪屿召集谢长琪、周友文、洪景皓、卢用川、金馥生、洪范、黄士哲、陈新、许珊夫、黄宪章、许世昌、

洪立勋、李启芳等人共同筹备厦门善后办法，并于次日成立伪厦门治安维持会筹备处。6月21日，伪厦门治安维持会正式成立，群丑粉墨登场。洪景皓化名洪月楷爬上维持会会长的“宝座”，许世昌（化名许竺轩）、黄培元（化名黄宪章）、谢若濂（化名谢逸溪）等人分别出任伪职。11月，香港报纸揭露洪月楷的汉奸行径，政府拘捕其在莆田原籍的双亲，洪月楷被迫抛弃伪职，潜往香港，并在报上发表《汉奸十不可为》的文章，表示悔过自新。随后返回莆田投案，营救双亲。洪的文章本应给那些企图投敌的奸徒严重警告，然而正是这个时候，在厦门沦陷当日逃往香港的原厦门律师公会会长李思贤，却于1939年1月11日返回厦门附逆，投向日寇怀抱，开始了伪维持会会长“宝座”的角逐。为在伪组织中争得一席之地，群奸摇尾争宠，恬不知耻，丑态百出。李思贤手段稍高一筹，获得日酋的赏识，终于如愿以偿，攫取伪会长职位。此后，李奸死心塌地为日寇效命，狐假虎威，残害同胞，深受日寇主子的宠幸。1939年7月1日，他又由伪会长爬上伪厦门特别市市长之位。

在厦门沦陷的头一二年，数典忘祖的汉奸们在伪政府挂起了“五色旗”作为“国旗”，改用黄帝纪年，蓄意破坏国体。之后，又实行粮食配给制，不断削减市民的粮食供应量。伪政府禁用国币，印发伪币，开办统税，破坏国家金融，甚至公然开征鸦片税，开设烟馆、赌场、妓院。伪政府强迫学生学习日语，实行奴化教育。奸逆的附敌媚敌之举还不止于此，他们还将中山路改名为“大汉路”，将中山公园改名为厦门公园。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他们又强迫商店将含有“英”、“美”字样的招牌一律易名，如“华英”改为“华安”，“同英”改为“同兴”，“美昌”改为“民昌”等等。其举虽然可笑，但其附逆之心可谓无微不至。汉奸依仗主子之势，四处强占民房，巧取豪夺，强奸抢劫，无恶不作。在厦门沦陷的7年多时间里，没能逃离厦门的同胞，惨遭日寇和汉奸的烧杀、抢掠、奸淫、毒化和奴役，财物的损失更是难以计数。汉奸的倒行逆施、为非作歹激起了爱国同

胞的无比愤怒和仇恨，人民在与日寇进行不屈斗争的同时，也纷纷以各种手段惩治汉奸。洪立勋、黄莲舫两逆被枪击身亡，殷雪圃、黄仲康等奸逆饮弹受伤，因未被击中要害，侥幸多活了几年。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者被迫无条件投降，厦门人民摆脱了日寇侵略铁蹄的践踏和汉奸的魔掌。在7年多时间里唯日寇之命是从而与人民为敌的汉奸，终于被人民送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三、汉奸落网

日寇投降后，树倒猢狲散，顿失靠山的汉奸有如丧家之犬，一些在沦陷期间杀人越货、助纣为虐之徒自知罪孽深重，相继潜逃离厦，而没能逃出厦门的汉奸则丑态百出。他们或隐匿家中，深居简出，或四处寻找被害人作私下和解以求不被控告，或者威胁被害人或民众不许检举其汉奸罪行，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而更有恬不知耻者，竟如无事之人，依旧招摇过市。如伪厦门市政府秘书长陈见园竟以沦陷前厦门要港司令部秘书名义刊印名片，大肆分发。市民对汉奸丑态的愤恨之情溢于言表。当时连一台籍妙龄女店员也说：“我们要向日本人清算，也要向汉奸清算。”她的话表达了广大市民对惩治汉奸的共同心声。

但是由于国民党内部争权夺利，海陆军一直无法就以谁为主接收厦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对于厦门的接收一直拖延到日寇投降一个多月后的9月28日，才在鼓浪屿海滨饭店举行正式受降仪式。10月3日，厦门市市长黄天爵率员进入厦门接收伪市政府和警察局，厦鼓人民在日寇投降后又在煎熬与苦盼中等待了一个多月才看到了自己的部队和政府。在此期间，汉奸得以有充足时间销毁罪证，从容逃遁。

汉奸处理是抗战胜利后厦门市政府面对的一个重大的问题，

也是广大人民急于要求政府处理的问题。在接收厦门之前的1945年8月31日,福建省保安纵队司令部在龙溪(漳州)县政府召接收厦门座谈会,会上对如何处理汉奸一案作出了如下的决议:

(1)设立敌奸罪行调查委员会,由下列五机关组成:A.市政府,B.市党部,C.青年团,D.保安纵队司令部,E.闽南区指挥部。

(2)检举汉奸应向敌奸罪行调查委员会检举,经初步侦查确有确证时,由宪警予以逮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3)委员会组织规程由市政府草拟。

对于逆产的处理,会议也作出了决议:汉奸经敌奸罪行调查委员会拘捕时,应同时标封其财产,并通知市政府管理之。

10月8日,福建省保安处处长、保安纵队司令严泽元奉命拘获厦门头号汉奸李思贤,同时被拘者有伪经济局局长卢用川、伪财政局长金馥生、伪禁烟局长林济川、伪教育局长叶则庵、伪市政府秘书长陈见园、伪秘书长张修荣以及伪金门特别区署署长王廷桓、伪金门特区署科长王天和、伪开发公司董事蔡文篇、伪稽征所主任陈刚池、伪法院书记长郭光斗、伪警长傅炳宽等金厦汉奸19人,奸逆财产也被标封。抗战后厦门肃清汉奸的工作从此开始。

1945年10月22日,为有效开展汉奸处理工作,根据军统局的命令设立了第三战区金厦肃清汉奸委员会,简称肃奸会,专责汉奸的搜捕工作。肃奸会设在厦门市公园西路全民小学内。厦门市警察局局长沈颢康(曾任军统局闽南站站长)任主任委员,下设调查组、侦讯室、督察室、秘书室、执行队、总务组、拘留所、汉奸逆产清查保管委员会。从10月22日起,肃奸会开始接收各军政机关移交汉奸案件,同时,也进行调查侦讯,逮捕汉奸。到1946年10月,肃奸会在一年的时间里,共逮捕人犯245名,以汉奸罪嫌解送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226名,其中31名或由肃奸会交保,或被逃匿,只移送案卷而无人犯。此外尚有385人由肃奸会将汉奸罪行调查材料函送厦门高一分院及该院检察处缉办,未予公

布名单,后来这一部分案件没有下文。

四、审判汉奸

汉奸案件在当时按规定由福建省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查处受理。金厦肃奸会先后共向该处解送226名汉奸(包括31名有卷无犯者在内,实际人犯195名),其中台湾籍汉奸125名。高一分院检察处受理汉奸案件后,对案犯作出如下处理:向高一分院起诉78起,不起诉74起,发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审理73起。

由高一分院审理的78起汉奸案件中,被宣判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的60名,判处无罪的15名,审理间死亡1人,2名人犯未到案。在被判刑的人犯中,只有林光明被判处死刑。林光明抗战前系国民党军统局受训人员,于1939年4月间奉命来厦担任行动工作,但该奸心怀叵测,暗中投靠敌人,向敌告密,造成兆和惨案恶果,被判处死刑,可谓罪有应得。而厦门第一号汉奸,伪市长李思贤经高一分院审理,也被判处死刑,李奸不服,上诉于最高法院浙赣分院。该院为开脱李奸,减轻其罪,将案件发回更审,高一分院由此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伪华南日报社社长、保卫团团团长林谷,不仅担任伪职,还利用报刊刊登荒谬言论,为敌宣传,组训厦门市壮丁为敌效命,替敌人出谋划策,以物资敌,诈取民众财富,被判处徒刑8年。伪财政局长金馥生,担任伪职,利用其职权地位把持全市金融,滥发伪币,操纵物价,开办娼赌,贩运烟毒等等,被判处徒刑7年。伪经济局局长卢用川,参与筹组伪组织,担任伪要职,施行计口授粮制,限制人民日用必需品,与伪警署合力拆毁民房,征募夫役为敌效力,被判处6年徒刑。原为流氓,沦陷期间任伪警察局便衣侦探的吴兆利,利用职权,侵害同胞,大搞刑讯逼供,拘害地下工作人员,被判处5年徒刑。王志水,担任敌人情报人员,侵害同胞,被判处5年徒刑。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权的纵奸政策,大多数汉奸得不

到罪有应得的惩罚,出现重罪轻判的现象。除上述汉奸外,其他汉奸量刑幅度更轻。如伪高等检察署检察长杨廷枢只判3年6个月,伪市政府秘书长陈见园只判2年8个月,伪侨务局局长谭培荣以及一批伪区警察署长均只判2年6个月,而伪厦门治安维持会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地方法院检察官谢若濂只被判刑1年3个月,该汉奸仍不服而上诉,最高法院浙赣分院竟撤销原判,改判徒刑1年3个月,缓刑3年。

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发往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办理的73件汉奸案都是台湾籍汉奸案件。根据1946年3月司法行政部规定“台湾光复以前取得日本国籍者,如在抗战期内,基于其为敌国人民之地位,被迫应征随敌作战或供职各地敌伪组织,受国际法处置,不适用惩治汉奸条例”,因此;厦门高一分院决定对这些人的汉奸罪部分不起诉,只将普通刑事犯罪部分移送厦门地方法院检察处侦办。地方法院检察处经过侦讯后,只向地方法院起诉39名,其余34名不起诉。在被起诉的39名案犯中,吴芙卿因杀人、抢夺、欺诈,洪寿仔因诬告,邱裕因杀人,曹赐福因杀人妨害自由,简仔旺因杀人妨害自由,王金水因抢夺诬告,郑振玉因烟毒,林济川因烟毒被移送上海战犯军事法庭审判。由厦门地方法院审理判刑的仅有8名,除福裕公司常务董事蔡培元因烟毒罪被判处12年徒刑外,其余案犯量刑均极轻。原籍台湾,出生厦门的洪文忠在沦陷期间担任敌领事馆密探,率敌奸搜查兆和公司,制造兆和惨案,致使我方地下工作人员多人被捕,陈清保等4人被敌处死,陈赐昌等6人被刑毙狱中,惨遭重刑的还有其它人员20余人,除此之外,还有其它种种助纣为虐之罪行,但对此罪大恶极之汉奸,厦门地方法院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台籍浪人、大千娱乐场主要股东蔡沧州仅以赌博重判8个月徒刑。敌伪禾山警防团副团长李恭以抢夺杀人罪审理,却只判刑3个月,但这3个月也没有执行。其余台籍汉奸,免诉1名,即臭名远扬的“十八大哥”之一、罪行累累的林

滚;处罚金1人,即以重利剥削市民的王飞龙;不受理8人,因案犯未到案而通缉1人。

从1946年到1947年,厦门司法机关对226名汉奸进行了审处。这些汉奸在敌人侵占厦门期间认贼作父,数典忘祖,情愿当敌人的走狗,迫害自己的同胞,其罪孽不在日寇之下。抗战胜利后,他们本该受到应有的制裁,但是,由于国民党司法部门的纵奸政策和各级政府、司法部门的腐败和官员的贪赃枉法,多数汉奸得以重罪轻判,轻罪不判,有的汉奸则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当时,在肃奸会侦办汉奸的过程中,肃奸会的官员们,就各自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利,一边纵奸,一边侵占汉奸的财产,从中大发横财。如肃奸会的主任沈颢康将日伪禾山联保主任、警防团分团长林身在虎园路的一座洋楼及其老婆和财产一并占为己有,林身则得以逃回台湾。汉奸们为逃避制裁,四出活动,大肆向肃奸会官员行贿,肃奸会官员受贿后则以种种理由将汉奸交保开释。有些汉奸,则通过种种关系“买线”、“讨线”,求得一纸“奉派”证明书,以所谓的军统地下工作关系申请开释,有的汉奸因此获得开释。有的汉奸在抗战期间为非作歹,祸国殃民,但司法部门却以因“保护地下工作人员”有功而减轻其罪行。肃奸会在侦办汉奸的过程中,有23人以所谓罪行不足为因,交保释放,有31人虽向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检察处移送,却有卷无人,其中有些就是因为人犯早已被交保开释。而高一分院检察处收到肃奸会移送来的案件后,又将100名人犯交保开释,最终对74名人犯不予起诉结案。由高一分院检察处以普通刑事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检察处的台籍汉奸73起中,有34起作不起诉处理。

五、几起汉奸大案

1. 厦门第一号汉奸李思贤案

李奸思贤认贼作父，甘心附逆，助纣为虐，祸国殃民之情形，上文已经述及，此处不再赘述。

抗战胜利后李思贤被捕入狱，经厦门高一分院检察处立案侦查后，于1946年5月初向该院刑庭起诉。该院受理此案后，由院长李襄宇担任审判长，由该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张慎微出庭支持公诉，5月18日开庭公开审理。起诉书指控李思贤犯有如下主要罪行：(1)丧失民族气节，甘受敌人豢养，在伪司法处任内滥用职权，审理民刑案件，破坏我国国家司法权；(2)在伪维持会会长及伪市长任内，利用职权，征集粮食，配给伪警；(3)践踏民族文化，强迫政府职员及各校师生学习日语，施行奴化教育；(4)开办统税，开设烟馆、赌场、妓院，吸收民脂民膏；(5)印发伪辅币券，破坏国家金融；(6)擅制伪国旗，破坏国体；(7)违背民意，篡改公共设施之传统称谓；(8)赴日受训，为敌卖命；(9)接收汪伪政权命令，与日寇订立处分美英财产须日方同意的协定。虽然其律师进行了狡辩，说李奸名义上参加伪组织，心里没有忘记中华民国，在当任伪职期间对地方民众无恶感，且屡次接到地下工作人员到厦的报告都没有发表过，于抗战是有功的。该案经审理，厦门高一分院于6月1日一审以李思贤犯汉奸罪判处死刑。消息传出，市民莫不拍手称快。宣判后，李思贤在10天上诉期限内并没有上诉，而是在上诉期满后一天才表示要上诉，但厦门高一分院竟然准其上诉到最高法院浙赣分院。消息传开后，厦门社会舆论为之哗然。最高法院浙赣分院二审认为：申请人李思贤在原审侦查中一再述称，在伪市长任内，始终没有杀过一个爱国分子，虽然屡次接到地下工作人员来厦活动踪迹之报告但从来没有发表过，且鼓浪屿抗敌分子30余人均由他“设

法保护”，一审对此未予注意，发回重审。厦门高一分院据此进行重审，于1947年1月16日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厦门第一号大汉奸案就如此草草了结。

厦门解放前夕，李思贤买通官吏，被保释外逃。厦门解放后，李思贤被人民公安机关捕获，并于1951年1月19日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 汉奸金馥生案

金馥生，浙江绍兴人，抗战前历任福建各县承审员、科长及漳泉厦各地税契局长、印花税局长、财政局长、财政局税务局科长等职，1938年5月厦门沦陷时，携眷避居鼓浪屿。不久后即应日敌副领事邀请，出任伪维持会财政科长。1938年7月，伪厦门特别市政府成立后，金奸改任伪财政局长。1944年3月接受南京伪国民政府明令简派。金奸出任伪职长达8年之久，直至抗战胜利厦门光复为止。1945年10月8日，金奸被逮捕。起诉机关指控其犯有以下罪行：(1)身为国家公务人员，在厦门沦陷之时，逗留不去，并应敌之邀出任伪职，认贼作父，叛国求荣，与厦门沦陷时间相始终。(2)担任伪职，除任伪财政局长之外，还兼任伪厦门海外华侨公会监事、日华同志会参议员、厦门水产会监事、共荣会理事、厦门地方福利会理事、艺林社社长、厦门水电公司董事、厦门电汽公司监察人、通知贸易公司董事、厦门建设公司董事、劝业银行董事、家屋部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等十余要职。(3)利用政治上及金融商业机关之地位职权，把持全市金融，滥发伪辅币。(4)操纵物价，从中牟利。(5)开办娼赌，贩卖烟毒，搜括民脂民膏，使厦金两地民众如处水火之中，造成饿殍载道，白骨撑天惨象。(6)利欲薰心，投机榨取钱财。该奸在前往南京伪中央述职时，由伪劝业银行汇款数千万元供其使用，且派其亲信携巨款前往上海购置产业，同时还组织厦榕线汽船公司，经营上海福州间船业，统制货运，牟取暴利。(7)以厦门虎头山屋地献给敌海军司令部；为向敌邀宠，同意由日寇规定厦鼓土

地房屋价格。

该奸叛国投敌，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但经福建高等法院厦门第一分院审理后，认为金奸以其曾“秘密协助我方地下工作人员，不无裨益抗战之处”，于1946年1月6日判处金馥生有期徒刑7年。这一判决在当时引起社会广泛不满。

3. 卢用川汉奸案

卢用川是浙江余杭县人，日本政法大学速成科毕业。抗战前任厦门烟酒印花税局课长。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即与日本副领事牟田接触，投向敌人怀抱，应邀参加伪组织，出任伪厦门维持会秘书长。同年10月，伪会长洪月楷因各方压力，被迫去职逃回内地，卢受命代行伪会长职务。后与汉奸李思贤角逐伪会长职务失败，仍旧重操伪秘书长职。1939年7月，伪特别市政府成立，被任命为伪建设局局长，并兼任自来水公司及水汽通讯、水产各公司董事。1943年6月，被南京伪政府任命为经济局局长。1945年10月8日，卢奸被逮捕。检查机关指控该奸犯有如下罪行：(1)担任伪职；(2)在其任内实行计口授粮，每人每月给食米由11斤减至2斤，限制人民日用必需品，致使民不聊生，怨声载道；(3)与伪警察局、家屋管理委员会合力拆毁民房，致民众流离失所；(4)延聘日籍工程师，征募夫役，为敌效力；(5)发表荒谬言论，诋毁国家，破坏抗战；(6)剥削民众，发不义之财。

1946年6月27日，福建高等法院厦门高分院以其通敌叛国，罪恶显著，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

六、社会对肃奸的反响

在对厦门汉奸处理的过程中，金厦肃奸委员会官员及司法人员，有的包庇汉奸，有的掩护汉奸，有的为汉奸奔走活动，而应受到惩治的汉奸或纵而未捕，或随捕随放，或先捕后放，或久押而不审，

或一经审查即准予保外，或大奸判小罪、重罪轻判，扑朔迷离。肃奸会和司法部门的贪污腐败及纵奸政策引起厦门各界民众的强烈不满和抗议，而肃奸会及司法部门对民众严办汉奸的呼声置若罔闻。1946年5月15日，厦门《江声报》以《办汉奸厦门也特殊》为题发表长篇评论，指出全国到处都严惩汉奸，独厦门特殊，对汉奸宽宏大量，“汉奸认贼作父，倒戈自贼”，“其心之可诛，其行之绝无可恕，未有甚于此者”。同一日，厦门市参议会为此召集全体参议员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组织厦门市奸逆处理研究会，推举党、团、农、工、商、教、妇等首长及记者、律师、专家21人为委员；(2)督促严缉究办漏网奸逆；(3)务请将保外奸逆还押；(4)对久押未侦查者，督促迅速办理；(5)对已侦查终结起诉者汇案研究；(6)对确无奸逆罪证之在押疑犯，督促迅予查明开释；(7)对捕后释放之奸逆，予以发动检举，查实罪状，督促仍予拘押法办。同时，致函高分院检察处，要求该处将受理汉奸案件经过及保外汉奸、保外理由、法律根据公布报端。高分院检察处则以被保汉奸多属年老患病及罪行轻微且因看守所房屋狭隘、卫生防护困难等理由予以敷衍。但是经该参议会调查，被保外汉奸不但壮健无病，且多属担任敌伪要职，罪行重大之人。同年6月24日，市参议会以高分院检察处藉辞纵奸，激起公愤，致电国民党司法行政部，请将保释奸逆还押，并究查承办人员贪污舞弊情形，将矛头直接指向当时担任高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的张慎微。司法部迫于压力，不得已派员来厦调查。调查结果认为张慎微在汉奸处理中确有“违法失职”、“行为不检”等情事，由监察院闽台监察使杨亮功提起弹劾。监察院将该案移送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处理。1947年8月12日该委员会作出对张降一级改叙的处分决定。但是，张早在1946年10月8日就由司法部调往江苏高等法院淮阴第一分院检察处任首席检察官。肃奸会、高分院、地方法院及其高检处、地检处的纵奸、舞弊行为，永远成为一笔历史的糊涂账。

后 记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一书共收入了在近代厦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十六个专题。全书由洪卜仁、吴仰荣编著,其中《1930年“便利”轮惨案》、《“鸦片大王”叶清和》、《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由洪卜仁完成,其余由吴仰荣完成。插图照片由洪卜仁、何丙仲、白桦、李在益、曹锦华提供。汪方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阅。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汪方文主编;厦门市档案局(馆)编,一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8

ISBN 7-5615-1637-1

I. 近… II. ①汪…②厦… III. 社会问题-福建-厦门市-近代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6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新市南路 166 号 邮编:365001)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插页:10

字数:165 千字 印数:1—3 100 册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